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开发行业股数	不超过 4,8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217.693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崔彩芝、崔彩云、李金平、白德厚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习云、刘年丽、徐铁、杜开文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齐妮亚、冯世海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长江经济带、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普惠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五星钛信承诺：

1. 对于本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如上述锁定期在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已不满 1 年，则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美医疗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

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崔彩芝、崔彩云、李金平、白德厚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华、程宏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仍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剑、杜先举、彭习云、刘年丽、徐铁、杜开文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奥美医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奥美医疗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梁国洪、齐妮亚、冯世海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长江经济带、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普惠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

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股东五星钛信承诺：

1. 对于本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如上述锁定期在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已不满 1 年，则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奥美医疗股份 13,262,120 股，自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 ⑤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⑤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⑥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3. 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约束措施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约束措施

如果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

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奥美医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奥美医疗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奥美医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承诺履行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股东分红、薪酬或者津贴，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

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津贴或者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 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

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业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3%、87.53%、92.71%和 95.76%。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4 年及 2015 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 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2,084.88 万元、136,478.86 万元、142,409.80 万元和 78,741.58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3%、87.53%、92.71%和 95.76%。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60.36 万元、3,311.70

万元、545.93 万元和-857.58 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板块运转正常，主要客户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3
一、一般释义	33
二、专业术语释义	36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46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6
三、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影响的风险	46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7
五、医用坯布委外加工风险	47
六、政策法规风险	47
七、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48
八、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48
九、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49
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49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49
十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50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0
十四、技术与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50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0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2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94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98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41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4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 人的情况	14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5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4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3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67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08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208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212
九、公司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1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4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14
二、同业竞争	21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7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25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2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3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股份情况	2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2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承诺	2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24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8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50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2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1
一、财务报表	251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3
三、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4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7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7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289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28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2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9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3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94
十三、盈利预测.....	296
十四、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96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6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50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50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51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35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5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355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57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6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6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1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71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7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37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76
二、重要合同	37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1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81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8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9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91

第一节 释 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奥美医疗、本公司、公司	指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有限	指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奥美迪	指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宜昌科创	指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置业	指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宜昌贸易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康泰	指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佳尚品	指	武汉奥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疆奥美	指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荆门奥美	指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湖北奥美	指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奥美	指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东莞安信	指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监利源盛	指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奥美	指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中文名称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一级子公司
奥美实业	指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名称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香港安信	指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Golden Cotton	指	Golden Cotton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二级子公司

宜昌奥美	指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已注销
金美投资	指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志美投资	指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宏美投资	指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长江经济带	指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康	指	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和	指	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普惠	指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星钛信	指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枝江世隆	指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枝江农商行	指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Well	指	Leader Wel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inoace	指	Sinoace Holdings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rage	指	New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Long Max	指	Long Max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Mega Make	指	Mega Make Holding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uper Linker	指	Super Linker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New Century	指	New Century Co., Ltd，系注册于萨摩亚的公司
Speedy Sky	指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山海国际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山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Medline	指	Medline Industries Inc.，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长期护理用医疗设备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 Medline 及 Curad，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Dukal	指	Dukal Corporation，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提供伤口护理和其它患者护理产品的大型医疗器械厂商，主要运营品牌为 Dukal，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Hartmann	指	Paul Hartmann AG，成立于 1818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保健用品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主要运营品牌为 HARTMANN，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Lohmann & Rauscher	指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最主要的医疗器械和外科敷料的生产商及销售商之一，主要运营品牌为 Lohmann & Rauscher，公司与其在 200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Medicom	指	AMD Medicom Inc.，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专注医用敷料市场，主要运营品牌为 AMD 及 Medicom，公司与其在 1997 年开展业务合作并持续至今，系公司重要客户
Olam International	指	Ol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主要原棉供应商
Louis Dreyfus	指	Louis Dreyfus Company Suisse SA，系公司主要原棉供应商
宜昌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荆州电力	指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系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
浙江恒达	指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包装材料供应商
唐山三友	指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	指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	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6 号《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非织造布/无纺布	指	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通过各种纤网成形方法和固结技术形成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具有拒水、透气、柔韧、不助燃、无毒无刺激等特点
水刺无纺布	指	将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在一起，从而使纤网得以加固而具备一定强力，得到的织物即为水刺无纺布
棉纱	指	棉纤维经纺纱工艺加工而成的纱
纱布	指	由相互垂直排列即横向和纵向两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根据一定的规律交织而成的平纹原布，经脱脂、漂白、精制而成的纱布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是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ETO	指	环氧乙烷，一种广谱灭菌剂
ETO 灭菌	指	用 ETO 杀灭或者消除传播媒介上的一切微生物，包括致病微生物和非致病微生物，也包括细菌芽孢和真菌孢子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C 认证证书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374,176,938 元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43200

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网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它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了贯穿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较为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可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为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位居中国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前列。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25.98%股份，通过与万小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2.42%的股份。崔金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考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6,966.14	190,006.13	184,989.62	175,093.18
负债总额	95,334.27	87,936.51	85,401.79	100,88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00,668.10	100,978.71	98,331.95	72,51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31.86	102,069.63	99,587.83	74,207.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3,215.39	155,808.53	158,517.39	150,902.63
营业利润	15,753.56	28,490.34	17,064.79	19,991.90
利润总额	15,446.62	29,425.66	18,943.30	23,181.74
净利润	12,918.19	24,867.75	15,364.36	19,246.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45.34	24,877.41	15,802.09	19,842.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89	47,273.95	21,767.92	29,3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6.90	-19,834.77	-8,765.01	-6,8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7	-19,855.37	-8,891.19	-18,37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93	7,600.38	3,552.95	3,865.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1%	43.43%	38.19%	4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0%	46.28%	46.17%	57.62%
流动比率（倍）	1.18	1.29	1.39	0.96
速动比率（倍）	0.59	0.87	0.82	0.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0%	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10.13	9.61	8.95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75	2.93	3.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67.87	39,034.53	28,610.00	32,427.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	17.42	9.84	1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1.26	0.61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20	0.10	0.11

注：具体计算公式详见“第十节、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80,918.84	35,438.34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31,099.70	24,361.66

合计	112,018.54	59,800.0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8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9 元/股（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联系人：杜先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295

传真：0755-23835061

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张迪

项目其他经办人：艾洋、徐鉴冰、杨锐彬、吴军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文梁娟、韦佩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张金华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俊斌、韩朝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王云成、张金华

（七）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张金华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000

传真：0755-21899611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01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3%、87.53%、92.71%和 95.76%。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进口配额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4 年及 2015 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 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产品质量责任及其影响的风险

由于产品使用特殊性，医用敷料的产品质量受到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患者的较大关注，各国对其生产制造执行严格的备案、认证或审批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但是医用敷料的制造工序较多，质量控制链条较长，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仍然可能存在。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 and 声誉，甚至会导致法律诉讼、仲裁或索赔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五、医用坯布委外加工风险

在纺纱、脱漂、分切、折叠、包装、灭菌、检测等生产环节，公司全部采用自主生产；在织布环节，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部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织布环节委外加工的占比分别为98.38%、80.74%、81.14%和81.36%，织布环节委外加工支付的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33%、4.59%、4.90%和4.84%。未来，公司将通过新建生产线的方式提升自身织布产能，从而逐步降低委外加工占比。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外协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法规风险

医用敷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各国对医用敷料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在90%左右。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主要为美国、加拿大、德国、西班牙、法国）等国际市场。虽然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未来若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的进口贸易政策或产品认证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新的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七、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医用敷料行业的技术替代进度较慢，但不排除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型产品和技术，可能会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2年，发行人母公司经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发行人母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母公司在2012年至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10.48%、10.03%及10.89%。如未来税收优惠到期，而公司未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无法持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未来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优惠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产品税收实行“免、抵、退”和“免、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三）香港地区税收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注册地在香港，其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主要负责医用敷料的海外销售。由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利润来源地均非香港，根据香港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利润来源地》的规定，只有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才须课缴利得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零。出于谨慎，公司已按照发行人母公司15%的税率对源自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利润进行了全额计提，公司目前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业绩已体现了该等所得税计提的影响。若未来香港奥美、奥美实业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不再被

认定为离岸贸易，则将有可能无法继续适用利得税零税率的规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2,084.88万元、136,478.86万元、142,409.80万元和78,741.58万元，均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33%、87.53%、92.71%和95.76%。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60.36万元、3,311.70万元、545.93万元和-857.58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针对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系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有所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十二、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分析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未来发展与公司判断不一致，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四、技术与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人才的培养储备。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先生通过其直接持有的股票及

与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将控制公司 37.61%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4,800 万股），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374,176,938 元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

住 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43200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 真：0717-4225499

公司网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贴牌服务。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了贯穿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具备较为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可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医用

敷料产品出口位居中国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前列。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4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2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82,426,860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60,914,8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60,914,818 元，剩余 421,512,0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45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373914001XH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6.93
2	陈浩华	68,960,012	19.11
3	程宏	64,059,493	17.75
4	万小香	41,655,673	11.54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4.04
6	杜先举	12,625,295	3.50
7	崔辉	9,943,535	2.76
8	崔星炜	9,943,535	2.76

9	杜开文	7,291,927	2.02
10	金美投资	6,438,096	1.78
11	海富恒康	6,078,473	1.68
12	海富恒和	6,078,473	1.68
13	长江普惠	4,510,226	1.25
14	黄文剑	4,099,711	1.14
15	志美投资	1,506,177	0.42
16	杨长生	1,347,688	0.37
17	宏美投资	1,028,838	0.29
18	郭利清	793,493	0.22
19	游末山	685,103	0.19
20	梁国洪	654,945	0.18
21	彭习云	654,945	0.18
22	齐妮亚	606,893	0.17
23	冯世海	167,382	0.05
合计		360,914,818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万小香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其直接持有的奥美有限的股份，其中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万小香系崔金海之妻，未从事其他具体业务。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发行人。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万小香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发行人成立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奥美有限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体任职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万小香系崔金海之妻，未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奥美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接，原奥美有限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已全部变更到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 2002 年 7 月，奥美有限成立

奥美有限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由香港奥美出资设立。设立时，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571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香港奥美持有奥美有限 100% 的股权。

2002 年 4 月 28 日，香港奥美签署《公司章程》，规定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

为 571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以现汇出资。

2002 年 7 月 19 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市外经贸资[2002]81 号），同意香港奥美投资设立奥美有限，投资总额为 571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

2002 年 7 月 1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2002]7148 号）。

2002 年 7 月 24 日，奥美有限取得宜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鄂宜总字第 000755 号，注册资本为 400 万港元。

2003 年 2 月 20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3]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709,572.50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2 年 10 月 28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91,000 美元，折合港币 709,978.41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405.91 港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19,445,668.38 港元，其中属于设立出资的金额为 3,290,427.50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04 年 3 月，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571.00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571.00	400.00	400.00	100.00

根据奥美有限设立时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宜市外经贸资[2002]81 号批复，奥美有限的投资者需在奥美有限领取营业执照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余下金额在一年内全部缴清。奥美有限设立时股东未能按时缴纳出资的行为存在瑕疵。但鉴于：（1）奥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奥美有限设立时原股东的上述出资延迟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加到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港元

2004 年 1 月 8 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增加到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港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香港奥美以现汇 2,400 万港元及等值 200 万港元的设备出资。

2004 年 2 月 16 日，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宜昌市外经贸资[2004]12 号），同意奥美有限投资总额由 571 万港元增加至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港元增加至 3,000 万港元。

2004 年 2 月 1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 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港元。

2004 年 2 月 16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3 月 15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19,445,668.38 港元，其中属于第一次增资的金额为 16,155,240.88 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015.52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 年 2 月 17 日、2004 年 2 月 19 日、2004 年 3 月 5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 250 万美元，折合港币 19,442,665.27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3,003.11 港元。

2004 年 3 月 26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

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3,899,510.04 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4,054,750.92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 年 3 月 22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50 万美元，折合 3,897,353.81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2,156.23 港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3,976,674.00 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8,031,424.92 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 年 4 月 8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51 万美元，折合 3,976,654.73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19.27 港元。

2004 年 10 月 25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4]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1,970,414.60 港元，其中 1,968,575.08 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000.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4 年 10 月 22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25.3 万美元，折合 1,970,595.24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180.64 港元。

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6,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奥美有限未经董事会决议和宜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出资方式即由货币和设备出资改为货币出资，但鉴于：①奥美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②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和宜昌市商务局分别出具的证

明，奥美有限设立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外商投资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奥美有限本次增资时原股东上述未经审议和批准即变更出资方式的行为不会对奥美有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5 年 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500 万港元

2004 年 10 月 8 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不变，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香港奥美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5 年 1 月 12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05]7 号），同意奥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港元。

2005 年 1 月 1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 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 6,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 3,500 万港元。

2005 年 2 月 22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8 月 2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5]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5,013,907.50 港元，其中 500.00 万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500.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5 年 7 月 18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 64.5 万美元，折合 5,017,239.19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3,331.69 港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6,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4.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增加到 7,000 万港元

2005 年 12 月 3 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6,000 万港元增加到 7,000 万港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批复》（宜商外[2005]200 号），同意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6,000 万港元增加至 7,000 万港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 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 7,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500 万港元。

2005 年 12 月 15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投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7,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5. 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加到 2 亿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9,000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28 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2 亿港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5,500 万港元由股东香港奥美以现汇方式投入。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07]151 号），同意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由 7,000 万港元增加至 2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3,500 万港元增加至 9,000 万港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 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港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20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7]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1,558.42 万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058.42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7 年 12 月 4 日、2007 年 12 月 7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 1,999,950.00 美元，折合 15,584,090.78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109.22 港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宜中会验字[2008]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 3,946.25 万港元，其中 3,941.58 万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9,000.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6 月 10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8 年 6 月 16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 5,047,900.00 美元，折合 39,413,688.25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48,811.75 港元。

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20,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6. 2011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增加到 4 亿港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7,000 万港元

2011 年 1 月 5 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奥美有限投资总额由 20,000 万港元增至 4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由 9,000 万港元增至 17,000 万港元，由香港奥美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1年3月2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11]20号），同意奥美有限投资总额由20,000万港元增加至4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由9,000万港元增加至17,000万港元。

2011年3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号），批准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40,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17,000万港元。

2011年3月3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3月16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1]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4日止，奥美有限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42,454,275.79港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32,454,275.79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11年3月11日、2011年3月14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544.9970万美元，折合港币42,454,686.15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410.36港元。

2011年5月25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1]第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的出资37,574,572.83港元，其中37,545,724.21港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7,000.00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5月31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2011年5月24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香港奥美缴纳的出资合计483.10万美元，折合37,574,572.83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相符。

本次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40,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7,000.00	17,000.00	100.00

7. 2012 年 10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5,000 万港元

2012 年 10 月 20 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等值 18,000 万港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港元增至 35,000 万港元，投资总额不变。

2012 年 10 月 24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人民币利润转增资的批复》（宜商外[2012]113 号），同意奥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港元增至 35,000 万港元。

2012 年 10 月 2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2]7148 号），批准奥美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4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港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专审字[2012]第 024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奥美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90.2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相关基金后，未分配利润为 14,791.71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2]第 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奥美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4,724 万元折合 18,000 万港元（按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35,0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本次增加出资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724.00 万元转增资本，按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合 179,993,398.78 港元。与前述验资报告确认的出资金额差异 6,601.22 港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万港元)	注册资本 (万港元)	实缴出资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奥美	40,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8.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3 日，奥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为拆除境外股权架构实现在境内上市，同意公司股东香港奥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意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3 日，奥美有限股东香港奥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奥美有限的 100%股权转让给崔金海等 12 名自然人。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宜昌市商务局作出《宜昌市商务局关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外[2012]134 号），同意奥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奥美有限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崔金海等 12 名自然人与香港奥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奥美将其所持有的奥美有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金海等 12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管或业务骨干，受让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各受让方受让的股权比例与其通过境外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奥美医疗的股权比例一致，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约定转让作价 1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香港奥美	崔金海	49.63	49.63
	陈浩华	21.56	21.56
	程宏	20.03	20.03
	杜先举	6.01	6.01
	黄文剑	1.28	1.28
	杨长生	0.41	0.41
	郭利清	0.24	0.24
	游末山	0.21	0.21
	梁国洪	0.20	0.20
	彭习云	0.20	0.20

	齐妮亚	0.18	0.18
	冯世海	0.05	0.05

2013 年 1 月 6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145.12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审验，各期外币出资币种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01,853,384.56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1,820,862.78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2,521.78 元。

2013 年 1 月 18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962.47	14,962.47	49.63
2	陈浩华	6,500.04	6,500.04	21.56
3	程宏	6,038.13	6,038.13	20.03
4	杜先举	1,811.45	1,811.45	6.01
5	黄文剑	386.43	386.43	1.28
6	杨长生	122.57	122.57	0.41
7	郭利清	72.17	72.17	0.24
8	游末山	62.31	62.31	0.21
9	梁国洪	59.57	59.57	0.20
10	彭习云	59.57	59.57	0.20
11	齐妮亚	55.20	55.20	0.18
12	冯世海	15.22	15.22	0.05
合计		30,145.12	30,145.12	100.00

9.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3,145.12 万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145.12 万元增加至 33,145.12 万元，由原 12 名股东以合计持有的深圳奥美迪 100%的股权作价认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奥美迪股权比例（%）	对应增资金额（万元）
1	崔金海	49.63	1,489.04
2	陈浩华	21.56	646.88
3	程宏	20.03	600.91
4	杜先举	6.01	180.27
5	黄文剑	1.28	38.46
6	杨长生	0.41	12.20
7	郭利清	0.24	7.18
8	游末山	0.21	6.20
9	梁国洪	0.20	5.93
10	彭习云	0.20	5.93
11	齐妮亚	0.18	5.49
12	冯世海	0.05	1.51
合计		100.00	3,000.00

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深圳奥美迪作价为 3,000 万元计入奥美有限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2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3）第 518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22.70 万元，评估值为 8,713.06 万元，增值率为 80.67%。

2013 年 10 月 24 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13]第 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3,145.12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上述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公司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013 年 12 月 3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6,451.51	16,451.51	49.63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1.56
3	程宏	6,639.03	6,639.03	20.03
4	杜先举	1,991.72	1,991.72	6.01
5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8
6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1
7	郭利清	79.35	79.35	0.24
8	游末山	68.51	68.51	0.21
9	梁国洪	65.49	65.49	0.20
10	彭习云	65.49	65.49	0.20
11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2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3,145.12	33,145.12	100.00

10. 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杜先举（作为转让方）与杜开文（作为受让方），崔金海（作为转让方）与崔辉、崔星炜（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先举将其持有的公司 2.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儿子杜开文，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儿子崔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儿子崔星炜。

2014 年 7 月 10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4]第 049 号），崔金海、杜先举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系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崔辉	父子关系	3.00	0.00
崔金海	崔星炜	父子关系	3.00	0.00
杜先举	杜开文	父子关系	2.20	0.00

2014年8月8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462.81	14,462.81	43.63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1.56
3	程宏	6,639.03	6,639.03	20.03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81
5	崔辉	994.35	994.35	3.00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3.00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20
8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8
9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1
10	郭利清	79.35	79.35	0.24
11	游末山	68.51	68.51	0.21
12	梁国洪	65.49	65.49	0.20
13	彭习云	65.49	65.49	0.20
14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5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3,145.12	33,145.12	100.00

11. 2014年8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3,322.15万元

2014年8月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145.12万元增加至33,322.15万元。新增股东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

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2013 年末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协商确定为 4.45 元/注册资本，其资金来源均为员工个人储蓄或自筹资金。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其中：金美投资以现金 562.19 万元增资，其中 126.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志美投资以现金 134.05 万元增资，其中 30.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3.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美投资以现金 91.57 万元增资，其中 20.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7,878,022.86 元，其中注册资本 1,770,342.22 元，资本公积 6,107,680.6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3,221,503.45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462.81	14,462.81	43.40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1.45
3	程宏	6,639.03	6,639.03	19.92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79
5	崔辉	994.35	994.35	2.98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2.98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19
8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8
9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0
10	金美投资	126.33	126.33	0.38
11	郭利清	79.35	79.35	0.24
12	游末山	68.51	68.51	0.21
13	梁国洪	65.49	65.49	0.20

14	彭习云	65.49	65.49	0.20
15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6	志美投资	30.12	30.12	0.09
17	宏美投资	20.58	20.58	0.06
18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3,322.15	33,322.15	100.00

12. 2014 年 8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4,042.43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3,322.15 万元增加至 34,042.4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13 年末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协商确定为 4.45 元/注册资本，其资金来源均为员工个人储蓄或自筹资金。其中：金美投资以现金 2,302.77 万元增资，其中 517.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5.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志美投资以现金 536.20 万元增资，其中 120.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宏美投资以现金 366.27 万元增资，其中 82.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较前次增资距离较近，主要系为方便员工安排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分两期进行认缴。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 32,052,321.39 元，其中注册资本 7,202,768.85 元，资本公积 24,849,552.5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424,272.30 元。

2014 年 8 月 27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462.81	14,462.81	42.48
2	陈浩华	7,146.92	7,146.92	20.99
3	程宏	6,639.03	6,639.03	19.50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71

5	崔辉	994.35	994.35	2.92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2.92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14
8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89
9	黄文剑	424.89	424.89	1.25
10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4
11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30
12	杨长生	134.77	134.77	0.40
13	郭利清	79.35	79.35	0.23
14	游末山	68.51	68.51	0.20
15	梁国洪	65.49	65.49	0.19
16	彭习云	65.49	65.49	0.19
17	齐妮亚	60.69	60.69	0.18
18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4,042.43	34,042.43	100.00

13.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5,136.55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 4 名原股东（作为转让方）与新股东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本次股权转让是奥美有限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股东的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8.23 元。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5]第 409029 号），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海富恒康	0.0958	268.27
崔金海	海富恒和	0.0958	268.27
陈浩华	海富恒康	0.0416	116.54
陈浩华	海富恒和	0.0416	116.54
程宏	海富恒康	0.0387	108.26
程宏	海富恒和	0.0387	108.26
黄文剑	海富恒康	0.0025	6.93
黄文剑	海富恒和	0.0025	6.93

2015 年 10 月 31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海富恒康、海富恒和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042.43 万元增加至 35,136.55 万元，增资价格为 8.23 元/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海富恒康以现金 4,500.00 万元增资，其中 547.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5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富恒和以现金 4,500.00 万元增资，其中 547.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52.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奥美有限已收到海富恒康、海富恒和缴纳的货币出资 90,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941,248.66 元，资本公积 79,058,751.3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365,520.96 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397.58	14,397.58	40.98
2	陈浩华	7,118.58	7,118.58	20.26
3	程宏	6,612.71	6,612.71	18.82
4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9

5	崔辉	994.35	994.35	2.83
6	崔星炜	994.35	994.35	2.83
7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8
8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83
9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73
10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73
11	黄文剑	423.20	423.20	1.20
12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3
13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8
14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5	郭利清	79.35	79.35	0.23
16	游末山	68.51	68.51	0.20
17	梁国洪	65.49	65.49	0.19
18	彭习云	65.49	65.49	0.19
19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0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5,136.55	35,136.55	100.00

14. 2016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5,865.9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 4 名原股东（作为转让方）与新股东长江经济带（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长江经济带。本次股权转让是奥美有限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股东的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海富恒康、海富恒和同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8.23 元。长江经济带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七、（一）、2.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28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现有

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5]第 409041 号），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长江经济带	1.1138	3,219.23
陈浩华		0.4839	1,398.51
程宏		0.4495	1,299.12
黄文剑		0.0288	83.14

同时，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长江经济带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136.55 万元增加至 35,865.97 万元，增资价格为 8.23 元/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长江经济带以现金 6,000 万元增资，其中 729.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70.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长江经济带缴纳的货币出资 60,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7,294,165.74 元，资本公积 52,705,834.2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659,686.70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006.22	14,006.22	39.05
2	陈浩华	6,948.56	6,948.56	19.37
3	程宏	6,454.78	6,454.78	18.00
4	长江经济带	1,458.83	1,458.83	4.07
5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2
6	崔辉	994.35	994.35	2.77

7	崔星炜	994.35	994.35	2.77
8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3
9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80
10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69
11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69
12	黄文剑	413.10	413.10	1.15
13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2
14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8
15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6	郭利清	79.35	79.35	0.22
17	游末山	68.51	68.51	0.19
18	梁国洪	65.49	65.49	0.18
19	彭习云	65.49	65.49	0.18
20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1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5,865.97	35,865.97	100.00

15. 2016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6,091.4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 4 名原股东（作为转让方）与新股东长江普惠（作为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长江普惠。本次股权转让是奥美有限为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为满足股东的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经济带同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8.23 元。长江普惠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七、（一）、6.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18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

明》（枝地税[2015]第 409056 号），崔金海、陈浩华、程宏、黄文剑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长江普惠	0.3374	995.28
陈浩华		0.1466	432.37
程宏		0.1361	401.65
黄文剑		0.0087	25.70

同时，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长江普惠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865.97 万元增加至 36,091.48 万元，增资价格为 8.23 元/注册资本。公司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长江普惠以现金 1,855 万元增资，其中 225.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9.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奥美有限已收到长江普惠缴纳的货币出资 18,55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255,112.91 元，资本公积 16,294,887.0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914,799.61 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3,885.22	13,885.22	38.47
2	陈浩华	6,896.00	6,896.00	19.11
3	程宏	6,405.95	6,405.95	17.75
4	长江经济带	1,458.83	1,458.83	4.04
5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0
6	崔辉	994.35	994.35	2.76
7	崔星炜	994.35	994.35	2.76

8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2
9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78
10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68
11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68
12	长江普惠	451.02	451.02	1.25
13	黄文剑	409.97	409.97	1.14
14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2
15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7
16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7	郭利清	79.35	79.35	0.22
18	游末山	68.51	68.51	0.19
19	梁国洪	65.49	65.49	0.18
20	彭习云	65.49	65.49	0.18
21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2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6,091.48	36,091.48	100.00

16. 2016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崔金海（作为转让方）与万小香（作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金海将其持有的奥美有限 11.54%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她配偶万小香。

2016 年 6 月 13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无偿转让，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枝江市地税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变更税务登记证明》（枝地税[2016]第 409005 号），崔金海已办理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关系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崔金海	万小香	夫妻	11.54	0.00

2016年6月21日，奥美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9,719.66	9,719.66	26.93
2	陈浩华	6,896.00	6,896.00	19.11
3	程宏	6,405.95	6,405.95	17.75
4	万小香	4,165.57	4,165.57	11.54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	1,458.83	4.04
6	杜先举	1,262.53	1,262.53	3.50
7	崔辉	994.35	994.35	2.76
8	崔星炜	994.35	994.35	2.76
9	杜开文	729.19	729.19	2.02
10	金美投资	643.81	643.81	1.78
11	海富恒康	607.85	607.85	1.68
12	海富恒和	607.85	607.85	1.68
13	长江普惠	451.02	451.02	1.25
14	黄文剑	409.97	409.97	1.14
15	志美投资	150.62	150.62	0.42
16	杨长生	134.77	134.77	0.37
17	宏美投资	102.88	102.88	0.29
18	郭利清	79.35	79.35	0.22
19	游末山	68.51	68.51	0.19
20	梁国洪	65.49	65.49	0.18
21	彭习云	65.49	65.49	0.18
22	齐妮亚	60.69	60.69	0.17
23	冯世海	16.74	16.74	0.05

合计	36,091.48	36,091.48	100.00

17. 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9 月 4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2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82,426,860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360,914,8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60,914,818 元，剩余 421,512,0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45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373914001XH 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6.93
2	陈浩华	68,960,012	19.11
3	程宏	64,059,493	17.75
4	万小香	41,655,673	11.54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4.04
6	杜先举	12,625,295	3.50
7	崔辉	9,943,535	2.76
8	崔星炜	9,943,535	2.76
9	杜开文	7,291,927	2.02
10	金美投资	6,438,096	1.78
11	海富恒康	6,078,473	1.68
12	海富恒和	6,078,473	1.68

13	长江普惠	4,510,226	1.25
14	黄文剑	4,099,711	1.14
15	志美投资	1,506,177	0.42
16	杨长生	1,347,688	0.37
17	宏美投资	1,028,838	0.29
18	郭利清	793,493	0.22
19	游末山	685,103	0.19
20	梁国洪	654,945	0.18
21	彭习云	654,945	0.18
22	齐妮亚	606,893	0.17
23	冯世海	167,382	0.05
合计		360,914,818	100.00

2017年5月5日，立信出具了《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调整对改制验资报告的影响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39号），由于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中出现了调整事项，发行人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810,869,175.45元，本次审计调增净资产28,442,315.45元，占调整前净资产的3.64%。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改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由782,426,860.00元调整为810,869,175.45元，净资产增加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股本变动的效力。

18. 2016年12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37,417.69万元

2016年12月13日，奥美医疗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五星钛信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91.48万元增加至37,417.69万元，经友好协商，增资价格为9.05元/股。五星钛信以现金12,000万元增资，其中1,326.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73.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五

星钛信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七、（一）、9.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奥美医疗已收到五星钛信缴纳的1.2亿元货币出资，其中13,262,12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176,938.00元。

2016年12月26日，奥美医疗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美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8	崔辉	9,943,535	2.6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11	金美投资	6,438,096	1.72
12	海富恒康	6,078,473	1.62
13	海富恒和	6,078,473	1.62
14	长江普惠	4,510,226	1.21
15	黄文剑	4,099,711	1.10
16	志美投资	1,506,177	0.40
17	杨长生	1,347,688	0.36
18	宏美投资	1,028,838	0.28

19	郭利清	793,493	0.21
20	游末山	685,103	0.18
21	梁国洪	654,945	0.18
22	彭习云	654,945	0.18
23	齐妮亚	606,893	0.16
24	冯世海	167,382	0.04
合计		374,176,938	100.00

（二）发行人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和拆除

1. 发行人境外股权结构的搭建情况

1997 年 11 月及 2007 年 3 月，崔金海等自然人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奥美和奥美实业，负责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与贸易业务。

1998 年 1 月、2000 年 7 月及 2002 年 7 月，香港奥美在境内分别设立了宜昌奥美、东莞奥美和奥美有限，负责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

2005 年 8 月，崔金海和陈浩华在香港设立了山海国际。2006 年 11 月，陈浩华和 Hong Chi-Ming 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安信。2007 年 6 月，香港安信在境内设立了东莞安信，负责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 8 月及 2012 年 12 月，崔金海等 12 名自然人通过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香港安信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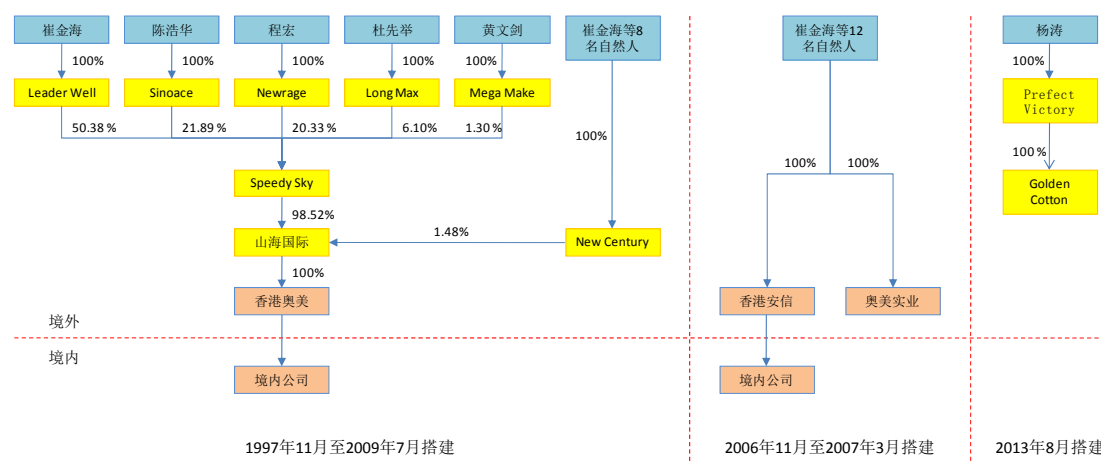
2008 年，各自然人在境外成立若干离岸公司，具体如下：崔金海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Leader Well，持股 100%；杜先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Long Max，持股 100%；陈浩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Sinoace，持股 100%；程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Newrage，持股 100%；黄文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Mega Make，持股 100%；罗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Super Linker，持股 100%。

2008 年 5 月，Leader Well、Long Max、Sinoace、Newrage、Mega Make 及 Super Linker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 Speedy Sky。2008 年 10 月，崔金海与陈浩华将其所持的山海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 Speedy Sky。2008 年 11 月，山海国际通过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香港奥美 100%股权。

2009年1月，崔金海等自然人以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 New Century 100%股权。2009年7月，New Century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山海国际 1.48%股权。

2013年8月，杨涛控制的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出资设立 Golden Cotton。

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搭建具体如下：



2.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香港奥美

香港奥美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2) 奥美实业

奥美实业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奥美实业）”。

(3) 香港安信

香港安信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安信）”。

(4) Golden Cotton

香港安信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5）山海国际

2005 年 8 月，崔金海和陈浩华在香港设立山海国际，山海国际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00,000 股（每股 1 港元），山海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100,000	50.00
2	陈浩华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崔金海与陈浩华分别将其所持的山海国际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Speedy Sky。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港元）	持股比例（%）
1	Speedy Sky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 年 7 月，Speedy Sky 及 New Century 向山海国际进行了增资，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港元）	持股比例（%）
1	Speedy Sky	985,185	98.52
2	New Century	14,815	1.48
合计		1,000,000	100.00

（6）各自然人设立的离岸公司

2008 年期间，崔金海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 1 美元设立了 Leader Well，持股 100%；杜先举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 1 美元设立了 Long Max，持股 100%；陈浩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 1 美元设立了 Sinoace，持股 100%；程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 1 美元设立了 Newrage，持股 100%；黄文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认缴 1 美元设立了 Mega Make，持股 100%；罗军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Super Linker，持股 100%。

（7）New Century

2009 年 1 月，New Century 原股东 Equity Trust 将其所持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崔金海，New Century 同时向崔金海等 8 名自然人增发 999 股股份。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New Centur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00.0000	40.00
2	杨长生	164.6800	16.47
3	郭利清	96.9562	9.70
4	游未山	83.7034	8.37
5	梁国洪	80.0252	8.00
6	彭习云	80.0252	8.00
7	齐妮亚	74.1600	7.42
8	冯世海	20.4501	2.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崔金海所持 New Century 的 400 股系代其他 7 名股东所持。2017 年 5 月，New Century 原股东崔金海将其所持的 400 股股份转让给杨长生等七人。

（8）Speedy Sky

2008 年 5 月，Mega Make、Long Max、Newrage、Leader Well、Sinoace 及 Super Linker 共同设立 Speedy Sky，SpeedySky 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0,000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Leader Well	24,780	49.56
2	Sinoace	10,765	21.53
3	Newrage	10,000	20.00
4	Long Max	3,000	6.00
5	Super Linker	815	1.63
6	Mega Make	640	1.28
合计		50,000	100.00

2010年3月，Super Linker 将其所持 Speedy Sky 股份按比例分别转让给其余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Speedy Sk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Leader Well	25,190.60	50.38
2	Sinoace	10,943.40	21.89
3	Newrage	10,165.70	20.33
4	Long Max	3,049.70	6.10
5	Mega Make	650.60	1.30
合计		50,000	100.00

3. 发行人境外股权结构的拆除情况

（1）崔金海等 12 人受让奥美有限 100%的股权

详见本节“三、（一）、8. 201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香港奥美向奥美实业增资并收购奥美实业其余股权

详见本节“六、（一）、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奥美实业）”。

（3）深圳奥美迪受让东莞奥美 100%的股权

详见本节“六、（一）、10.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深圳奥美迪受让东莞安信 75%的股权

详见本节“六、（一）、11.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5）奥美有限受让香港奥美 100%的股权

详见本节“三、（三）、1. 2013 年 11 月，收购香港奥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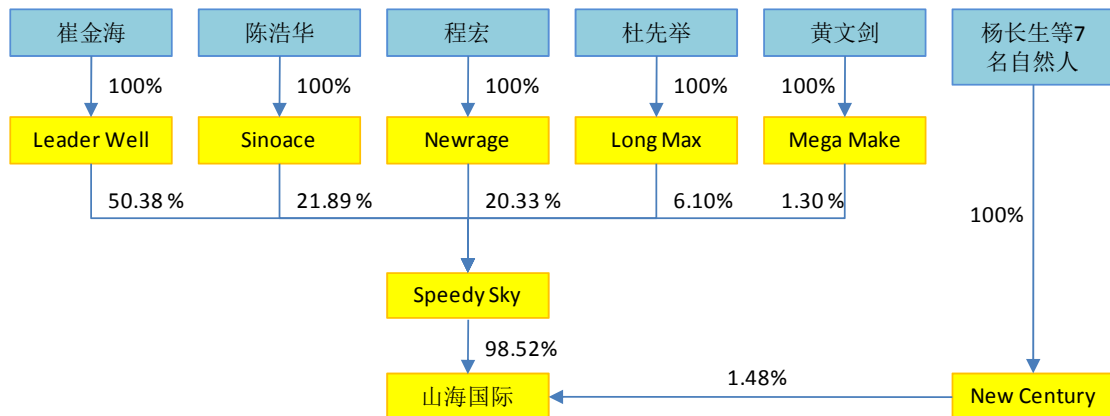
（6）香港奥美受让香港安信 100%的股权

详见本节“三、（三）、3. 2017 年 6 月，收购香港安信”。

（7）香港奥美受让 Golden Cotton 100%的股权

详见本节“三、（三）、4. 2017 年 6 月，收购 Golden Cotton”。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崔金海等 12 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境外股权结构不再持有境内股权，具体如下：



4. 境外股权结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外汇登记情况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根据上述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资产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为目的而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为特殊目的公司。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75 号文废止。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公司的上述自然人股东于设立及收购该等境外公司时并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后期也未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为便于境外采购、销售及业务管理，同时合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设立了香港安信、香港奥美、奥美实业和 Golden Cotton，同时通过香港奥美设立了奥美有限、东莞奥美和宜昌奥美。鉴于当时尚无关于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细则及操作指引，该等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将境外公司的股息分红资金调回境内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因此，上述

股权结构不利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各自的境外分红及资金管理。为便于管理境外资金及投资理财等需求，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设立及收购了上述若干境外公司。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时，均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中，崔金海于 2014 年取得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75 号文实施后，鉴于该等境外公司不是以股权融资为目的、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该等公司及自然人并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等自然人控制的上述境外公司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权。根据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及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因转股和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由于崔金海等自然人因境外股权架构拆除而不再通过境外实体持有奥美医疗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因此，在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后，崔金海等自然人直接持有奥美医疗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

出于审慎考虑，崔金海等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递交了《关于崔金海等 12 名境内自然人申请外汇登记的请示》。根据该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回复，认定崔金海等 12 名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予办理外汇登记。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美医疗不存在由该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崔金海等自然人设立、收购上述境外公司不是为了股权融资目的或有其他投融资目的，公司境外股权架构已经拆除，目前已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情形，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局认定崔金海等自然人所设境外公司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在公司搭建及拆除境外股权结构过程中，崔金海等自然人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2013 年 12 月，收购香港奥美

2013 年 11 月 5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山海国际持有香港奥美 100%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6.45 万美元，其定价与崔金海等 12 人收购奥美有限时支付的 100 万元相同。

2013 年 11 月 13 日，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境外购并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枝发改文[2013]219 号），同意奥美有限收购香港奥美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 21 日，奥美有限与山海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海国际同意以 16.45 万美元将香港奥美 100%股权转让给奥美有限。

2013 年 12 月 3 日，商务部向奥美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300091 号），批准其收购香港奥美。

香港奥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奥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奥美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其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和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实现了对医用敷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

2. 2013 年 12 月，收购深圳奥美迪

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一）、9.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3,145.12 万元”。深圳奥美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奥美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奥美迪主要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相关贸易，其所涉及的主要资产和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实现了对医用敷料研发、

生产与销售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

3. 2017 年 6 月，收购香港安信

2017 年 6 月 21 日，香港奥美股东决定，同意收购崔金海等 12 人持有香港安信 100%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2 美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奥美与崔金海等 12 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崔金海等 12 人同意分别以 1 美元的价格，将其个人持有香港安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奥美，合计作价 12 美元。

香港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安信）”。

本次收购完成后，香港安信成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安信主要从事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向医用敷料产品聚焦，香港安信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本次收购主要目的为规范及减少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4. 2017 年 6 月，收购 Golden Cotton

2017 年 6 月 21 日，香港奥美股东决定，同意收购 Golden Cotton 股东持有 Golden Cotton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21 日，香港奥美与刘元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元成同意以 1 美元的价格，将其个人持有 Golden Cotton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奥美。

经核查，Golden Cotton 自成立以来其股东皆与崔金海、陈浩华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Golden Cotton 的采购、销售、财务人员均由崔金海委派，Golden Cotton 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崔金海统筹安排，且其棉花销售对象均为崔金海实际控制的奥美医疗及其子公司。综上，Golden Cotton 自成立起由崔金海实际控制，本次收购可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 美元。

Golden Cotton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一）、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本次收购完成后，Golden Cotton 成为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Golden Cotton 主要从事棉花贸易业务，随着公司境外棉花采购业务逐步转向香港奥美，Golden

Cotton 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本次收购主要目的为规范及减少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5. 报告期内相关收购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共有两次收购，分别为 2017 年 6 月收购了香港安信及 Golden Cotton。合并前一年（2016 年），被收购方和奥美医疗的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香港安信①	-	-2.21	2,862.39
Golden Cotton②	333.12	-219.52	2,004.48
合计数①+②	333.12	-221.73	4,866.87
奥美医疗③	155,808.53	29,425.66	190,006.13
(①+②) / ③	0.21%	-0.75%	2.56%

注：被收购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按照 2016 年底汇率折算，2016 年度营业收入按照每月平均汇率分别折算每月金额后加总所得，2016 年度利润总额系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按准则规定，用适当汇率折算后计算所得。

香港安信与 Gloden Cotton 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合计数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2.56%、-0.75%、0.21，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本次收购对申报期不产生影响。

上述重组增强了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与医用敷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产供销体系更加完整。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 2002 年 7 月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实缴到位日期	验资事项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止	设立	70.96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3]002 号	2003 年 2 月 20 日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		4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2 号	200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止	第一次增资	2,015.52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2 号	200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		2,405.48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3 号	2004 年 3 月 26 日
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止		2,803.14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16 号	2004 年 4 月 23 日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		3,00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鄂宜中会验字 [2004]026 号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止	第二次增资	3,50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宜中会验字 [2005]011 号	2005 年 8 月 2 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三次增资	5,058.42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宜中会验字 [2007]第 054 号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		9,00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鄂宜中会验字 [2008]第 21 号	2008 年 6 月 26 日
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	第四次增资	13,245.43 万港元	货币资金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 [2011]第 093 号	2011 年 3 月 16 日
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		17,000 万港元	货币资金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 [2011]第 208 号	2011 年 5 月 25 日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五次增资	35,000 万港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2012]第 437 号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	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	30,145.12 万元	-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2013]第 012 号	2013 年 1 月 6 日
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	第六次增资	33,145.12 万元	股权	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天成资字[2013]第 485 号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止	第七次增资	33,322.15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0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次增资	34,042.43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1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	第九次增资	35,136.55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2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十次增资	35,865.97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3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	第十一次增资	36,091.48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第[2017]ZB50454 号	2017 年 5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6,091.48 万元	净资产折股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45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	第十二次增资	37,417.69 万元	货币资金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5 号	2017 年 4 月 10 日
-	验资复核	-	-	立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456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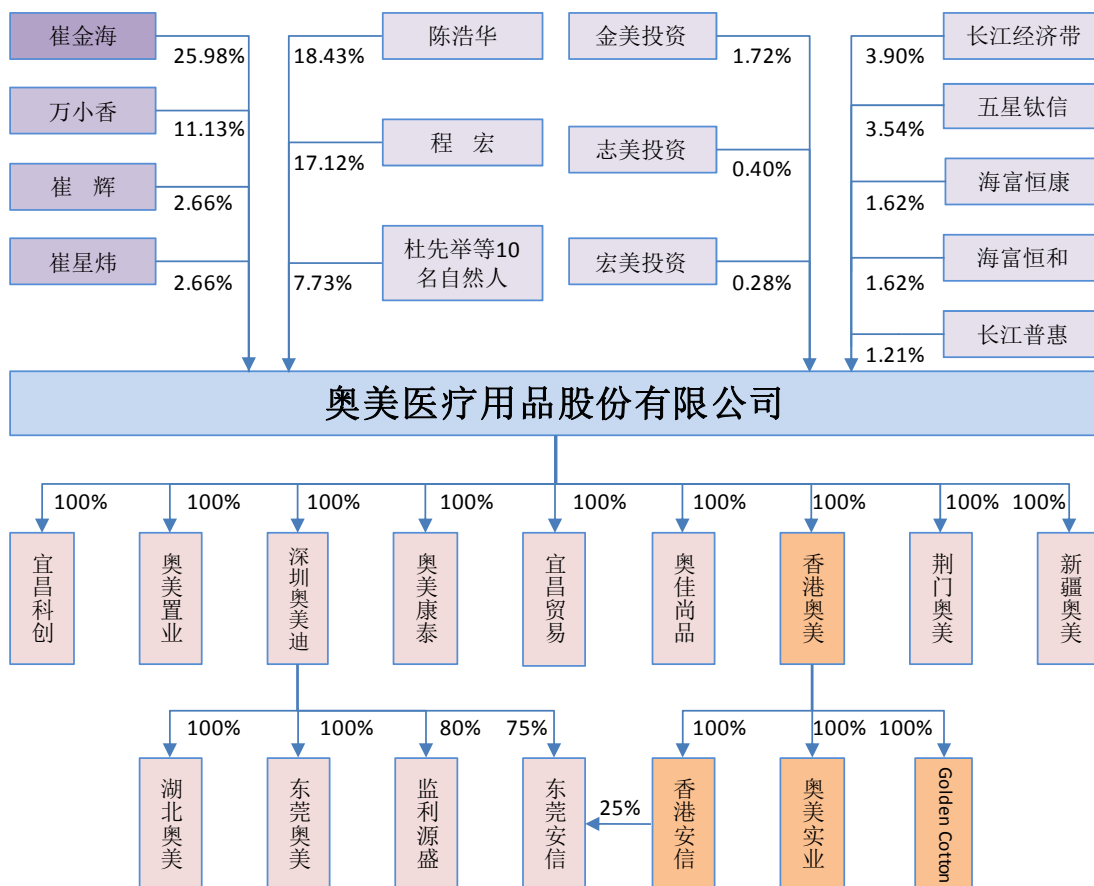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奥美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20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美有限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60,914,818 元，注册资本为 360,914,818 元。

五、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如下:

生产方面，湖北奥美、监利源盛负责棉纱的生产，奥美医疗负责医用敷料的生产，宜昌科创负责创可贴的生产；新疆奥美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产后负责棉纱及坯布的生产；荆门奥美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产后负责医用无

纺织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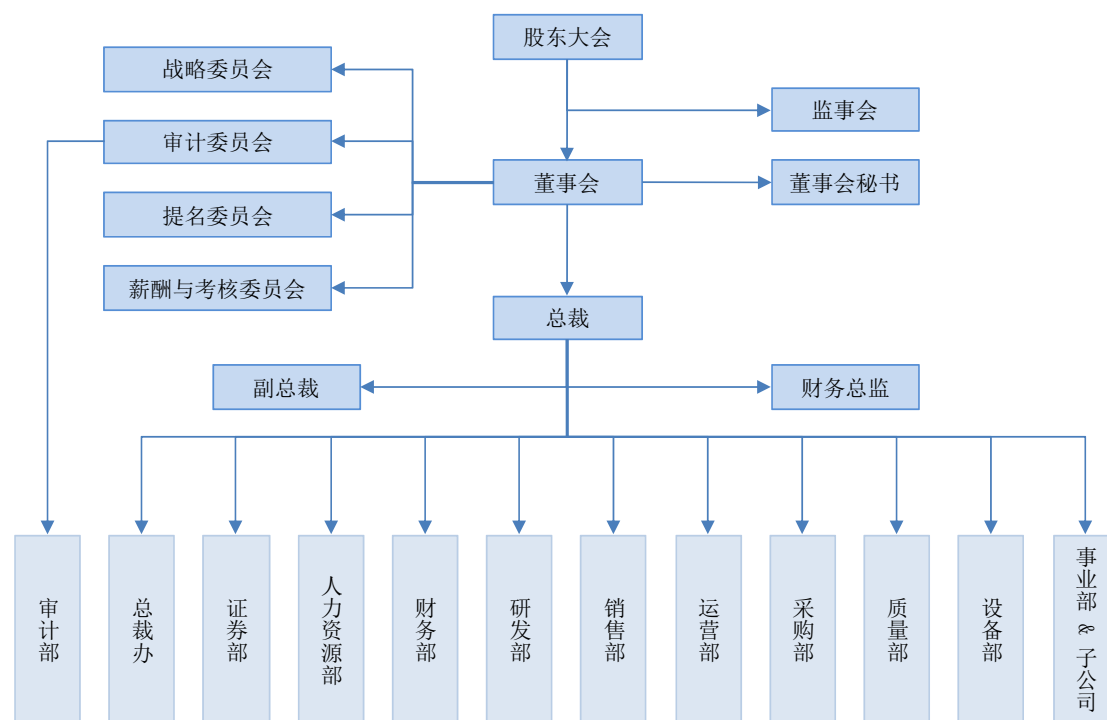
销售方面，深圳奥美迪、香港奥美、奥美实业负责海外销售，奥美康泰、宜昌贸易、奥佳尚品负责境内销售。

奥美置业负责奥美人才公寓项目的开发及建设，东莞奥美、东莞安信目前已不再生产，将相应厂房对外出租获得租金收入。

香港安信与 Golden Cotton 曾负责医用包装材料及棉花的贸易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

1. 总裁办

总裁办是公司运营管理的统筹、督导与协调中心，其核心职能包括：企业管理策划与组织、制度设计；传达、检查、督导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所作决议或指示的达成；企业信息化网络构建、维护及数据管理与服务；会务、文宣、档案与

行政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推广与传承；总裁授权或指派的其它工作任务。总裁办下设企划部、文秘部、信息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室，分工承担以上职能职责。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招聘、培训、调配、薪资、考核、任免（董事会批准职位除外）及劳动关系管理，保障公司人力供给，促进员工素质素养的提升以符合岗位职务要求。人力资源部下设人事部、培训部、薪资绩效管理部，分工承担以上职能职责。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的统一核算与管理，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完成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负责组织财务预算编制与成本管理；负责筹融资及投资管理；办理公司涉税事宜；组织实施公司财产清查。财务部下设资金管理部、会计核算部、财务管理部，分工承担以上职能职责。

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材料、产品的研发、试制及生产导入的培训与辅导，负责材料、产品、环境在研发、生产与交付过程中所必要的各项检验与测试。研发部下设基础材料研发部、医用产品研发部、民用产品研发部及检验检测中心。

5.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销售策划；拟定销售计划、分解任务目标；组织产品广告、参展及相关促销活动；负责销售接单、跟单、收款及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协调新品开发等。

6. 运营部

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分析，编制生产计划，回复确认客户订单交期；定期组织产销协调会，协调、优化生产资源，达成产销平衡；编制物料需求与物料控制计划，降低物料库存；编制出货计划与出货调拨；负责仓储与物流运输，保障货物及时安全运达客户指定地点；按月编制生产统计、分析报告，为保证客户交期，

进行经营决策建议与依据。

7. 采购部

根据运营部物料需求计划及市场变化，拟定采购策略，编制采购计划与采购订单，保证生产供应；依据公司预算目标与市场供求变化，负责采购议价与合同洽定，控制采购成本；依据材料采购质量标准与要求，开发更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提升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与材料质量水准。

8. 质量部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维护与改善，保证公司持续符合并通过 ISO13485 等国际标准的认证或年度审核，满足 FDA 的进口要求及欧盟对产品质量保证的要求；负责质量系统及相关生产、设备人员的质量培训与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负责进料、过程与成品质量的检验与控制；负责客户投诉的调查、整改与回复，负责内部质量问题的持续改善。

9. 设备部

负责产线装备配置策划、技术改进及升级换代，负责设备选型、采购及安装，组织设备周期及完好检查、考核，负责固定资产登记及台账管理，负责设备调配及处置，负责闲置设备的处置等。

10. 事业部及生产型子公司

承担某一系列或某几个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经营损益责任，在安全生产前提下，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有效组织生产与管理，维护好生产设备并促进技术与效率提升，对产品工艺、技术及质量负责，控制生产成本与费用，达成经营预算目标。

11. 贸易型子公司

依总公司经营授权，负责子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承担损益责任。子公司依总公司指导或批准，搭建相关组织架构，招募经营管理人员，组建各级经营团队与管理队伍，组织商品采购与市场营销，实现经营与预算目标。

12. 证券部

在董秘领导下，负责接受证监会、交易所的工作指导及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监督公司股价与市值变化，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社交媒体对公司的正负面反应与评价，担当公司媒体公关与媒体沟通角色。

13. 审计部

依据公司内审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拟定内审工作计划，组织内部审计，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内审报告，执行跟踪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2 家境内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1 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奥美迪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 号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1-1908 室，经营范围：棉纺织品、人造纤维制品、商品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深圳奥美迪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 58,216.34 万元，净资产为 5,612.0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7.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奥美迪的总资产为 50,034.87 万元，净资产为 5,519.8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92.2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 1999 年 3 月，深圳奥美迪成立

深圳奥美迪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和罗小波 5 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深圳奥美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74.80	74.80	37.40
2	陈浩华	71.52	71.52	35.76
3	程宏	22.64	22.64	11.32
4	杜先举	15.96	15.96	7.98
5	罗小波	15.08	15.08	7.54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② 2001 年 3 月、2003 年 2 月，两次增资至 8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6 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由原股东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1 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由原股东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299.20	299.20	37.40
2	陈浩华	286.08	286.08	35.76
3	程宏	90.56	90.56	11.32
4	杜先举	63.84	63.84	7.98
5	罗小波	60.32	60.32	7.54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③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 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罗小波将其持有的深圳奥美迪 7.54% 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原股东崔金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

购买权。

2006 年 11 月 7 日，转让方罗小波和受让方崔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该股权转让协议在深圳市公证处完成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359.52	359.52	44.94
2	陈浩华	286.08	286.08	35.76
3	程宏	90.56	90.56	11.32
4	杜先举	63.84	63.84	7.98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④ 200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6 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原股东增资的同时引入黄文剑等 9 名新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64.77	1,464.77	48.83
2	陈浩华	636.33	636.33	21.21
3	程宏	591.11	591.11	19.70
4	杜先举	177.33	177.33	5.91
5	罗军	48.18	48.18	1.61
6	黄文剑	37.83	37.83	1.26
7	杨长生	12.20	12.20	0.41
8	郭利清	7.18	7.18	0.24
9	游末山	6.20	6.20	0.21
10	彭习云	5.93	5.93	0.20

11	梁国洪	5.93	5.93	0.20
12	齐妮亚	5.49	5.49	0.18
13	冯世海	1.51	1.51	0.0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⑤ 201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8 日，深圳奥美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罗军将其所持公司 1.61% 的股权转让给原 5 名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罗军	崔金海	24.27	0.81	1
2		陈浩华	10.55	0.35	1
3		程宏	9.80	0.33	1
4		杜先举	2.93	0.10	1
5		黄文剑	0.63	0.02	1
合计			48.18	1.61	5

2010 年 6 月 8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金海	1,489.04	1,489.04	49.63
2	陈浩华	646.88	646.88	21.56
3	程宏	600.91	600.91	20.03
4	杜先举	180.27	180.27	6.01
5	黄文剑	38.46	38.46	1.28
6	杨长生	12.20	12.20	0.41
7	郭利清	7.18	7.18	0.24

8	游末山	6.20	6.20	0.21
9	彭习云	5.93	5.93	0.20
10	梁国洪	5.93	5.93	0.20
11	齐妮亚	5.49	5.49	0.18
12	冯世海	1.51	1.51	0.05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⑥ 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三、（一）、9.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到 33,145.12 万元”。

2. 宜昌科创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宜昌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金山大道奥美医疗器械产业园 A-01 栋，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无纺布制品、纺织品及其它医疗用品；货物进出口贸易（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宜昌科创主营业务为创可贴的加工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昌科创的总资产为 1,564.27 万元，净资产为 1,138.2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95.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宜昌科创的总资产为 4,220.56 万元，净资产为 1,289.46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1.22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宜昌科创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考虑到内部管理效率及奥美品牌效应，宜昌科创相关创可贴生产业务计划并入母公司奥美医疗体系内，目前宜昌科创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枝江奥美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奥美置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杜先举，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奥美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7,322.69 万元，净资产为 973.4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18.7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美置业的总资产为 10,475.19 万元，净资产为 966.36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7.08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奥美置业主要为开发建设奥美人才公寓项目而成立，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3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 10,409.91 万元，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仅针对奥美医疗内部员工进行销售。除奥美人才公寓项目外，奥美置业无其他拟建、在建及已完工项目。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 月，奥美有限出资设立奥美置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奥美有限对奥美置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4.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宜昌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医用纺织品及服装、日用品、卫生用品、婴儿用品、体育用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宜昌贸易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 866.15 万元，净资产为 248.0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87.28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宜昌贸易的总资产为 2,672.22 万元，净资产为 92.3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5.7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宜昌贸易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5. 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奥美康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950 万元，实收资本 95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辉，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10、22 室，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布制品、纺织品、医疗器械、消毒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批零兼营；房屋租赁信息中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奥美康泰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国内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美康泰的总资产为 3,426.73 万元，净资产为 590.0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258.05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医用敷料市场拓展起步较晚，销售费用支出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美康泰的总资产为 3,367.01 万元，净资产为 504.1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87.85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奥美康泰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6. 武汉奥佳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奥佳尚品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950 万元，实收资本 578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1-21 室，经营范围：卫

生用品、婴儿用品、孕妇用品、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批零兼营；软件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奥佳尚品主营业务为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佳尚品的总资产为 79.19 万元，净资产为 71.7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58.23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民用卫生产品的推广正在筹划中，尚未有销售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佳尚品的总资产为 208.39 万元，净资产为 173.7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224.0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奥佳尚品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7.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疆奥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医用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其他医疗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婴儿用品、纺织、服装的生产、销售、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包括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 7,898.03 万元，净资产为 4,911.9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88.05 万元，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生产厂房正在建设中，尚未有销售收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疆奥美的总资产为 16,628.51 万元，净资产为 4,760.2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151.6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新疆奥美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8.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荆门奥美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大道 238 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五楼 5-48 室），经营范围：医用敷料、卫生材料、无纺布制品及其他医疗用品研发、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孕婴用品、纺织品、服装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它许可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奥美主营业务为无纺布的生产，为本次募投项目“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荆门奥美的总资产为 3,723.74 万元，净资产为 955.8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4.17 万元。

（2）历史沿革

荆门奥美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9. 湖北奥美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北奥美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枝江市马家店石碑山路中段，经营范围：棉纱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北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 23,007.69 万元，净资产为 4,112.5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05.2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北奥美的总资产为 27,286.21 万元，净资产为

3,752.1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360.3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湖北奥美股权结构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变化。

10. 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东莞奥美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91.83 万元，实收资本 1,591.83 万元，深圳奥美迪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组合包、医用纱布及无纺布制品等医用敷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奥美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 3,068.79 万元，净资产为 1,819.9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0.7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莞奥美的总资产为 1,980.47 万元，净资产为 1,910.3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0.3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7 月，东莞奥美成立

东莞奥美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由香港奥美出资设立。设立时，东莞奥美的投资总额为 68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2000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及申请表的批复》（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763 号），同意香港奥美投资设立东莞奥美，投资总额为 68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经营期限为 15 年。

2000 年 6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奥美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763 号），批准其投资总额为 68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东莞奥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②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奥美投资总额增加至 1,180 万港元，将东莞奥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3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2]4529 号），同意东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200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奥美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0]0149 号），批准东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③ 200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莞奥美投资总额增加至 1,680 万港元，将东莞奥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港元，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65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1,335 万港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独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2377 号），同意东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2003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奥美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0]0140 号），批准东

莞奥美本次增资事宜。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奥美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不变的基础上调整投资构成，取消未进口设备资金 105 万港元，增加流动资金 105 万港元。调整后，东莞奥美注册资本仍为 1,500 万港元，其中以设备作价出资 6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1,440 万港元。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4]3023 号），同意东莞奥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构成调整。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奥美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④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奥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香港奥美将其所持东莞奥美 100%的股权（计 1,500 万港元）作价 1,217.175 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奥美变更为内资企业，东莞奥美原章程终止，名称保留不变。

2013 年 2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奥美医疗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265 号），同意东莞奥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1,591.83	1,591.83	100.00
合计		1,591.83	1,591.83	100.00

11. 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东莞安信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 2,000 万港元，深圳奥美迪、香港安信分别持有其 75%和 2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工业园北区盛业路 43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医用包装涂胶纸品及包装制品（含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工序）。

东莞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 2,250.26 万元，净资产为 2,249.4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3.0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莞安信的总资产为 2,297.00 万元，净资产为 2,248.5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0.88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6 月，东莞安信成立

东莞安信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由香港安信出资设立。设立时，东莞安信的投资总额为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2007 年 5 月 22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批字[2007]1143 号），同意香港安信投资设立东莞安信，投资总额为 2,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均以外汇货币出资），经营期限为 15 年。

2007 年 5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安信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7]0214 号），批准东莞安信的设立。

东莞安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信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安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香港安信将其所持公司 75%的股权（计 1,500 万港元）作价 1,500 万港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

2013 年 2 月 1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安信医用包装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3]247 号），同意东莞安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2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安信颁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7]0027 号），批准东莞安信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1,500.00	1,500.00	75.00
2	香港安信	500.00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 监利源盛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监利源盛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深圳奥美迪、刘元成分别持有其 80%和 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特 1 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纯棉、化纤、棉化混纺纱、线及各类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监利源盛主营业务为棉纱的生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 22,041.68 万元，净资产为 5,454.5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5.7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监利源盛的总资产为 25,937.82 万元，净资产为 4,818.8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635.76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 4 月，监利源盛成立

监利源盛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由刘元成、张先富、林华明、徐江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监利源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元成	1,200.00	240.00	60.00
2	张先富	598.00	120.00	29.90
3	徐江华	200.00	40.00	10.00
4	林华明	2.00	-	0.1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②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 年 7 月 6 日，监利源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先富、徐江华和林华明将其各自持有的监利源盛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元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元）
1	张先富	刘元成	598.00	29.90	12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 478 万元由 受让方缴足
2	徐江华		200.00	10.00	40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 160 万元由 受让方缴足
3	林华明		2.00	0.10	2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 2 万元由受让 方缴足
合计			800.00	40.00	-

同时，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监利源盛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奥美迪认缴 7,000 万元，刘元成认缴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7,000.00	7,000.00	70.00
2	刘元成	3,000.00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③ 2014 年 1 月、2016 年 8 月，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监利源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元成将其持有的监利源盛 7%的股权（对应 7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

2016 年 7 月 20 日，监利源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元成将其持有的监利源盛 3%的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奥美迪。

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奥美迪	8,000.00	8,000.00	80.00
2	刘元成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3. 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1）基本情况

香港奥美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股本 2,000 万股（每股 1 港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香港奥美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香港奥美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 9,269.82 万美元，净资产为 4,917.10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101.12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奥美的总资产为 9,756.59 万美元，净资产为 4,618.49 万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92.12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香港奥美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香港奥美净利润较高主要原因为：①奥美医疗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报告期内其向香港奥美销售的医用敷料产品毛利率在 10%-15%之间。香港奥美作为海外销售平台，握有重要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其销售毛利率在 20%-35%之间，且无折旧支出。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主要经营模式”。②香港奥美在香港税务局进行纳税申报，其离岸贸易业务收入所对应的利得税税率为零。

根据香港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21 号——利润来源地》的规定，在评定香港公司从事商品或货物买卖交易所得利润的来源地时，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达成，所得利润需在港课税；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达成，所得利润不需在港课税。对判断买卖合约是否在香港达成有如下标准：①如购买环节与售卖环节其中一项在香港达成，则所得利润需完全在港课税；②如将商品或货物销售予一名香港顾客（包括海外买家在香港的采购办事处），有关销售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③如商品或货物是向香港供应商或制造商购买，有关的购货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④如有关人士不需离开香港，而是在香港透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达成买卖合约，则有关合约会视作在香港达成。

报告期内，香港奥美业务符合上述离岸贸易的认定，因此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香港奥美每年均按照规定时间向香港税务局递交利得税申报表，均按照离岸贸易进行申报，香港税局未有异议。香港奥美在向境内母公司分红时需按母公司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在合并报表中全额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3）历史沿革

① 1997 年 11 月，香港奥美成立

1997 年 11 月 7 日，崔金海等 5 人在香港设立香港奥美，香港奥美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香港奥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3,800	38.00
2	陈浩华	3,800	38.00
3	程宏	1,000	10.00

4	杜先举	700	7.00
5	罗小波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8 日，为扩大公司规模及引入合作伙伴，香港奥美发行的股份数由 10,000 股增加至 1,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原股东崔金海认缴 491,500 股，陈浩华认缴 211,200 股，程宏认缴 199,000 股，杜先举认缴 59,300 股，新股东罗军认缴 16,300 股，黄文剑认缴 12,700 股，原股东罗小波放弃认缴。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95,300	49.53
2	陈浩华	215,000	21.50
3	程宏	200,000	20.00
4	杜先举	60,000	6.00
5	罗军	16,300	1.63
6	黄文剑	12,700	1.27
7	罗小波	700	0.07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200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3 日，罗小波将其持有的香港奥美全部股份按出资金额转让给崔金海，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港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96,000	49.60
2	陈浩华	215,000	21.50
3	程宏	200,000	20.00
4	杜先举	60,000	6.00

5	罗军	16,300	1.63
6	黄文剑	12,700	1.27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香港奥美股本增加至 2,000 万股，山海国际认缴 1,900 万股。之后，香港奥美股东崔金海等 6 人将其持有的香港奥美全部股权按出资金额转让给山海国际。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港元）	持股比例（%）
1	山海国际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⑤ 201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三、（三）、1. 2013 年 11 月，收购香港奥美”。

14. Allmed Industrial Limited（奥美实业）

（1）基本情况

奥美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Flat-A 11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医疗用品贸易业务。

奥美实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奥美实业为离岸贸易公司，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奥美医疗生产的医用敷料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 1,808.22 万美元，净资产为 1,323.12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729.67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美实业的总资产为 2,309.38 万美元，净资产为 2,308.63 万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85.51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奥美实业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作用

奥美实业的业务模式、收入来源、所适用税收政策、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作用与香港奥美一致。

（3）历史沿革

① 2007 年 3 月，奥美实业成立

2007 年 3 月 23 日，崔金海、陈浩华在香港设立奥美实业，奥美实业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 股（每股 1 美元），崔金海、陈浩华各认缴 1 股，奥美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1	50.00
2	陈浩华	1	50.00
合计		2	100.00

②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奥美实业进行股份拆分，每股由 1 美元拆分为 0.1 美元。并向崔金海、陈浩华及 10 名新股东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郭利清、游末山、彭习云、梁国洪、齐妮亚和冯世海增发 999,980 股。原股东崔金海持有老股拆细为 10 股，认缴 496,338 股，陈浩华持有老股拆细为 10 股，认缴 215,615 股，新股东程宏认缴 200,302 股，杜先举认缴 60,091 股，黄文剑认缴 12,819 股，杨长生认缴 4,066 股，郭利清认缴 2,394 股，游末山认缴 2,067 股，梁国洪认缴 1,976 股，彭习云认缴 1,976 股，齐妮亚认缴 1,831 股，冯世海认缴 505 股，本次股份拆细及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0.1 美元）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496,348	49.63
2	陈浩华	215,625	21.56
3	程宏	200,302	20.03
4	杜先举	60,091	6.01

5	黄文剑	12,819	1.28
6	杨长生	4,066	0.41
7	郭利清	2,394	0.24
8	游末山	2,067	0.21
9	梁国洪	1,976	0.20
10	彭习云	1,976	0.20
11	齐妮亚	1,831	0.18
12	冯世海	505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6 日，奥美实业发行的股份数由 1,000,000 股增加至 10,000,000 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以 90 万美元认缴 9,000,000 股。

2013 年 1 月 7 日，香港奥美以出资金额按比例收购了原自然人股东持有奥美实业的全部股份。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0.1 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奥美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5. Ace Medic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安信）

（1）基本情况

香港安信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股本 500 万股（每股 0.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经营范围：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

香港安信主营业务为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香港安信为离岸贸易公司，

在香港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内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医用包装材料。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向医用敷料产品聚焦，香港安信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 406.70 万美元，净资产为 183.68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0.4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安信的总资产为 173.78 万美元，净资产为 31.21 万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53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香港安信 2017 年 1-6 月产生盈利主要系投资理财收益。

（2）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11 月，香港安信成立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为便于医用包装材料的境外采购，陈浩华和 Hong Chi-Ming 在香港设立香港安信，香港安信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 10 美元），香港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股数(每股 10 美元)	持股比例 (%)
1	陈浩华	董事	9,000	90.00
2	Hong Chi-Ming	无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② 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0 日，Hong Chi-M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安信全部股份按出资额转让给陈浩华，陈浩华持有香港安信 100% 股份。

③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使香港安信的股权结构与奥美有限保持一致，香港安信进行了股份拆细及增资，引入崔金海等 11 名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股数(每股 0.1 美元)	持股比例 (%)
1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481,740	49.63

2	陈浩华	董事	1,078,125	21.56
3	程宏	董事、副总裁	1,001,510	20.03
4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300,455	6.01
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4,095	1.28
6	杨长生	事业五部总经理	20,330	0.41
7	郭利清	设备管理部总经理	11,970	0.24
8	游木山	采购部副总经理	10,335	0.21
9	梁国洪	基建工程部总工程师	9,880	0.20
10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9,880	0.20
11	齐妮亚	奥美康泰副总经理	9,155	0.18
12	冯世海	事业二部总经理	2,525	0.05
合计		-	5,000,000	100.00

④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三、（三）、3. 2017 年 6 月，收购香港安信”。

16. Golden Cotton Limited

（1）基本情况

Golden Cotton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股本 1 股（每股 1 美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 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棉花贸易业务。

Golden Cotton 主营业务为棉花贸易业务。Golden Cotton 为离岸贸易公司，在境外无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境外供应商签署合同并采购棉花。随着公司境外棉花采购业务逐步转向香港奥美，Golden Cotton 于 2015 年起逐步停止了实际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Golden Cotton 的总资产为 288.96 万美元，净资产为 199.68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29.72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Golden Cotton 的总资产为 249.56 万美元，净资产为 249.20 万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9.51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所审计）Golden Cotton 2017 年 1-6 月产生盈利主要系前期计提坏账转回。

（2）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8 月，Golden Cotton 成立

2013 年 8 月 9 日，杨涛通过其 100%控股的 BVI 公司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Golden Cotton，Golden Cotton 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 股（每股 1 美元），Golden Cotton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每股 1 美元）	持股比例（%）
1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同时，杨涛与崔金海、陈浩华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约定代为其持有 Golden Cotton 股权。杨涛与崔金海系朋友关系，其本人未曾在奥美医疗及其子公司任职。

②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Golden Cotton 全部股份按出资额转让给刘元成，刘元成持有 Golden Cotton 100% 股份。

同时，刘元成与崔金海、陈浩华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约定代为其持有 Golden Cotton 股权。刘元成在奥美医疗子公司监利源盛任职。

③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详见本节“三、（三）、4. 2017 年 6 月，收购 Golden Cotton”。

17. 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宜昌奥美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77 万港元，实收资本 377 万港元，香港奥美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镇团结路 49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纺布。宜昌奥美主要从

事医用敷料产品的生产。

（2）历史沿革

1998 年 1 月，湖北都发实业（集团）总公司与香港奥美出资设立宜昌奥美。设立时，宜昌奥美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湖北都发实业（集团）总公司出资 60 万元，香港奥美出资 340 万元。

1998 年 10 月，湖北都发实业（集团）总公司因认缴出资额未到位退出合资企业，其 60 万元出资额由香港奥美以等值港币认缴出资，香港奥美持有宜昌奥美 100% 股权。

1999 年 9 月，宜昌奥美注册资本变更为 377 万港元，股权结构不变。

2015 年 4 月，宜昌奥美在宜昌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注销原因及合规情况

鉴于宜昌奥美厂区土地被政府征用，宜昌奥美不再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生产相关业务，宜昌奥美股东会决定注销宜昌奥美。2015 年 4 月，宜昌奥美在宜昌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宜昌奥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德富，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 59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存贷款等业务往来，2016 年以来，发行人向其贷款 7,800 万元人民币，利率参考贷款基准利率而定。为加深业务合作及作为财务投资，发行人于 2015 年以 960 万元入股湖北枝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97% 的股份。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除股改后通过增资入股的五星钛信外，其余 23 名均为发起人。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有 1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公司任职情况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1408XXX(X)	中国 澳门	澳门永久居民
2	陈浩华	董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44030119650816XXXX	中国	否
3	程宏	董事、副总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42010719680414XXXX	中国	否
4	万小香	崔金海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新龙	42242819610811XXXX	中国	否
5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42242819640109XXXX	中国	否
6	崔辉	崔金海儿子，奥美康泰总经理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团结路	42058319830329XXXX	中国	否
7	崔星炜	崔金海儿子，在读，在公司无任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	42900619940505XXXX	中国	否
8	杜开文	杜先举儿子，在读，在公司无任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4030419920716XXXX	中国	否
9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43050219730727XXXX	中国	否
10	杨长生	事业五部总经理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	4290061963	中国	否

			处	0926XXXX		
11	郭利清	设备管理部总经理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胜利路	42900619590313XXXX	中国	否
12	游末山	采购部副总经理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解放大道	42900619611212XXXX	中国	否
13	梁国洪	基建工程部总工程师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向阳巷	42900619600510XXXX	中国	否
14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湖北省仙桃市青渔湖路	42242719640419XXXX	中国	否
15	齐妮亚	奥美康泰副总经理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团结路	42900619630107XXXX	中国	否
16	冯世海	事业二部总经理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迎宾大道	42052319691022XXXX	中国	否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彭习云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简历详见本节“七、（二）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杜开文，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先举之子。

杨长生，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5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郭利清，男，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至1976年任职于湖北天纺集团，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2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莞奥美，2005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游末山，男，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1996年任职于天门纺织总厂，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潜江顺康医用材料工厂，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4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梁国洪，男，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至1997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2

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齐妮亚，女，1963 年出生，毕业于湖北省纺织工业学校，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湖北省天门纺织总厂，1998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宜昌奥美，2002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奥美医疗，2016 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康泰。

冯世海，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宜昌三峡棉纺织厂宜发卫生材料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任职于奥美医疗。

2.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

实收资本：5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剑华）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经济带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产业项目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经济带的总资产为 31,9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0,5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41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江经济带的总资产为 33,354.64 万元，净资产为 31,928.5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78.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江经济带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2
2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46
4	武汉君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62
5	袁谦	有限合伙人	3,500	6.73
6	武汉中部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2.88
7	达孜县浙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
合计		-	52,000	100

3. 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28,649,529.92 元

实收资本：28,649,529.92 元

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与友谊大道交叉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剑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金美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美投资的总资产为 2,865.86 万元，净资产为 2,864.4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57.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美投资的总资产为 2,866.21 万元，净资产为 2,865.5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1.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美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普通合伙人	123.78	4.32
2	崔彩芝	崔金海姐姐，未任职	有限合伙人	223.27	7.79
3	崔彩云	崔金海妹妹，未任职	有限合伙人	223.27	7.79
4	程宏	董事、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196.40	6.86
5	周瑜文	采购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60	4.21
6	刘玉海	关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9.78	4.18
7	郭利清	设备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7.70	3.41
8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94.16	3.29
9	陈同山	财务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83.11	2.90
10	冯世海	事业二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3.11	2.90
11	梁国洪	基建工程部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7.17	2.69
12	杨长生	事业五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4.79	2.61
13	贾慧庆	采购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94	2.48
14	游末山	采购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84	2.44
15	徐铁	运营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6.34	2.32
16	李云胜	事业一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4.94	2.27
17	杨浩	事业二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1.13	2.13
18	曾凡文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8.89	2.06
19	罗小波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4.02	1.89
20	傅群芳	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3.87	1.88
21	刘宜娇	事业一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89	1.81

22	陈厚军	事业五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1.29	1.79
23	王晓华	销售部区域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8.17	1.68
24	杨清平	运营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1.69	1.46
25	齐妮亚	奥美康泰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34	1.34
26	李辉	人力资源部 HR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49	1.31
27	张喜梅	事业四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17	1.16
28	梁彬	信息技术部 IT 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67	1.11
29	刘双会	采购部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37	1.06
30	宋传玉	基建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34	1.06
31	张松林	事业二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27	1.06
32	张华	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1.05
33	陈怡芬	退休	有限合伙人	27.77	0.97
34	鲍金娥	财务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34	0.95
35	朱海燕	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77	0.83
36	严华敏	事业一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3.58	0.82
37	胡方蓉	事业五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36	0.82
38	尤德权	质量部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15	0.81
39	袁儒斌	事业一部设备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09	0.81
40	杜小兰	事业一部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60	0.79
41	张伟华	事业二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33	0.78
42	付敬涛	质量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25	0.78
43	王卫平	事业一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20	0.77
44	刘年丽	工会副主席	有限合伙人	21.19	0.74
45	周奎林	事业一部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94	0.73
46	陈俊	销售部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53	0.72
47	金双喜	设备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23	0.71
48	王晓莉	事业二部制造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88	0.69

49	李玉蓉	事业一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80	0.62
50	王洪亮	事业二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13	0.39
合计		-	-	2,864.95	100

4. 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富恒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5,325 万元

实收资本：5,325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四楼 4B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莉莉）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海富恒康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富恒康的总资产为 5,392.08 万元，净资产为 5,272.0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84.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恒康的总资产为 5,035.42 万元，净资产为 5,023.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8.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康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47
2	杨红樱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9.91
3	王毅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9.91

4	骆鹏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9.91
5	李凤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9.91
6	石雪松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9.91
合计		-	5,325.00	100.00

5. 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富恒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75 万元

实收资本：5,075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22 号文蔚大厦四楼 4B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莉莉）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富恒和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富恒和的总资产为 5,191.42 万元，净资产为 5,132.1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4.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恒和的总资产为 5,013.20 万元，净资产为 5,006.0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3.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0.49
2	李文胜	有限合伙人	1,515.00	29.85

3	张梅葛	有限合伙人	505.00	9.95
4	舒玉珍	有限合伙人	505.00	9.95
5	程宏	有限合伙人	505.00	9.95
6	徐艳华	有限合伙人	505.00	9.95
7	杜先举	有限合伙人	505.00	9.95
8	胡霞	有限合伙人	303.00	5.97
9	谢卫东	有限合伙人	202.00	3.98
10	王静	有限合伙人	202.00	3.98
11	周冬仙	有限合伙人	202.00	3.98
12	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1.00	1.99
合计		-	5,075.00	100.00

6. 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鄂州长江普惠医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3,747.10 万元

实收资本：3,747.10 万元

注册地址：鄂州市葛店镇葛洪路邓平村南一排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文）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医疗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产业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普惠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服务、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普惠的总资产为 3,709.56 万元，净资产为 3,709.5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0.44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江普惠的总资产为 3,892.60

万元，净资产为 3,884.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0.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江普惠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10	0.99
2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700.00	18.68
3	王勤	有限合伙人	550.00	14.68
4	程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34
5	贾慧庆	有限合伙人	330.00	8.81
6	陈安城	有限合伙人	300.00	8.01
7	白德厚	有限合伙人	250.00	6.67
8	侯薇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5.34
9	李金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5.34
10	冯益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5.34
11	彭习云	有限合伙人	160.00	4.27
12	李冬英	有限合伙人	120.00	3.20
13	黄文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7
14	金福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7
合计		-	3,747.10	100.00

7. 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枝江市志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6,702,480.08 元

实收资本：6,702,480.08 元

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北段以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华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志美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志美投资的总资产为 671.41 万元，净资产为 669.86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30.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志美投资的总资产为 670.84 万元，净资产为 670.4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7.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美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浩华	董事	普通合伙人	123.84	18.48
2	张翠平	运营部 PMC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62	2.93
3	胡大春	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48	2.91
4	曹文平	财务部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32	2.88
5	张晓兰	事业一部制造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85	2.81
6	严凤	销售部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81	2.81
7	游和平	设备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55	2.77
8	万德伏	行政管理部安保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46	2.75
9	戴虹梅	质量部监测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86	2.67
10	崔辉	奥美康泰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52	2.61
11	李金平	行政管理部餐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4	2.53
12	周蓉	事业二部技术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68	2.49
13	张培婵	采购部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64	2.48
14	邱秀霞	销售部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6.61	2.48

15	吕青山	运营部 PMC 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46	2.46
16	张道兵	设备部设备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95	2.38
17	李海鹏	事业四部印刷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46	2.31
18	张雪涛	事业二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36	2.29
19	尚玉盛	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86	2.07
20	杨东	事业三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81	2.06
21	龚代玉	行政管理部行政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66	2.04
22	杨冬丽	质量部验证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55	2.02
23	杨克泉	设备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45	2.01
24	李剑	总裁办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5	1.96
25	曾凡丽	事业四部质量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87	1.92
26	郑斌	事业三部电气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28	1.83
27	吕路阳	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22	1.82
28	刘安	信息技术部网络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1.79	1.76
29	李志雄	设备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20	1.52
30	张四海	基建工程部工程主管	有限合伙人	8.39	1.25
31	熊金卯	基建工程部工程主管	有限合伙人	8.22	1.23
32	周玉华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7.48	1.12
33	杨莉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7.36	1.10
34	曹红艳	事业二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29	1.09
35	陈小燕	事业四部项目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7.07	1.05
36	樊红平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7.04	1.05
37	曾晓林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7.02	1.05
38	胡凤琼	运营部物控主管	有限合伙人	7.00	1.05
39	闫玉琼	事业五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95	1.04
40	冯方华	行政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6.83	1.02
41	李荣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6.77	1.01

42	罗玉华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71	1.00
43	万安芹	事业三部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6.65	0.99
44	李开创	事业一部制造经理	有限合伙人	4.45	0.66
45	向绪华	行政管理部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1.33	0.20
46	望小明	质量部验证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45	0.07
合计		-	-	670.25	100.00

8. 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枝江市宏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4,578,334.25 元

实收资本：4,578,334.25 元

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先举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宏美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美投资的总资产为 458.26 万元，净资产为 457.48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8.9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宏美投资的总资产为 458.34 万元，净资产为 457.9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2.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美投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普通合伙人	198.28	43.31

2	张利祥	事业二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6.64	1.45
3	梁继蓉	事业一部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6.59	1.44
4	李洪森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6.55	1.43
5	隋庆新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6.54	1.43
6	金智慧	事业二部产品核价师	有限合伙人	6.53	1.43
7	吕芬	事业五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6.49	1.42
8	袁红	离职	有限合伙人	6.45	1.41
9	陈国庆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43	1.40
10	董红义	事业一部产品核价师	有限合伙人	6.42	1.40
11	鲍进华	质量部检测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33	1.38
12	曹伶俐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31	1.38
13	田秋蓉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17	1.35
14	李丹艳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13	1.34
15	刘玲	事业一部物料主管	有限合伙人	6.10	1.33
16	邓菊芳	事业二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5.96	1.30
17	袁金凤	运营部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5.96	1.30
18	李海元	事业一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93	1.30
19	张伟	事业一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90	1.29
20	覃全波	事业一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85	1.28
21	熊捍东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85	1.28
22	刘海华	事业二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83	1.27
23	付邓华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81	1.27
24	李敏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74	1.25
25	王勇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56	1.21
26	屈华锋	事业五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55	1.21
27	赵莹莹	事业一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5.52	1.21
28	钱丽	事业一部质量主管	有限合伙人	5.52	1.21

29	何洪庆	事业一部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5.51	1.20
30	高芹	运营部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5.47	1.19
31	方光荣	事业一部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5.46	1.19
32	汪艳	财务部物流师	有限合伙人	5.39	1.18
33	汪巧	事业一部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5.32	1.16
34	石志敏	事业一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31	1.16
35	周冬艳	质量部检测主管	有限合伙人	5.30	1.16
36	李进蓉	事业一部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5.29	1.16
37	熊华平	事业一部质量专员	有限合伙人	5.23	1.14
38	皮彩玲	事业一部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5.23	1.14
39	唐洪洲	设备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14	1.12
40	罗道锋	事业二部设备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9	1.11
41	罗华梅	离职	有限合伙人	5.06	1.11
42	彭亮	运营部仓库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4	1.10
43	付霞	财务部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5.04	1.10
44	鄢进容	事业五部质量专员	有限合伙人	5.00	1.09
45	胡晓华	事业一部质量专员	有限合伙人	4.90	1.07
46	黄俊	事业一部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6.10	1.33
合计		-	-	457.83	100.00

9.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24,700 万元

实收资本：24,7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8 号（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

范区）创研中心 3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旭）、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子豪）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星钛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星钛信的总资产为 24,701.43 万元，净资产为 24,689.2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0.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五星钛信的总资产为 24,292.85 万元，净资产为 24,292.3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96.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五星钛信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2	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江苏武进绿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49
4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5
5	拉萨夏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15
6	石政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10
7	新余联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10
8	高毅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7
9	昆山乾元财富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5
10	周文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5
11	马莉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5
合计		-	24,700.00	100.0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万小香。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考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25.98%股份。根据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与万小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辉、崔星炜和万小香均同意在需由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中与崔金海采取一致行动，包括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需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及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未经崔金海书面同意，崔辉、崔星炜和万小香均不得向除崔金海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者以其所持公司股权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崔辉、崔星炜成为奥美有限股东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崔金海与万小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因此，崔金海合计控制公司 42.42%的股份。

同时，崔金海担任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主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及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综上所述，崔金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内，崔金海一直直接持有公司 25%以上的股权，保持了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地位。且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一直不低于 42%。且最近三年内，崔金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崔金海，男，1959 年出生，中国澳门籍，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1408XXX（X）。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万小香，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819610811XXXX，高中学历，系公司董事长崔金海之妻。

崔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58319830329XXXX，高中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深圳市科瑞迈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武汉奥美康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星炜，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900619940505XXXX，现为英国萨里大学在读大学生。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金海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Leader Well

Leader Well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股本 1 股（每股 1 美元），崔金海持有其 10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eader Well 的总资产为 512.77 万美元，净资产为 118.92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72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Leader Well 的总资产为 4,382.09 万美元，净资产为 1,981.02 万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8.18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Speedy Sky

Speedy Sky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发行股本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Leader Well、Sinoace、Newrage、Long Max 及 Mega Make 分别持有其 50.38%、21.89%、20.33%、6.10% 和 1.30%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peedy Sky 的总资产为 6,668.15 万美元，净资产

为 6,140.25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151.1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Speedy Sky 的总资产为 7,892.31 万美元，净资产为 6,659.22 万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29.97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山海国际

山海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发行股本 1,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Speedy Sky、New Century 分别持有其 98.52%、1.48% 股权，董事为崔金海、陈浩华，注册地址为 13/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690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投资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海国际的总资产为 179.36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9.17 万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11.58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山海国际的总资产为 183.2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83.10 万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92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17.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97,196,573	23.02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68,960,012	16.3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64,059,493	15.17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41,655,673	9.87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14,588,332	3.46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13,262,120	3.1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12,625,295	2.99
8	崔辉	9,943,535	2.66	9,943,535	2.3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9,943,535	2.3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7,291,927	1.73
11	金美投资	6,438,096	1.72	6,438,096	1.52
12	海富恒康	6,078,473	1.62	6,078,473	1.44
13	海富恒和	6,078,473	1.62	6,078,473	1.44
14	长江普惠	4,510,226	1.21	4,510,226	1.07
15	黄文剑	4,099,711	1.10	4,099,711	0.97
16	志美投资	1,506,177	0.40	1,506,177	0.36
17	杨长生	1,347,688	0.36	1,347,688	0.32
18	宏美投资	1,028,838	0.28	1,028,838	0.24
19	郭利清	793,493	0.21	793,493	0.19
20	游末山	685,103	0.18	685,103	0.16
21	梁国洪	654,945	0.18	654,945	0.16
22	彭习云	654,945	0.18	654,945	0.16
23	齐妮亚	606,893	0.16	606,893	0.14
24	冯世海	167,382	0.04	167,382	0.04
25	社会公众股	-	-	48,000,000	11.37
总计		374,176,938	100.00	422,176,938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3	程宏	64,059,493	17.12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5	长江经济带	14,588,332	3.90
6	五星钛信	13,262,120	3.54
7	杜先举	12,625,295	3.37
8	崔辉	9,943,535	2.66
9	崔星炜	9,943,535	2.66
10	杜开文	7,291,927	1.95
合计		339,526,495	90.7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崔金海	97,196,573	25.98	董事长、总裁
2	陈浩华	68,960,012	18.43	董事
3	程宏	64,059,493	17.12	董事、副总裁
4	万小香	41,655,673	11.13	-
5	杜先举	12,625,295	3.37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崔辉	9,943,535	2.66	奥美康泰总经理
7	崔星炜	9,943,535	2.66	-
8	杜开文	7,291,927	1.95	-
9	黄文剑	4,099,711	1.10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杨长生	1,347,688	0.36	事业五部总经理

合计	317,123,442	84.76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 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的关联关系

万小香系崔金海之妻，崔辉与崔星炜系崔金海之子。根据崔金海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与万小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崔金海拥有其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和崔星炜分别持有公司 25.98%、11.13%、2.66%和 2.66%的股权。

2. 杜先举和杜开文的关联关系

杜开文系杜先举之子。杜先举与杜开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杜先举和杜开文分别持有公司 3.37%和 1.95%的股权。

3. 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的关联关系

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莉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富恒康和海富恒和分别持有公司 1.62%和 1.62%的股权。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金美投资、志美投资、宏美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需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计算股东人数。

海富恒和、海富恒康及长江普惠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由于海富恒和、海富恒康、长江普惠仅为投资奥美医疗而成立，需穿透至最终持股的自然人或国资委计算股东人数。

长江经济带、五星钛信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除投资奥美医疗外已针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作为合格投资者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 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4,423	4,361	4,247	4,541

2.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43	19.05%
研发人员	150	3.39%
生产人员	3,363	76.03%
营销人员	67	1.51%
合计	4,423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0.47%
本科	183	4.14%
大专	318	7.19%
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3,901	88.20%
合计	4,423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合并口径）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91	29.19%
31-40 岁	1,920	43.41%
41-50 岁	1,154	26.09%
51 岁及以上	58	1.31%
合计	4,42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员工 4,423 人，公司为员工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城市户口		农村户口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1,290	94.57%	2,886	94.34%	4,176	94.42%
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	-	22	0.72%	22	0.50%
当月入职或离职员工未缴纳	29	2.13%	84	2.75%	113	2.55%
未缴纳	45	3.30%	67	2.19%	112	2.53%
合计	1,364	100.00%	3,059	100.00%	4,42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2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 113 名为当月入职或离职员工，其余 112 名未缴纳的主要原因该类员工为农村户口或户籍不在当地，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员工 4,423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城市户口		农村户口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1,271	93.18%	2,256	73.75%	3,527	79.74%
当月入职或离职员工未缴纳	35	2.57%	88	2.88%	123	2.78%
未缴纳	58	4.25%	715	23.37%	773	17.48%
合计	1,364	100.00%	3,059	100.00%	4,423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3,52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尚未为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该类员工多为农村户口或户籍不在

当地，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公司已经为 1,403 名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为 105 名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廉租房。

3. 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经测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尚未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分别为 557.98 万元、617.80 万元、662.70 万元和 114.57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4.02%、2.67%和 0.88%，占比较小。

崔金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在奥美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奥美医疗（含奥美医疗前身）及其下属企业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奥美医疗及/或其下属企业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奥美医疗及其下属企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二）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的承诺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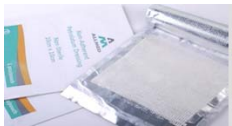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 OEM 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及废棉销售收入等。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	样图	功能介绍
伤口与包扎护理	纱布片		纱布片及纱布系列制品是由 100%棉纤维经纺、织、漂染与后加工工艺制成，具有柔韧、透气与高吸收性能，是理想的伤口敷料，适用于伤口护理，能根据医疗需要制成不同型号和规格
	无纺布片		无纺布片及无纺布系列制品是由粘胶等人造纤维，经特殊工艺与步骤制作而成，具有透气、柔软、质轻、高吸收性及价格低廉、容易分解等特点，与传统纱布类产品相比，其具有更强的吸收特性
	不粘伤口片		不粘伤口片等系列制品是由超强吸液能力的脱脂棉或其它纤维材料与抗粘性强的PE薄膜复合并分切制成，具有超强吸液能力与不粘伤口的特性，能有效保护伤口，促进愈合过程
	纱布曲缩卷		纱布曲缩绷带由纯棉纱布经特殊工艺起绉加弹制成，与传统平织布绷带相比，具有柔软、透气、吸收性强及使用舒适的特点
	术后片		由无纺布和纤维纸复合而成，适用于伤口包扎和一般的伤口护理
	无纺布球		由无纺布制成，适用于伤口血液和渗出液的吸收，亦可用于伤口清理和皮肤消毒防止感染

	纱布球/脱脂棉球		由纯棉纱布或脱脂制成，适用于伤口血液和渗出液的吸收，亦可用于伤口清理和皮肤消毒防止感染
	眼垫片		由 100%脱脂棉作为填充物，用棉纱布或无纺布作为面层构成，用于眼科手术、眼科疾病或创伤时的眼部包扎与防护
	创可贴		由不同基材、伤口护理材料及无过敏与毒性的医用粘合剂复合制成，适用于人体表皮轻度创伤的快速护理，可根据不同创伤部位及大小制作成不同的形状与规格
	凡士林纱布		由纯棉纱布经凡士林溶液浸润制成，能在保护伤口的同时防止纱布与创面粘连，发挥凡士林促进肉芽生长、促进伤口愈合的作用，主要适用于烧伤性包扎、非感染性创口贴敷包扎使用
	瓶装医带		瓶装医带由纯棉织带与浸润碘仿溶液后装瓶制成，用于对开放或感染的伤口进行无菌引流
	OB 片		特别设计于女性产后使用的护垫，由渗透性良好的无纺布、高吸水性的填充纤维及拒水无纺布加工制成，具有很好的渗液吸收与卫生防护性能
	医用吸收垫		由亲水与拒水无纺布加高吸水性垫充料复合制成，适用于有中到大度渗出液的伤口护理，如腿部溃疡和压疮、大面积烧伤以及手术中用于吸收患者体液，同时适用于卧床病人保洁或预防褥疮
手术/外科	弹性绷带卷		可使用于不同的应用场合，具备适当的压缩和支持，绷带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及皮肤友好功能，并配有钩环等方便闭合使用
	神经手术片		神经手术片以非织造布为主体，X光可显影的钡线和涤纶线为辅助材料制作而成，用于神经外科手术中组织的隔离防护，吸收血液或液体

	显影纱布片		显影纱布片由纯棉纱布植入钡线制作而成，适用于手术创口或腔内止血、吸收渗出液、清洁等用，产品植入钡线可通过专业探测设备检测与成像，可防止或及时发现是否有纱布留置在手术伤口或腹腔内，避免医疗事故发生
	显影无纺布片		显影无纺布片由人造纤维经非织造工艺及后加工制成，其中植入钡线后，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手术
	显影纱布球		由 100%脱脂漂白纱布制成，具有很强的清洁和吸收能力，钡线可热粘合或植入纱布球中，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手术前的消毒
	医用手术巾		医用手术巾为纯棉制品，具有较强的吸收性能，并可根据需要制成白色、蓝色、绿色、自然色等不同颜色，用途广泛，如用于隔离、保护手术切口等，可织入或缝入能在 X 线照射下显影的钡片或芯片
	全棉手术巾		全棉手术巾成分为 100%棉，具有较强的吸收性能，产品缝入钡片或热粘合钡线，在 X 线照射下可显影，主要适用于腹部手术
感染防护	外科手套/口罩/医生帽/护士帽/隔离衣/刷手衣/手术衣等		由无纺布、PVC 等制成，穿着舒适，并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主要用于手术室医护人员手术过程中隔离防护所用，用以防止病人与医护人员之间的微生物、体液以及粒状物质的传染
组合包类	医用组合包		组合包产品根据需要可由各种药棉、纱布等相关敷料和器械组合而成，适用于各类治疗或护理过程

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已形成了从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贯穿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实现工艺水平的升级和优化，具备较为突出的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位居中国医用敷料出口市场的前列。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药监局令第 15 号）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用敷料属于医疗器械中的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1）国内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宏观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战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疗器械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各地省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医疗器械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

我国目前对医用敷料及医药用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均实行分类管理的制度。其中，对医药产品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对生产企业实行备案或许可证制度，除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经营医疗器械亦分别实行备案或许可证制度，具体分类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范围	产品注册管理制度	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实施产品备案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Ⅲ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7 月颁布的《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产品属于 I 类医疗器械。

（2）海外监管机构

医用敷料产品在我国医疗器械出口贸易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到海外时，需遵循当地相关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医用敷料产品大部分销往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占比在 90%以上；小部分销往日本等国家。

根据《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美国医疗器械监管的主要机构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根据确保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相关控制要求，美国将医疗器械划分为 I、II、III 三类，其中 I 类是危险小或基本无危险性的产品；II 类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产品；III 类是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产品。所有计划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和最初进口商必须要依法向 FDA 注册，企业在向 FDA 注册时必须明确在美国销售产品的详细信息。约有 20%的 II 类产品和全部 III 类产品需要临床研究报告。

欧盟将医疗器械分为四类：I，IIa，IIb 以及 III 类。I 类器械又细分为一类普通 Is（一类灭菌）和 Im（一类测量）。对于 Is，Im，IIa，IIb 以及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向相应的公告机构（Notifiedbody）提出申请，由公告机构负责审查，审查通过后，公告机构授权生产企业使用有其公告号的 CE 标识，此时，产品可以在欧盟市场中流通和使用。

加拿大的医疗器械管理实行政府注册结合第三方的质量体系审查。这里所说的第三方，指经加拿大医疗器械认证认可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加拿大医疗器械法规将医疗器械分为 I，II，III，IV 四个分类，依次依据风险大小，如 I 类器械为最低风险，IV 类器械风险为最高。I 类医疗器械豁免注册，II，III，IV 类器械需要注册。

日本依照医疗器械对人体的危害程度，按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分为 A、B、C、

D 四个等级。A 类作为“一般医疗器械”和某些 B 类医疗器械不需要预批准，入市也无管理规定；B 类医疗器械称为“控制类医疗器械”，须由第三方进行认证。C 类和 D 类医疗器械称为“严格控制类医疗器械”，这两类医疗器械将受到严格的管理，并须获得厚生劳动省的入市销售批准。

2. 相关行业组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行业协会是医用敷料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代管，同时接受民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是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1989 年组织成立的。其目的是建立由政府的行政管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商会的协调服务三部分组成的外贸新体制。目前国内大部分有影响的医药保健品生产和进出口贸易企业都已加入该商会。

3.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布主体及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1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纲要将“攻克新药、大型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释药系统创制关键技术，加快建立并完善国家医药创制技术平台，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作为“先进医疗设备及生物医用材料”领域发展思路
2	工信部等 (2010 年 9 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文件指出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先进医疗设备生产企业

3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决定指出要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4	科技部 (2011 年 11 月)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 五”规划》	规划指出要以重大新药、医疗器械、中药现代化为核心，发展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大健康产业，提高中高端医疗产品的国产化能力，提升产业规模和技术竞争力，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为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提供产业支撑
5	科技部 (2011 年 12 月)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 五”专项规划》	文件指出要重点发展临床诊疗必需、严重依赖进口的高 端医疗器械，加快发展围绕疾病早期发现与预警、精确/智能诊断、微/无创治疗以及 与未来医学模式变革相适应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
6	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文件将卫生材料及敷料列入生物产业大类项目下的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产业项目中
7	工信部 (2012 年 1 月)	医药工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8	国务院 (2012 年 3 月)	《“十二 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文件确定 2012-2015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提出到 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降低到 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4.5 岁，婴儿死亡率降低到 12‰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 22/10 万以下
9	国务院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并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10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该条例确定了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同时，加大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责任。强化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并减少了行政许可项目
11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文件指出要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12	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文件指出要重点部署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重点布局可组织诱导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工程产品、新一代植入医疗器械、人工器官等重大战略性产品，提升医用级基础原材料的标准，构建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提升生物医用材料产业竞争力

（二）行业基本情况

1. 医用敷料基本概念

医用敷料是用于对各种创伤、创口表面进行临时覆盖，使之免受细菌感染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起到保护创口、创面，促进愈合的医用卫生材料。无论是因创伤、烧伤还是手术等造成的伤口，在愈合的过程中需在伤口处加以适当的覆盖物进行遮盖，这种遮盖物就称为医用敷料。在伤口愈合的过程中，起保护伤口、减少感染、吸收分泌物、保持体温、促进愈合等作用。

2. 行业发展特点

作为制造行业，在我国目前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上升等外围环境因素影响下，规模经济是医用敷料行业企业实现行业领先的关键；同时，少数国内外行业优秀企业凭借在规模化生产、研发技术、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具备更强的市场主导能力，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1）规模化生产是医用敷料行业企业实现行业领先的关键

相对而言，我国医用敷料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但呈逐年升高的趋势，目前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攀升，医用敷料行业利润空间收窄，中小型企业生存环境恶化，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大型企业成本控制上占据优势，从而在竞争中胜出并持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以原材料采购为例，在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原材料成本，特别是棉花成本占总成本较大部分比重，企业的规模经营有助于实现原材料集中采购，从而有助于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进而增强盈利能力并构筑核心竞争实力。同时，具有规模化运作能力的企业能更好满足客户对医用敷料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批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多品种集合采购的需求。综上所述，规模经营能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同时更好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采购需求，是医用敷料企业实现行

业领先的关键。

（2）少数国内外行业优秀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在医用敷料行业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出现了包括医用敷料生产企业、下游知名医疗器械经销商等少数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研发实力、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内外先进企业。同时，这些产业链条上的领先企业又互相之间展开紧密的业务合作，共同为满足来自医院、社区诊所、OTC 药店终端用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创新，推动了医用敷料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在这种行业特征下，领先企业通过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等成为行业标准制定者，从而使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等多个环节出现跟随者。由于领先企业拥有在规模化生产、研发技术、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先发优势，从而使领先企业在成本控制、产品性能、市场开拓等方面始终处于主动地位，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3. 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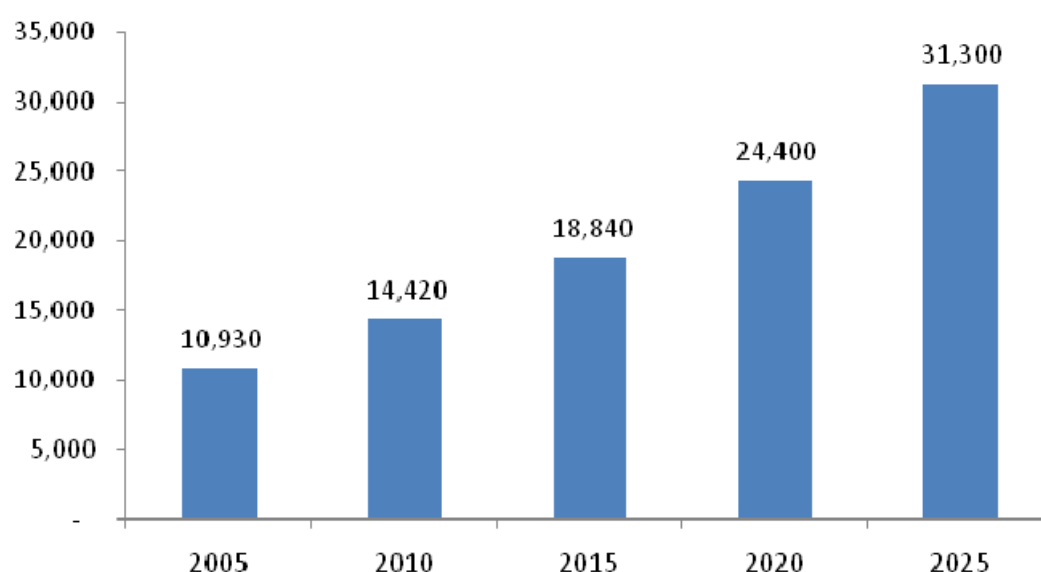
在医用敷料产地方面，由于发达国家生产外包比例持续提高，我国目前已是全球医用敷料的生产基地，主要为欧美发达国家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欧洲医用敷料产能外包已达 90%左右，美国产能外包约为 60%。我国医用敷料已经在国际市场上占据较高的外包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从我国医用敷料的出口市场来看，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结果，欧洲市场是我国医用敷料最大出口市场，2016 年出口金额 8.36 亿美元，占比为 35.48%，出口数量延续去年增长趋势。欧盟是全球重要的医疗器械市场，人口老龄化导致各国健康护理消费不断攀升，成为该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此外，单一货币使得各国医疗器械产品的价格透明化，促使欧盟成为更具竞争力的地区，形成高度成熟的市场体系。在欧盟器械进口市场中，我国医用敷料类产品凭价格和质量优势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我国医用敷料第二大出口市场是北美洲，2016 年出口金额 7.84 亿美元；亚洲依然

是我国第三大医用敷料出口目的地，亚洲市场较好，需求增长较大，2016 年出口亚洲 4.52 亿美元。

随着全球性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和由此带来的溃疡、褥疮等疾病病人的增长，及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患者对伤口愈合、舒适度等要求也相应提高，全球医用敷料行业市场规模平稳增长。根据 Freedonia（Freedonia 成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商业调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在市场预测、竞争策略、市场占有率分析等方面提供商业信息，其研究报告经常被国际重要媒体引用）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达 188.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30.65%。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00 亿美元，2025 年则可达 313.00 亿美元。

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及预测（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Freedonia，上图医用敷料包含绷带及高端医用敷料产品。

4. 行业发展趋势

（1）医用敷料市场内外需求将趋于平衡

目前，我国大部分医用敷料生产企业仍以出口传统医用敷料为主，其绝大部分销售收入也多来自海外市场。然而，随着国内医用敷料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以及具有较低劳动力成本的东盟国家如越南、泰国等介入国际传统医用敷料市

场，国内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将趋向于重新将视野转回本土市场，通过平衡国内销售量和海外市场出口量来防范和化解海外市场波动风险。

同时，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疗器械监管体系的逐步建立以及医用敷料行业标准的出台及完善，将为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提供一个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环境，为目前仍以出口为主的企业特别是业内领先企业重新审视国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

目前，传统医用敷料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2016 年我国有超过 4,000 家企业从事医用敷料产品的出口，出口企业数量增加，但大部分为规模较小的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占比超过 90%）。2016 年行业前 50 家企业出口金额 12.37 亿美元，金额占比 52.47%，市场集中程度进一步提高，产业淘汰升级正在进行。

造成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准入门槛低的重要原因是相关行业标准的滞后和限制。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以及行业监管体系的建立，行业准入门槛将相对提高，业内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越发突出，劣势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

同时，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不断攀升，行业制造成本上升压力加大，拥有规模化生产运营能力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成本，并不断占领市场高地。此外，新型高端敷料将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而高端敷料的研发及临床试验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只有行业领先企业才能利用自身的产业运作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高端研发人才等稀缺资源。因此，行业市场份额将会逐步向业内领先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3）高端医用敷料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现代医疗理论证明，伤口的愈合是一个连续的动态过程，是细胞与细胞、细胞与细胞基质以及与可溶性介质间相互作用的过程。近十几年在伤口愈合领域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特别是随着“湿法疗法”的理论和实践的普及，高科技的医用敷料自 20 世纪 70 年代后在世界医疗卫生领域得到日益重视。传统

的棉纱布越来越多地被新型高端医用敷料取代。进入 21 世纪，随着世界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与之相关的糖尿病溃疡和静脉曲张溃疡患病率呈增长态势，从而带动了对具有更好效能和更高护理效率的高端医用敷料需求的增加。

除了较好的临床使用效果外，一些新的功能性更强的高端医用敷料在使伤口更好愈合的同时，也能为患者节省护理费用。单一的高端医用敷料的成本一般比传统敷料高，然而它们可以缩短伤口愈合时间，从而减少医用敷料总的需求量，并且大大减少护理时间和护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辅助材料的消耗量。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国家出台多项鼓励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医用敷料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家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其发展。譬如，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根据该文件，国家将鼓励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并促进规模化发展。同时，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文件中，国家将大力推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的突破发展，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此外，2016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文件指出国家将重点部署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构建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

上述文件的出台，从国家层面为包括医用敷料行业在内的医疗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从而有利于提升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构筑国际竞争优势。

（2）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

2013 年 4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实施《关于加强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流感防控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2014 年 3 月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同年 7 月，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3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正式实施；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实施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上述系列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及修订，确保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体系的初步建立，将有效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为行业内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围环境。

（3）医疗卫生支出不断增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5》数据显示，从2010年到2015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10年的19,980.39亿元上升到2015年的40,974.64亿元，增长超过100%。

2015年3月“健康中国”概念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同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疗卫生系统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国家势将加大对其投入，从而利好包括医用敷料行业在内的医疗相关产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1）国际竞争优势减弱

作为I类重要的卫生材料，医用敷料是我国传统大宗出口产品，在我国医疗器械出口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不断增加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动性上升，以及来自印度、越南等较低劳动力成本国家同类产品的竞争，国内医用敷料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持续低位缩窄，国际竞争优势减弱。

（2）行业认知度有待提升

受消费水平、法律法规、配套设施以及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医院交叉感染率较高。医院、医护人员和患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仍需加强，对医用敷料防

护作用的认知度有待提升。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先进制造能力壁垒

在全球范围内，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行业洗牌，目前医用敷料行业的制造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前期厂房建设和先进机器设备的引入、技术的不断进步、先进设备与技术的整合、先进材料的研发，医用敷料产品被持续的升级，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及创建与之相匹配的质量检验体系需要先进的制造能力与之匹配，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此外，医用敷料作为医疗器械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若出口到欧美国家，生产企业还应建立符合相应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从纺纱、织布、漂白、灭菌等各环节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需要较强的先进制造能力，也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整体上国内医用敷料企业销售收入以海外市场为主，海外销售主要是销向国外医疗器械知名品牌商或贸易商。海外客户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供应商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性价比、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也有较高要求。同时，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普遍较长（约 6-9 个月），双方在合作初期经常存在一个互相磨合、逐渐熟悉的过程。若客户经常更换供应商，之前进行的审核、沟通、协调等工作均需重新开展，会增加客户的经营成本。

同时，医用敷料产品“医用”的特性使其对产品本身的安全性和质量的可靠性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可靠性以及降低经营成本，客户往往倾向于和现有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客户黏性壁垒。

3. 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医用敷料产品风险程度，我国对医用敷料产品实行备案、注册管理；对医用敷料生产

企业实行备案、审核管理。医用敷料生产企业能否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并建立及维持完善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是进入医用敷料行业的壁垒之一。

在海外市场方面，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医用敷料产品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监管体系，医用敷料产品若想打入国际市场，需获得相应国家监管机构的产品认证，譬如，美国的FDA审核、欧盟的CE标识。因此，新进入者面临出口市场医用敷料监管机构的认证资质壁垒。

4. 规模壁垒

在劳动力成本持续攀升、运输成本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医用敷料生产企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筑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须依靠规模化生产达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然而，医用敷料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大量投入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比较优势，从而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规模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医用敷料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别，拥有先进生产技术及长期稳定大客户关系的企业规模化效应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能够持续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质量安全可靠、一致稳定产品的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及议价能力。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的攀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上升，行业利润正逐渐向业内优势企业集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优势企业可充分利用规模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等一系列措施维持产品利润率的稳定。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我国医用敷料产品的技术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产品主要集中在非植入式纺织品、保健卫生纺织品中的低技术含量产品方面，如传统医用敷料、手术洞巾、手术服以及纸尿裤、卫生巾等纺织产品。在较为高端的植入式纺织品方面，如生物用纺织品、手术缝合线、人造血管、人工透析导管、人造皮肤

等，目前我国还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技术研究水平较弱，高端人才缺乏，产品基本靠进口，只有少数领先企业才具备一定的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功能性更强、疗效更高的医疗卫生纺织品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代表着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

（七）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敷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花、棉纱、医用纺织布等，上游行业为棉纺织行业。公司下游是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该等品牌商及生产商将产品进一步提供给各级医院、社区诊所、OTC 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粘胶及涤纶。棉花是生产棉纱、医用纺织布的原料，棉纱、医用纺织布是生产医用敷料的原料。棉花的价格直接影响棉纱、医用纺织布的制造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医用敷料产品的制造成本。目前，公司上游行业市场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原材料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及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 年-2016 年上半年进口美国棉花价格呈

现震荡下跌的趋势，在 2016 年下半年后开始波动反弹。美棉到港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 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下游是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该等品牌商及生产商将产品进一步提供给各级医院、社区诊所、OTC 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我国目前已是全球医用敷料的生产基地，主要为欧美发达国家提供代工生产服务，欧美市场的需求较为稳定，亚洲及中东市场的需求逐步提升，此外，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步增加，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卫生纺织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医保覆盖人群比例的扩大，我国医疗卫生支出逐年上升，从而拉动对行业产品的需求的增加。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医用敷料是重要医用卫生材料，无论经济发展状况如何，为保障人们健康生活，行业的需求仍保持旺盛，呈现一定的刚性需求特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

响较小。因此，医用敷料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

2. 行业的季节性

在需求方面，因医用敷料主要应用于伤口护理、患者护理、手术及外科等方面，一年四季均保持稳定需求，无明显季节性。在生产方面，受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多数医用敷料生产企业在春节期间停产放假，期间产量稍会减少。

3. 行业的区域性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数据显示，欧洲是我国医疗卫生纺织品最大出口市场，北美洲是第二大出口市场。美国是第一大出口目的地，英国和德国分别为第二大和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因此，行业下游客户方面呈现较强的区域性。在生产方面，湖北、江苏、浙江、上海和广东是前五大出口省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特点

从医用敷料生产国来看，我国医用敷料行业凭借着原材料供给、配套供应链体系、客户标准把握以及成本合理等综合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医用敷料重要的采购区域之一，国内也涌现出奥美医疗、稳健医疗等一批大型出口企业，引领着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发展方向。

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我国有超过 4,000 家企业从事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其中前 50 家企业出口金额占总出口额达 52%，前 10 家企业出口金额占总出口额达 27%，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淘汰升级正在推进。

未来，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将会更加积极地展开在全球范围内和国内市场布局，同时寻求并购一些具有特色但在资金上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达到扩张的目的，行业内洗牌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医用敷料行业的主要生产商及出口商包括奥美医疗、稳健医疗、振德医疗等。公司不断推进医用敷料领域的产品创新、工艺升级及产业链深度整合，在产品性能与质量、产品附加值与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是中国医用敷料行业重要的 OEM 生产商和出口商。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的统计，公司医用敷料产品连续八年出口第一。2014-2016 年，我国医用敷料出口企业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1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	绍兴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稳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4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5	施洁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在医用敷料相关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棉花为主要原材料的医用敷料和日用消费品企业。公司拥有 Winner 稳健和 PurCotton 全棉时代两大品牌。Winner 稳健作为医疗品牌，为医疗单位提供伤口护理和感染防护解决方案，稳健产品主要以 OEM 方式出口欧、美、日等国际市

场，国内市场为补充；PurCotton 全棉时代是日用品牌，研发以健康、舒适、环保为主的全棉生活用品。

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集医用敷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伤口护理产品、手术室感控产品等。目前，其产品主要以 OEM 方式出口欧洲、日本、美洲等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为补充。

3.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江苏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门销售各类医用敷料的企业。产品涵盖脱脂药棉、脱脂纱布、手术巾等，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拉美、欧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先进制造优势

（1）完整产业链与先进装备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拥有完整产业链，且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在二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生产经验，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组合，打造了系统的、符合行业特点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形成了从纺纱、织布、脱漂、深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贯穿所有生产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成套生产设备同时，不断加大专用设备的自主开发，并持续不断进行设备及工艺的升级，进一步提升了产业链各个生产环节的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与一体化的整合。全产业链一体化生产战略，使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如下表所示：

生产环节	突出特点	场景展示

纺纱环节	进口德国的全自动纺纱生产线，该生产线具有自动接头、自动落纱及工艺参数自动控制等特点，智能高效；同时，生产线配有自动空气循环系统与温湿度调节系统和除尘系统等，在确保良好工作环境的同时，有效满足了对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织布环节	公司研发设计了业内领先的无浆纱喷气纺织机，使纱线无需预先上浆，大幅提高了产品质量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改善了生产环境	
脱漂环节	拥有全自动高温控制蒸布锅、高性能卷绕机和业内先进的同步干燥、分切机	
产品制作与加工环节	拥有自主研发并受国家专利保护的折叠机、纱布曲缩机等专用设备，能对纺织布深加工，制成能满足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标准要求的纱布或无纺布制品	
包装环节	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并受国家专利保护的包装机，用于包装无纺布片、纱布片和曲缩卷等产品，较大幅度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消毒灭菌环节	拥有大规模且智能化管理的ETO灭菌中心，是行业内较早引进和使用法国灭菌技术的公司	
检测环节	公司建有高水平的中央检测实验室，用于进行确保产品安全可靠的各种实验	

（2）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的医用敷料产品主要市场为欧美市场，欧美市场医用敷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集中度较高，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产品性价比优势，进而

在市场中立足并获得发展。同时，由于医用敷料行业下游客户在产品的数量、类别、型号、外观等方面的不同需求，生产厂商必须将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水平，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多样性的需求。规模化生产是赢得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业已形成较为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是我国医用敷料行业领先的生产商和出口商，拥有 8 个生产基地，拥有 4,000 多名员工，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规模化生产程度较高。凭借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满足了医用敷料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批量供货及时性、多样性的采购需求，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 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工艺水平、革新生产装备与技术，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制，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专注于医用敷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授权，积累了雄厚的技术成果，保持了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领先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 件，外观专利 1 件，研发设计的不断创新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诚信、专注、专业”的核心价值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医用敷料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并已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人才储备，在产品质量、产能保证、交货时间、客户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目前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覆盖的客户主要包括 Medline、Dukal、Hartmann、Lohmann & Rauscher、Medicom、Johnson & Johnson 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和这些全球知名企业长期战略合作的过程中，公司

伴随客户共同成长，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黏性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积极采用国内外高标准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体系。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选用到生产和检验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不仅按照高标准优选原材料，而且配备了 ETO 灭菌生产线和蒸汽灭菌生产线，结合自动化设备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对关键工序实施专业化管理，确保产品从原料投入到最终成品均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

公司质量管理采用了 ISO13485 质量体系标准，并参照美国 FDA QSR820 质量法规、欧盟 MDD 医疗器械指令和日本药事法的要求，能满足国外不同市场的法规要求，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在多个国家成功注册登记并获得多个相关国际认证，如美国 FDA 工厂注册登记，日本厚生省的日本外国制造者认定证，在德国医疗器械主管部门进行了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并通过了欧盟产品 EC 认证。这些注册和认证有效加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心和广大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产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带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备受市场青睐。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客户的产品订单逐年增加，公司需要配备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很难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扩张瓶颈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2. 国内市场需进一步开拓

公司的医用敷料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往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等多个

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疗器械品牌厂商为主，产品贴上客户的品牌后销往全球，报告期内，公司医用敷料出口位居市场前列。而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目前处于开拓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将为我国医用敷料行业提供一个更为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环境，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需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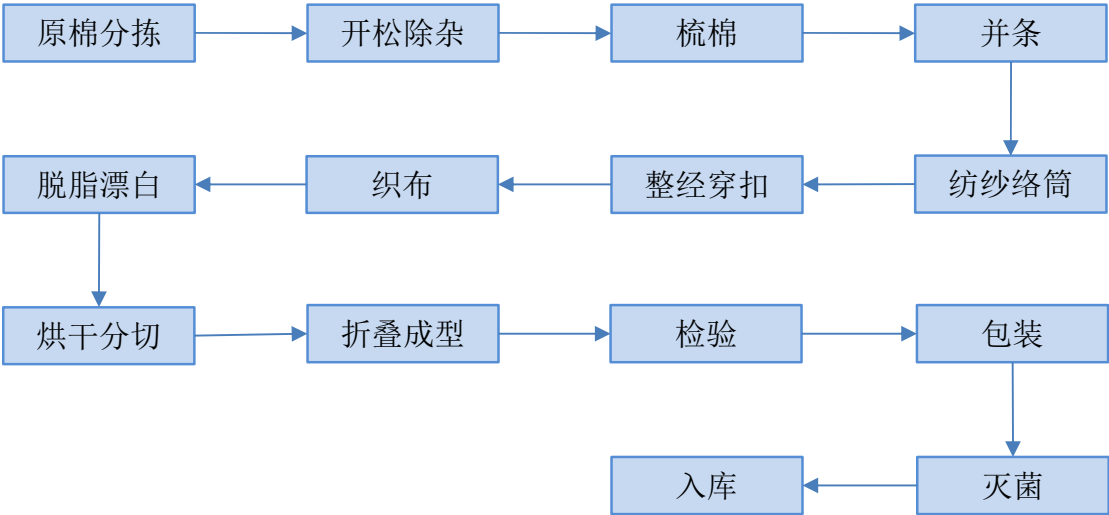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主要分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手术/外科类、感染防护类、组合包类四大系列，能够满足同一客户不同类型的多元化产品需求。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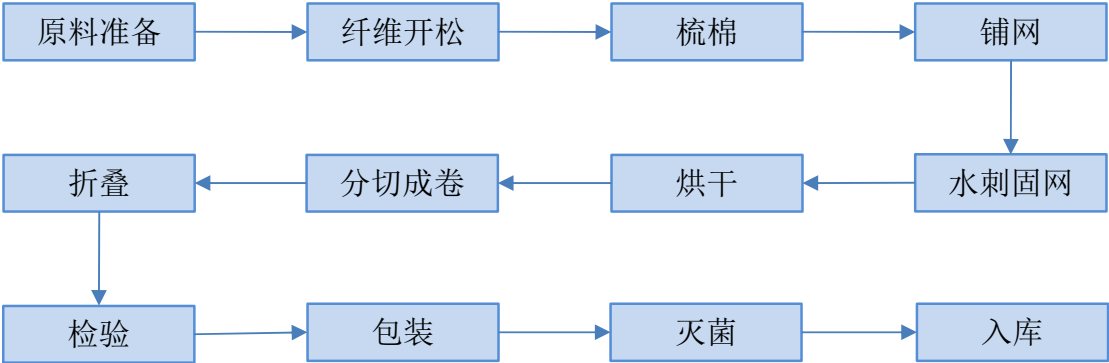
前述公司产品分类系根据最终用途或者应用场景而定，但根据产品生产流程及生产线安排，公司目前大部分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可归结为纱布类工艺流程和无纺布类工艺流程。

纱布类工艺流程产品包括前述的纱布片、不粘伤口片、纱布曲缩卷、术后片、纱布球/棉球、凡士林纱布、瓶装医带、弹性绷带卷、显影纱布片、医用手术巾等；无纺布类工艺流程产品包括前述的无纺布片、无纺布球、神经手术片、显影无纺布片、眼垫片、OB片、医用吸收垫等。

1. 纱布类产品工艺流程



2. 无纺布类产品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体系内各公司业务定位及模式如下表所示：

体系内各公司	业务定位	业务模式
奥美医疗	医用敷料的生产与销售	从子公司或其他方采购原材料，根据订单生产并销售给深圳奥美迪或香港子公司
深圳奥美迪	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	从奥美医疗进货并销售给香港公司
宜昌科创	创可贴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订单生产、销售创可贴，或作为组合包的组件对外销售
奥美置业	房地产开发	仅为发行人开发人才公寓，用于销售给内部员工，后续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业务
宜昌奥美贸易	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的国内销售	负责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贸易
奥美康泰	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的国内销售	负责国内一次性医用耗材贸易

奥佳尚品	母婴用品的国内销售	负责国内母婴用品贸易
新疆奥美	棉纱及坯布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棉纱及坯布的生产与销售
荆门奥美	无纺布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
湖北奥美	棉纱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棉纱的生产与销售
东莞奥美	医用敷料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部分医用敷料的生产与销售
东莞安信	医用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负责体系内生产供应医用包装材料与销售
监利源盛	棉纱的生产、销售	负责棉纱的生产与销售
香港奥美	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贸易	负责从体系内采购并销售给海外客户，同时负责境外采购
奥美实业	医用敷料产品的海外贸易	负责从体系内采购并销售给海外客户
香港安信	医用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	负责医用包装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Golden Cotton	棉花的贸易业务	负责棉花的采购及销售

发行人内部销售定价依据主要为在各子公司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参考不同子公司所属行业的平均盈利水平而定。母公司及湖北奥美、监利源盛等子公司在集团体系内充当生产制造的角色，因此其毛利水平与纺织制造行业相当，而香港奥美及奥美实业在集团内扮演贸易平台的角色，掌握着海外核心客户资源，其毛利水平是在保证境内生产型公司正常纺织制造行业毛利水平的前提下，由最终境外销售情况决定。

1. 采购模式

公司运营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安全库存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执行。工作内容包括：供应商开发及评审、采购价格谈判、日常采购实施及管理、供应链安全及供应商管理等。

公司采购业务除部分的坯布为定点外协加工外，其他全部原辅材料均为市场采购。原辅材料采购，主要是根据预测的年度生产计划、月度滚动生产计划以及销售订单，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原材料采购内容包括棉花、粘胶、涤纶、包材等。公司棉花主要向国内外经销商直接采购，境外采购的棉花，在公司每年获得的配额限度内，通过正式的海关报关渠道入境。其余原材料如粘胶、涤纶、包材等主要向国内外生产厂商直接采购。此外，公司在织布环节，在控制

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组织部分织布供应。织布环节，自制生产和外协加工的对比数据请参见本节“四、（三）2. 生产模式”。

公司从采购源头控制产品质量，每种采购模式下均需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对供应商交货质量、及时性、价格等方面进行考核，动态优化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同时，优先选择与考核结果靠前的供应商合作。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批量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环节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订单及年度销售、月度滚动销售计划制定。

在纺纱、脱漂、分切与折叠、包装、灭菌、检测等生产环节，公司实现了自主生产；在织布环节，公司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部分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织布环节外协加工模式：公司提供自产的医用专纺纱，发给协作布厂整经织布，织成坯布并检验合格后送回公司进行后加工。公司有专职设备维保人员为各协作布厂提供设备维保服务，支持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对布厂过程质量实施检查与稽核，有效保证了外协加工坯布的织造效率与质量水平。

公司最初与 20 多家小型织布厂合作进行织布生产，但随着公司对坯布需求量的逐步提升，小型外协工厂逐渐出现供货不足、工期不能保障、生产质量不够稳定等情况，不能满足公司订单需求，为了保障生产和控制质量要求，公司在全面考察、综合比较后，最终从 20 多家外协厂商中选择了 3 家建立稳定的外协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协议约定的设备运转效率、棉纱损耗率、成品交期等关键指标对外协厂进行质量控制及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织布生产环节委外加工、自主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自制生产	8,049.05	18.64%	16,705.12	18.86%	17,261.11	19.26%	1,411.31	1.62%
外协加工	35,130.72	81.36%	71,864.12	81.14%	72,358.38	80.74%	85,974.37	98.38%
合计	43,179.77	100.00%	88,569.24	100.00%	89,619.49	100.00%	87,38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织布环节外协加工支付的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费	2,646.38	4,913.88	4,862.36	6,369.70
营业成本	54,645.60	100,257.19	105,894.77	100,940.99
占比	4.84%	4.90%	4.59%	6.31%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4.59%、4.90%和 4.84%，占比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为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利用率和实现产出率最大化，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不同客户或订单需求，将涉及具体产品的工艺、技术信息进行汇总，通过生产线布局，柔性化配置生产资源实现精益生产，对关键工艺进行改进升级、实行精确控制，实现对客户需求与订单的快速准确响应。

3.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和产品特点，结合国内外市场渠道，经过多年摸索，逐步形成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国内销售为辅。

（1）外销模式

外销方面，公司采用 OEM 方式，产品出口区域主要是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客户合作稳定。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医疗行业展会，如德国国际医疗制造业供应商展览会、美国国际医疗设计与制造展览会等进行品牌宣传，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在后续通过潜在客户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相关商业谈判及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后即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发货，其回款期限主要为 45 天、60 天或 75 天，双方可根据原材料及汇率的波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价，同时，公司必须通过境外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等来保持合

格供应商身份。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均签有相应的框架协议，主要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做出约定，客户每年在该框架协议下制定采购单价及数量。

（2）内销模式

内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棉纱和医用敷料。

棉纱销售方面，在满足公司棉纱需求的前提下，为提升纺纱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公司将部分棉纱在市场上按市价直接销售。

医用敷料销售方面，一部分直接销售给海外合作客户的境内分支机构，一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给境内医院或药店。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医院及药店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小，处于起步阶段，正在逐步有序推进市场布局和产品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通过境内经销商销售给境内医院及药店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2.33万元、47.22万元和800.33万元。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生产情况

前述产品分类系根据用途或应用场景而定，在实际生产中，多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相仿，可由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由于公司每一条生产线对应了多种细分产品，若根据每种产品统计公司的产能不具有可操作性与参考意义。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及产品按生产工艺流程的差异，分纱布类产品、无纺布类产品与棉纱统计产能、产量与销量。产能的统计根据生产线上关键环节的设备年投入使用月数、月工作天数、日工作时长及每小时标准净重产量而定。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医用敷料	纱布类	产能（吨）	10,255.00	20,510.00	20,210.00	20,210.00
		产量（吨）	9,766.37	20,453.67	18,013.28	18,564.26
		产能利用率（%）	95.24	99.73	89.13	91.86
	无纺布	产能（吨）	5,696.36	11,392.71	11,392.71	11,392.71

	类	产量（吨）	5,415.71	9,886.56	9,351.05	8,429.88
		产能利用率（%）	95.07	86.78	82.08	73.99
棉纱		产能（吨）	13,245.00	25,456.25	25,906.25	25,430.00
		产量（吨）	10,142.14	23,103.22	25,234.17	23,224.19
		产能利用率（%）	76.57	90.76	97.41	91.33

注：为保证与海关报关单上记录的产品重量口径一致，上述纱布类与无纺布类的产能与产量包含产品所带的内包装物的重量。

2017 年 1-6 月，棉纱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气流纺纱设备零部件超过使用寿命，因体系内负责纺纱环节的子公司湖北奥美和监利源盛计划搬迁而未及时更换，故生产效率较低，产能未充分得到利用。

2.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医用敷料	纱布类	产量（吨）	9,766.37	20,453.67	18,013.28	18,564.26
		销量（吨）	9,906.05	20,011.50	17,983.85	18,331.08
		产销率（%）	101.43	97.84	99.84	98.74
	无纺布类	产量（吨）	5,415.71	9,886.56	9,351.05	8,429.88
		销量（吨）	5,289.84	9,712.97	9,357.16	8,172.49
		产销率（%）	97.68	98.24	100.07	96.95
棉纱		产量（吨）	10,142.14	23,103.22	25,234.17	23,224.19
		内部领用量（吨）	9,840.50	17,372.18	16,282.01	17,841.66
		对外销量（吨）	473.61	5,631.81	10,072.22	5,256.25
		产销率（%）	101.70	99.57	104.44	99.46

注：为保证与海关报关单上记录的产品重量口径一致，上述纱布类与无纺布类的产量与销量包含产品所带的内包装物的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产成品大量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市场	北美市场	47,001.92	57.16	85,548.59	55.70	81,603.06	52.33	81,062.11	54.82
	欧洲市场	30,185.61	36.71	53,630.16	34.92	52,195.51	33.47	49,380.59	33.40
	其他	1,554.05	1.89	3,231.05	2.10	2,680.28	1.72	1,642.18	1.11
	小计	78,741.58	95.76	142,409.80	92.71	136,478.86	87.53	132,084.88	89.33
境内市场		3,487.37	4.24	11,191.92	7.29	19,452.16	12.47	15,781.03	10.67
合计		82,228.95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147,86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占比在 90%左右，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

3. 销售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金额	平均单价
伤口与包扎护理	55,485.39	42.78	102,563.06	43.49	98,535.59	44.11	95,738.65	45.67
手术/外科	17,416.34	50.25	28,744.27	56.22	26,873.58	62.88	26,907.24	62.98
感染防护	2,719.51	48.76	5,181.66	49.45	4,298.82	45.66	4,123.63	46.56
组合包类	2,622.98	53.47	4,439.64	53.08	4,384.89	48.46	4,169.87	48.15

4.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	24,996.97	30.04
2	Dukal	美国	7,392.58	8.88
3	Hartmann	德国	6,510.66	7.82
4	Lohmann & Rauscher	德国	4,991.60	6.00
5	Medicom	加拿大	4,730.44	5.68
合计		-	48,622.25	58.43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	42,925.87	27.55
2	Dukal	美国	14,290.46	9.17
3	Hartmann	德国	12,845.74	8.24
4	Lohmann & Rauscher	德国	11,512.88	7.39
5	Medicom	加拿大	10,695.27	6.86
合计		-	92,270.23	59.22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	38,429.60	24.24
2	Hartmann	德国	14,665.33	9.25
3	Dukal	美国	14,158.29	8.93
4	Lohmann & Rauscher	德国	12,106.17	7.64
5	RF Surgical System, Inc.	法国	11,146.12	7.03
合计		-	90,505.50	57.10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区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Medline	美国	36,928.60	24.47
2	Dukal	美国	15,876.03	10.52
3	Hartmann	德国	15,254.23	10.11
4	Lohmann & Rauscher	德国	11,855.44	7.86
5	Medicom	加拿大	10,162.61	6.73
合计		-	90,076.92	59.69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收入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金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范围内较为知名的医用敷料品牌商及生产商，产品主要出口北美及欧洲，由于美国、欧洲的医用敷料行业监管严格，市场集中度较高，格局基本稳定，因此，公司的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客户的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Medline	Medline Industries 成立于 1966 年，生产销售 10 万余种医疗产品，有全套的外科手术产品以及医疗行业内最大的纺织品生产线，主要运营品牌为 Medline 及 Curad。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全球各地的医院和其他医疗市场。Medline 致力于成为长期护理用医疗设备市场第一名，其高端伤口护理和皮肤护理等产品在医院市场上占据主导。
2	Hartmann	德国保赫曼公司（Paul Hartmann AG）成立于 1818 年，总部位于德国，系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跨国集团，已有近百年历史。公司在全球有 34 家分支机构，专业从事伤口护理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为欧洲最大的医用敷料生产商之一，主要运营品牌为 HARTMANN。保赫曼的产品领域涉及传统伤口护理产品，现代湿性伤口治疗产品，失禁护理产品，外固定、压力治疗和胶贴产品以及个人护理产品五大类。
3	Lohmann & Rauscher	Lohmann & Rauscher GmbH & Co. KG，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德国，主要运营品牌为 Lohmann & Rauscher。公司是在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供应商，覆盖了从传统医用敷料到现代愈合和护理产品。

4	Medicom	AMD Medicom Inc., 成立于 1988 年, 总部位于加拿大, 长期专注于医用敷料市场,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医疗产品厂商, 主要运营品牌为 AMD 及 Medicom。
5	Dukal	Dukal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91 年, 总部位于美国, 是提供伤口护理和其它患者护理产品的大型医疗器械厂商, 主要运营品牌为 Dukal。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生产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棉花、粘胶、涤纶等直接材料,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60%, 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071.93	62.74	62,048.60	62.18	68,632.33	65.15	60,673.17	60.80
人工成本	7,664.60	14.11	12,805.46	12.83	11,846.96	11.25	11,365.00	11.39
制造费用	12,569.18	23.15	24,929.19	24.98	24,862.71	23.60	27,751.72	27.81
合 计	54,305.71	100.00	99,783.25	100.00	105,342.00	100.00	99,789.89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及占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主要原材料 及能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花	15,069.55	32.26	9,142.60	14.40	39,619.55	43.99	26,570.28	35.02
粘胶	2,877.18	6.16	4,724.84	7.44	4,360.17	4.84	3,671.61	4.84
芯片	2,060.63	4.41	3,308.33	5.21	3,094.59	3.44	2,870.18	3.78
涤纶	1,183.36	2.53	1,795.44	2.83	1,757.06	1.95	1,898.81	2.50
坯布加工费	2,781.32	5.95	5,197.80	8.19	5,084.58	5.65	6,766.46	8.92
电力	3,643.45	7.80	7,378.87	11.62	8,059.66	8.95	7,100.22	9.36
水	38.72	0.08	80.16	0.13	83.85	0.09	83.80	0.11

合计	27,654.21	59.21	31,628.04	49.82	62,059.45	68.91	48,961.37	64.53

2. 主要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年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棉花（元/千克）	12.19	10.30	10.94	11.98
粘胶（元/千克）	14.26	12.86	10.78	10.62
芯片（元/颗）	0.59	0.56	0.50	0.61
涤纶（元/千克）	7.41	6.45	6.87	8.51
电（元/度）	0.58	0.57	0.63	0.63
水（元/吨）	2.93	2.58	2.55	2.56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供应渠道通畅，公司虽与国内外部分供应商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平均采购价格会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但整体价格走势与相应大宗商品价格走势趋势相同。棉花价格自 2014 年初开始震荡下跌，直至 2016 年下半年才开始逐渐波动回升，公司棉花采购价格变动与棉花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3.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辅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Louis Dreyfus	棉花	11,450.62	24.52
2	宜昌电力	电	2,669.93	5.72
3	Olam	棉花	2,004.16	4.29
4	EPCOS LIMITED	芯片	1,723.23	3.69

5	唐山三友	粘胶	1,440.33	3.08
合计		-	19,288.28	41.30
2016 年				
1	宜昌电力	电	5,306.31	8.36
2	唐山三友	粘胶	3,459.16	5.45
3	浙江恒达	原纸	2,271.08	3.58
4	荆州电力	电	2,057.54	3.24
5	高柏伦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纸箱	1,678.35	2.64
合计		-	14,772.43	23.27
2015 年				
1	Olam	棉花	13,774.86	15.30
2	Louis Dreyfus	棉花	9,011.90	10.01
3	新疆鹏飞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	6,286.38	6.93
4	宜昌电力	电	5,692.10	6.32
5	RF Surgical System, Inc.	芯片	3,094.59	3.44
合计		-	37,859.83	42.04
2014 年				
1	Louis Dreyfus	棉花	11,019.27	14.52
2	Olam	棉花	10,148.95	13.38
3	宜昌电力	电	5,231.47	6.89
4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黏胶	2,515.75	3.32
5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	自制气流纺纱、坯布	2,277.02	3.00
合计		-	31,192.46	41.11

注：上述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口径，即披露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子公司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的采购金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六）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措施

公司产品主要是医用敷料，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行业和公司自身作业特点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文件，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未出现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工作环境、人员操作等存在的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隐患，提高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2 处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位置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5,818.46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奥美医疗 01 幢 1 单元 1-6 层 101 室	集体宿舍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099 号	27,997.78	马家店金山大道以东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3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0 号	31,713.12	马家店金山路 99 号	门房、宿舍、食堂、车间	无
4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1 号	19,742.74	马家店金山路 99 号	门房、车间	无
5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11,687.02	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工业	无
6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56,161.73	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办公、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7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	57,488.22	马家店友谊大道 76 号	宿舍、食堂、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8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3000047810 号	99.55	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 1 栋 502	住宅	银行贷款抵押
9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3000047812 号	85.85	福田区彩田路瑰丽福景大厦 1 栋 501	住宅	银行贷款抵押
10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3000252748 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406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1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3000252746 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407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2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3000252747 号	153.24	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1408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3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2 号	235.15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1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4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5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2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5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6 号	164.29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3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6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78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4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7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1 号	235.17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5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8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0 号	235.0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6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19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79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7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0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88 号	164.29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8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1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3 号	168.14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09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2	深圳奥美迪	深房地字第 4000569591 号	235.08	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1910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23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6 号	349.74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食堂	银行贷款抵押
24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7 号	1,364.91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居住	银行贷款抵押
25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8 号	14,068.06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26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9 号	2,078.96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27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82 号	7,809.47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28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6 号	2,430.90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29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7 号	2,479.38	马家店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30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8 号	2,430.90	七星大道 63 号	公寓	无
31	湖北奥美	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5004119 号	7,517.88	七星大道 63 号	车间	无
32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1 号	3,544.65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33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8 号	3,544.65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34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2 号	2,540.80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仓库	银行贷款抵押
35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9 号	1,565.49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宿舍	银行贷款抵押
36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0 号	1,233.54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办公	银行贷款抵押
37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7 号	16,295.60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车间	银行贷款抵押
38	监利源盛	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6 号	397.00	容城镇玉沙大道 168 号特 1 号	其他	银行贷款抵押
39	东莞奥美	粤房地证字第 C4921116 号	6,395.67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厂房 B 区	银行贷款抵押

40	东莞奥美	粤房地证字第 C4921115 号	5,292.25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厂房 A 区	银行贷款抵押
4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32 号	61.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 室	办公	无
4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2 室	办公	无
43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63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3 室	办公	无
44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62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4 室	办公	无
45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54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5 室	办公	无
46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18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6 室	办公	无
47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61 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7 室	办公	无
48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35 号	84.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8 室	办公	无

49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	41.44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9 室	办公	无
50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811 号	41.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0 室	办公	无
5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810 号	41.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1 室	办公	无
5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816 号	41.44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2 室	办公	无
53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802 号	84.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3 室	办公	无
54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690 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4 室	办公	无
55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31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5 室	办公	无
56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13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6 室	办公	无
57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814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7 室	办公	无

58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76 号	56.2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8 室	办公	无
59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815 号	45.3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19 室	办公	无
60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803 号	61.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20 室	办公	无
61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75 号	65.12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21 室	办公	无
62	奥美康泰	鄂（2016）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0774 号	62.16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109 号武汉 •1818 中心（二期）6-7 栋 6 栋单元 37 层 22 室	办公	无
合计		-	295,750.36	-	-	-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东莞奥美在集体土地（东府集用（2012）第 1900180204049）上，建设有建筑面积为 548.72 平方米的房产，用途为厂房及宿舍。因受让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未能办理更名而无法办理该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东莞奥美与深圳市红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东莞奥美已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深圳市红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同时，该协议约定，如因东莞奥美而导致深圳市红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东莞奥美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深圳市红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与押金等同金额的款项作为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可另行赔偿）。

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者不能继续使用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或受到

主管机关处罚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补偿。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纺纱机、织机、折叠机、包装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1	全自动气流纺设备	56	30,324.84	17,126.51	56.48%
2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3	5,142.82	955.84	18.59%
3	织造生产线	617	4,756.58	3,839.30	80.72%
4	折叠机	321	2,372.18	1,089.76	45.94%
5	脱漂生产线	2	1,178.79	633.04	53.70%
6	包装机	127	1,932.09	786.82	40.72%
7	灭菌柜	20	1,395.70	823.78	59.02%
8	创口贴生产线	4	1,409.34	1,197.03	84.94%
合计		1,150	48,512.34	26,452.08	54.5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使用权证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17 处，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11,195.25	工业	出让	2053.10.15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099 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以东	53,273.00	工业	出让	2065.6.22	银行贷款抵押
3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6 号	马家店公园路以西	6,100.11	工业	出让	2054.6.29	无
4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0 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 99 号	143,265.30	工业	出让	2065.2.28	无
5	发行人	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121 号	马家店金山大道 99 号	163,622.90	工业	出让	2062.12.29	无
6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3 号	马家店七星大道以北	17,072.10	工业	出让	2065.9.10	无
7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枝江市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10,345.40	工业	出让	2030.12.31	无
8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马家店公园路 180 号	66,726.36	工业	出让	2053.10.15	银行贷款抵押
9	发行人	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1 号	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 76 号	93,747.78	工业	出让	2057.12.31	银行贷款抵押
10	奥美置业	枝江国用（2015）字第 0801472 号	马家店江汉大道以东、七星大道以北	16,662.60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84.12.4（城镇住宅用地）/2054.12.4（其他商服用地）	无
11	东莞奥美	东府国用（2005）第特 379 号	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	9,070.00	工业	出让	2054.11.9	银行贷款抵押
12	湖北奥美	枝江国用（2010）第 0800637 号	马家店石碑山大道	85,120.50	工业	出让	2059.11.16	银行贷款抵押
13	监利源盛	监国用（2013）第 011400059-1 号	监利县容城镇城东工业园	62,154.42	工业	出让	2055.9.20	银行贷款抵押
14	新疆奥美	新（2017）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0 号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五工台镇直属	272,944	工业	出让	2067.2.8	无
15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7 号	天乐路以南、龙井大道以西	86,866.76	工业	出让	2067.2.24	无

16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0152 号	天乐路以南，官堰湖北路以北	88,379.15	工业	出让	2067.8.14	无
17	荆门奥美	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1 号	兴隆街道兴隆村	87,285.13	工业	出让	2067.3.31	无
合计		-	-	1,273,830.76	-	-	-	-

（2）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奥美实际占有及使用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面积为 3,635.80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莞奥美与李志辉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约定李志辉将其从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村村民委员会受让的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东莞奥美，转让价格为 13.59 万元。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李志辉向东莞奥美转让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东莞奥美未能取得该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证。

目前，该集体土地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其上建有厂房及宿舍供出租之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未能办理相关手续或者不能继续使用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或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补偿。

2. 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2 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 16 项，国际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注册号	地区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奥美	5	6944243	中国	2010.7.21-2020.7.20

2	发行人		5	11104521	中国	2013.11.7- 2023.11.6
3	发行人		10	13996720	中国	2015.6.14-2025.6.13
4	发行人		35	18090429	中国	2017.2.7-2027.2.6
5	发行人		5	18090250	中国	2017.1.21-2027.1.20
6	深圳奥美迪		10	4870189	中国	2009.11.7-2019.11.6
7	深圳奥美迪		10	6995728	中国	2010.5.28- 2020.5.27
8	深圳奥美迪		5	6995729	中国	2010.7.28-2020.7.27
9	监利源盛		24	12032344	中国	2014.6.28-2024.6.27
10	监利源盛		23	12032123	中国	2015.8.14-2025.8.13
11	监利源盛		5	12031790	中国	2014.6.28-2024.6.27
12	监利源盛		24	12032365	中国	2014.9.7-2024.9.6
13	监利源盛		5	12031811	中国	2014.6.28-2024.6.27
14	监利源盛		23	12032087	中国	2014.6.28-2024.6.27
15	监利源盛		5	12031768	中国	2014.6.28-2024.6.27
16	监利源盛		24	12032321	中国	2014.6.28-2024.6.27
17	发行人		5、10	5753255	日本	2015.3.27-2025.3.27
18	发行人		5、10	012499737	欧盟	2014.1.14-2024.1.14

19	发行人	ourmed	5、10	5699350	日本	2014.9.5-2024.9.5
20	发行人	ourmed	5、10	4878041	美国	2015.12.29-2025.12.29
21	发行人		5、10	5182047	美国	2017.4.11-2027.4.11
22	发行人		5、10	009409962	欧盟	2010.9.29-2020.9.29

3. 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自动包装机	发明	200510035523.0	2005.6.22-2025.6.21
2	发行人	自动成卷机	发明	200510036073.7	2005.7.19-2025.7.18
3	发行人	吸塑成型系统及其立体包装机	发明	200510036798.6	2005.8.19-2025.8.18
4	发行人	纱布曲缩机	发明	200510021737.2	2005.9.21-2025.9.20
5	发行人	立体包装机及其封合系统	发明	200910152214.X	2005.8.19-2025.8.18
6	发行人	添加医用或保健辅料的卫生敷料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1210044897.9	2012.2.23-2032.2.22
7	发行人	一种自粘弹性绷带的制造方法及自粘弹性绷带	发明	201210255983.4	2012.7.23-2032.7.22
8	发行人	用于敷料的抗菌溶液、抗菌敷料和抗菌敷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45835.8	2014.9.3-2034.9.2
9	发行人	一种抗菌凡士林敷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抗菌凡士林敷料	发明	201410489580.5	2014.9.23-2034.9.22
10	发行人	一种水基胶黏剂	发明	200810029521.4	2008.7.16-2028.7.15
11	发行人	医用敷料表面复合 X 光显影材料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0920287181.5	2009.12.31-2019.12.30
12	发行人	一种折叠机	实用新型	201120271360.7	2011.7.29-2021.7.28

13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水刺设备及水刺无纺布的显影线植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007763.5	2012.1.10-2022.1.9
14	发行人	添加医用或保健辅料的卫生敷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064290.2	2012.2.23-2022.2.22
15	发行人	一种医用敷料片	实用新型	201220632042.3	2012.11.26-2022.11.25
16	发行人	烘干分切卷绕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320085363.0	2013.2.25-2023.2.24
17	发行人	神经手术垫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201320425339.7	2013.7.17-2023.7.16
18	发行人	微创手术条	实用新型	201320433242.0	2013.7.19-2023.7.18
19	发行人	一种含壳聚糖纤维的超吸水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520951667.X	2015.11.25-2025.11.24
20	发行人	一种生产神经手术垫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46242.0	2015.12.15-2025.12.14
21	发行人	一种功能性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520940477.8	2015.11.23-2025.11.22
22	发行人	一种在线印刷装置及立体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039.6	2015.6.2-2025.6.1
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立体包装机的封合装置及立体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3214.3	2015.6.2-2025.6.1
24	发行人	一种纱布冲裁机	实用新型	201620720238.6	2016.7.8-2026.7.7
25	发行人	一种垂直折叠机	实用新型	201620755913.9	2016.7.18-2026.7.17
26	发行人	一种抗菌吸湿医用敷料	实用新型	201620792512.0	2016.7.26-2026.7.25
27	发行人	一种医用抗菌纱布卷	实用新型	201620756094.X	2016.7.18-2026.7.17
28	发行人	导管片	实用新型	201620757877.X	2016.7.18-2026.7.17
29	发行人	神经手术垫	外观设计	201630154397.X	2016.4.29-2026.4.28

4. 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备案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allmed-china.com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1	1998.12.24	2017.12.24	原始取得
2	allmed.cn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12036211 号-2	2003.4.6	2019.4.6	原始取得
3	allmed.tm	宜昌贸易	鄂 ICP 备 16015666 号-1	2015.7.16	2025.7.16	原始取得
4	acepkg.com	深圳奥美迪	粤 ICP 备 09166953 号-1	2006.11.21	2018.11.21	原始取得
5	anzhiai.cn	奥佳尚品	鄂 ICP 备 17021554 号-1	2017.6.7	2018.6.7	原始取得
6	sasosu.com	奥佳尚品	-	2017.6.7	2018.6.7	原始取得
7	safesoftsuccinct.com	奥佳尚品	-	2017.6.7	2018.6.7	原始取得
8	safesofts.com	奥佳尚品	-	2017.6.7	2018.6.7	原始取得
9	chun-ke.com	奥佳尚品	-	2017.2.9	2020.2.9	原始取得
10	aplus-tech.com	奥佳尚品	-	2016.4.14	2019.4.14	原始取得
11	奥佳尚品.cn	奥佳尚品	-	2016.4.14	2019.4.14	原始取得
12	奥佳尚品.com	奥佳尚品	-	2016.4.14	2019.4.14	原始取得
13	unionmedical.com.cn	发行人	-	2015.4.23	2018.4.23	原始取得
14	ourmed.cn	深圳奥美迪	-	2014.3.20	2019.3.20	原始取得
15	allmed-china.com.cn	深圳奥美迪	-	2013.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16	allmed-china.cn	深圳奥美迪	-	2013.4.10	2023.4.10	原始取得
17	奥美医疗.中国	发行人	-	2012.5.29	2018.5.29	原始取得
18	奥美医疗.cn	发行人	-	2012.5.29	2018.5.29	原始取得
19	奥美迪.中国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18.5.28	原始取得
20	奥美迪.cn	深圳奥美迪	-	2012.5.28	2018.5.28	原始取得

21	ysfzcn.com	监利源盛	鄂 ICP 备 15010639 号-1	2013.2.25	2018.2.25	原始取得
22	robontextile.com	监利源盛	-	2013.2.25	2018.2.25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四项域名的备案注册人为“东莞安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域名备案注册人的变更手续。

5. 业务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宜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50006 号	生产一类：6810-13-矫形外科（骨科）用其他器械，6864-1-防护用品，6864-2-病人护理、急救用品，6864-3-敷料	2015.11.3	无
2	宜昌科创	鄂宜食药监械生产 备 20150007 号	生产一类：6858-1-冷敷材料与器具，6864-2-病人护理，急救用品，6864-3-敷料	2015.11.3	无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347	生产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6.11.10	2020.10.11
2	宜昌科创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709 号	生产二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6.7.15	2021.7.14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宜昌贸易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50108 号	经营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5.8.4	2020.8.3

（4）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2 号	棉签（6864）	2017.1.25	无
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9 号	三角绷带（6864）	2017.3.7	无
3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3 号	脱脂棉球（6864）	2017.1.25	无
4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8 号	弹性绷带（6864）	2017.3.7	无
5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06 号	透气胶带（6864）	2017.1.16	无
6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40011 号	创口贴（6864）	2017.1.25	无
7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07 号	无纺布绷带（6864）	2017.3.7	无
8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10 号	检查手套（6864）	2017.1.25	无
9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3 号	腹带（6864）	2017.3.7	无
10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4 号	石膏绷带（粉状型）（6810）	2017.3.7	无
11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25 号	石膏绷带（粘胶型）（6810）	2017.3.7	无
12	发行人	鄂宜械备 20150030 号	医用护理垫（看护垫）（6864）	2017.1.16	无
13	发行人	鄂宜昌械备 20160005 号	纱布绷带	2017.1.16	无
14	宜昌科 创	鄂宜械备 20150032 号	创口贴（6864）	2015.10.29	无
15	宜昌科 创	鄂宜械备 20150033 号	医用降温贴（6858）	2015.10.29	无
16	宜昌科 创	鄂宜械备 20150034 号	医用胶带（6864）	2015.10.29	无

(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979 号	纱布片	2014.4.10	2017.12.1
2	发行人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388 号	无纺布球	2014.1.20	2018.1.19
3	发行人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641395 号	手术巾	2013.12.2	2017.12.1
4	发行人	鄂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1389 号	无纺布片	2014.1.20	2018.1.19
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2	医用吸收垫	2014.11.13	2019.11.12
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2	纱布球	2015.8.31	2020.8.30
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1	不粘伤口片	2015.8.31	2020.8.30
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209	微创无纺布条	2015.11.23	2020.11.22
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4	医用外科手套	2015.8.24	2020.8.23
1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5	敷贴	2015.8.24	2020.8.23
1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6	手术衣	2015.8.24	2020.8.23
1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57	手术铺巾	2015.8.24	2020.8.23
1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3	手术帽	2015.8.31	2020.8.30
1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4	鞋套	2015.8.31	2020.8.30
1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210	导管造口片	2015.11.23	2020.11.22
1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63	医用外科口罩	2016.3.29	2021.3.28
17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4	一次性使用产包	2016.5.9	2021.5.8
18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5	一次性换药包	2016.5.11	2021.5.10
19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276	一次性使用会阴 清洗包	2016.5.11	2021.5.10
20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0	眼垫	2014.11.13	2019.11.12
21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42642041	医用单	2014.11.13	2019.11.12
22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52642160	棉垫	2015.8.31	2020.8.30
23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62642409	医用防护口罩	2016.9.9	2021.9.8
24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58	碘伏棉球	2017.8.2	2022.8.1

25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57	酒精棉球	2017.8.2	2022.8.1
26	发行人	鄂械注准 20172642430	一次性使用医用 口罩	2017.3.4	2022.3.3
27	宜昌科创	鄂械注准 20162642280	无菌手术膜	2016.5.16	2021.5.15
28	宜昌科创	鄂械注准 20162642281	医用留置针贴	2016.5.16	2021.5.15
29	宜昌科创	鄂械注准 20162642408	输液贴	2016.8.30	2021.8.29

（6）美国 FDA 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652319	General surgery tray	2017.12.31
2	发行人	D145459	Tracheostomy cleaning tray	2017.12.31
3	发行人	B217326	Sling, arm	2017.12.31
4	发行人	D147975	Dressing, wound, drug	2017.12.31
5	发行人	D145528	Tracheobronchial suction catheter kit	2017.12.31
6	发行人	D142407	Brush, cleaning, tracheal tube	2017.12.31
7	发行人	D142409	Fiber, medical, absorbent	2017.12.31
8	发行人	D083312	Drape, surgical Gown, surgical	2017.12.31
9	发行人	D167706	Tape and bandage, adhesive	2017.12.31
10	发行人	D077478	Polymer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7.12.31
11	发行人	D077477	Vinyl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7.12.31
12	发行人	D077476	Latex patient examination glove	2017.12.31
13	发行人	D142411	Container, specimen, non-sterile	2017.12.31
14	发行人	E211246	Caus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2017.12.31
15	发行人	E649731	Kit, surgical instrument, disposable	2017.12.31
16	发行人	D197405	Cotton, roll	2017.12.31
17	发行人	D227042	Neurosurgical paddie	2017.12.31
18	发行人	D082328	Container, specimen, sterile	2017.12.31

19	发行人	D214514	Marker, skin	2017.12.31
20	发行人	D143401	Cauze/sponge, internal	2017.12.31
21	发行人	D214510	Dressing, woud, hydrophilic	2017.12.31
22	发行人	D143400	Cauze/sponge, internal	2017.12.31
23	发行人	D214511	Dressing, comperssion	2017.12.31
24	发行人	D231426	Bandge, elastic	2017.12.31
25	发行人	D161388	System, urine drainage, closed, for nonindwelling catheter, sterile	2017.12.31
26	发行人	E349830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2017.12.31
27	发行人	D227680	Pad, menstrual, unscented	2017.12.31
28	发行人	D005542	Cauze/sponge, internal, X-RAY detectable Cauze/sponge, nonresorbable for external use	2017.12.31
29	发行人	E158922	Pad, eye	2017.12.31
30	发行人	D215072	Dressing, woud, drug	2017.12.31
31	发行人	D081473	Accessory, surgical apparel	2017.12.31
32	发行人	D270054	Dressing, wound, drug	2017.12.31
33	发行人	D270055	Dressing, wound, drug	2017.12.31
34	发行人	D270056	Gauze/Sponge, Internal	2017.12.31
35	发行人	D270057	Gauze/Sponge, Internal	2017.12.31
36	发行人	D277000	Drape, surgical	2017.12.31
37	发行人	D295612	First Aid Kit with drug	2017.12.31
38	发行人	D298397	FORCEPS	2017.12.31
39	发行人	D266072	Dressing, wound, drug	2017.12.31
40	发行人	D258106	First aid kit without drug	2017.12.31
41	发行人	D263622	Skin prep tray	2017.12.31
42	发行人	D301669	Dressing, wound, drug	2017.12.31
43	发行人	D306420	Drape, surgical, exempt	2017.12.31

(7) 欧盟 EC 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2150653380014	无纺布片，纱布片，消毒凡士林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手术巾，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球，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无纺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切边纱布片，消毒或非消毒、带或不带 X 追踪线 Z 型纱布片，染色手术巾	2015.7.14	2019.9.8
2	发行人	G2S150653380015	纱布片，无纺布片，喉管片，术后片 ABD 片，曲缩纱布卷，曲缩纱布片，棉垫，纱布，灭菌医疗包，纱布球，无纺布球，不粘片，眼垫片，三角绷带，创口贴，弹性绷带卷	2015.7.14	2019.9.8

（8）德国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4-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纱布敷料）	2010.9.20	无
2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0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全棉手术巾）	2010.12.22	无
3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1-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辅料）	2010.9.20	无
4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2-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眼垫片）	2010.9.20	无
5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纱布片）	2010.9.20	无
6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5-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纱布片）	2010.9.20	无
7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28-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X 光线纱布片）	2011.4.8	无
8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76-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手术包）	2010.9.24	无

9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127-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全棉手术巾）	2011.4.8	无
10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7-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带 X 线纱布片）	2010.9.2	无
11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2-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全棉手术巾）	2010.9.2	无
12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5-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纱布敷料）	2010.9.2	无
13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59-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敷料片）	2010.9.2	无
14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0-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眼垫片）	2010.9.2	无
15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1-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棉球）	2010.9.2	无
16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3-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纱布片）	2010.9.2	无
17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6-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全棉纱布片）	2010.9.2	无
18	发行人	DE/CA05/MP-333013-0064-00	非活性型医疗用品（10 一次性产品；手术包）	2010.9.2	无
19	发行人	DE/CA05/MP-238321-1831-00	10 一次性产品；无纺布片	2017.9.21	无
20	发行人	DE/CA05/MP-238321-1825-00	10 一次性产品；无纺布片	2017.9.21	无

(9) 日本医疗器械国外厂商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BG10500624	-	2016.6.9	2021.8.31
2	发行人	BG10500986	-	2015.4.2	2020.4.1
3	发行人	BG10500669	-	2017.3.14	2022.5.14

(10)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	认证部门

1	发 行 人	Q2N1605 53380016	生产和销售：纱布片、无纺布片、导管片、纱布夹纸片、医用吸收垫、曲缩棉纱布、曲缩纱布绷带、棉垫、纱布球、无纺布球、不粘伤口片、眼垫、三角绷带、组合包、凡士林敷料、创口贴、无菌/非无菌腹部垫（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片（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纱布球（带/不带X线）、无菌/非无菌无纺布球（带/不带X线）、弹性绷带卷、手术巾	EN ISO13485： 2012+AC: 2012	2016.9.1- 2019.8.31	TUV
2	发 行 人	Q4N1605 53380017	为医疗器械提供灭菌服务	EN ISO13485： 2012+AC: 2012	2016.9.1- 2019.8.31	TUV

（11）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30370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22	无
2	发行人	420596404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0.26	长期
3	发行人	420300008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0.25	无
4	深圳奥美迪	020436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1.23	无
5	深圳奥美迪	44031613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15	长期
6	深圳奥美迪	470060259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2.3	无
7	宜昌科创	019721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10.15	无
8	宜昌科创	420596406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1.3	长期
9	宜昌科创	420360082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11.13	无
10	湖北奥美	006488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9.11.10	无
11	湖北奥美	42059640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6.8	长期
12	湖北奥美	420360046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8.26	无
13	监利源盛	19732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3.24	无
14	监利源盛	421296910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6.16	长期
15	监利源盛	420160050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1.24	无
16	东莞奥美	15540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4.2	无
17	东莞奥美	4419960C0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10.29	长期

18	东莞奥美	441901387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1.8.3	无
19	东莞安信	441993268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4	长期
20	东莞安信	441960422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4.18	无
21	新疆奥美	020855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8.23	无
22	新疆奥美	652396037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8.15	长期
23	新疆奥美	650060883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1.30	无

（12）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GF20154200020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10.28	三年
2	发行人	（鄂）印证字宜枝 T1605 号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6.12.23	三年
3	奥美置业	宜房开暂[2015]014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6.9.29	2018.10.2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依靠自主创新，在纱布敷料的生产工艺、加工设备、产品研发等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为其带来产品性能、生产效率、成本与质量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成就
1	无浆纱织造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前端自纺棉纱参数与品质的控制，对织布机的结构、关键部件的提升、喷气装置、除尾装置的改良，实现无浆纱织布生产工艺，在提高品质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2013 年导入大批量生产

2	高温高压自动给料脱漂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纱布脱漂的生产实践与总结，提出双层叠漂与化工料自动投料的设计思路，经合作设备厂商设计，实现了纱布双层叠漂、化工料自动投料，全过程程序控制的智能化脱漂生产，生产效率提高一倍多，工艺稳定性大幅加强，2013 年导入大批量生产
3	医用纱布片品质在线控制及机械化分包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机械结构及电气控制联动设计在高速纱布折叠设备上引入品质在线监测及剔除装置，并在生产流程末端设计增加了机械分包装置，减少人工质检及分包工作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技术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促进了产业进步
4	蓝色手术巾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运用	自主研发	利用立体织造技术、低温短流程、低碳、低排染色技术及一体化缝制技术等多种新工艺、新设备技术，生产防晕血有色医用手术巾，缩短工艺流程、减少人力成本、降低能耗与三废，具有广阔的应用价值和竞争力，目前处于中试阶段
5	不粘伤口片自动分切、填料、包装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最新机械构造与自动控制技术，实现不粘片卷料在线分切、填料、平面或立体复合、分切、包装的一体化与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品质稳定性，并减少了人手填料对产品的污染风险
6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取多组份双体系高低温配液技术，采用高温均匀给液浸渍控制设备生产适用于烧伤、烫伤、褥疮等类型伤口护理，产品具有消炎、抗菌功能，同时可以避免普通干性敷料的二次伤害问题，目前产品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 研发部的构成及职能

公司设立研发部，研发部下设基础材料、医用产品、民用产品等专业研发小组。研发中心的职责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部的市场调研以及客户需求，制定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按时完成研发任务；根据市场反馈，优化改进现有产品和工艺设计。公司研发中心拥有医疗、纺织、高分子材料等多学科背景的专业技术团队。该研发团队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

2. 研究创新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创新机制，形成了包括设计策划、方案设计、产品研究、设计验证和设计确认的研究开发五阶段。

（1）设计策划阶段

在项目设计策划阶段，公司相关部门注重从利益相关者处获取开发需求，并

将其以提案形式提交至研发部。研发部组织对开发提案进行评估，在提案评估通过后组织对提案产品开展市场调研，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研发部负责组织市场部、销售部、设备部以及子公司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在可行性报告通过评审后提交公司领导审批。在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开发项目立项成功并成立相应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编制《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书》。

（2）方案设计阶段

在方案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根据《新产品开发项目计划书》编制《新产品研制方案报告书》。研发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新产品研制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且须经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流程。

（3）产品研究阶段

项目小组根据《新产品研制方案报告书》，在实验室或工厂小试做出初步样品，并对样品性能指标进行初步测试。项目负责人根据新产品小试和验证情况编制《产业化实施方案》。在《产业化实施方案》通过评审组的评审后，产品进入中试阶段。

（4）设计验证阶段

产品验证主要是检测产品与设计要求是否一致，相关图纸等文件是否规范。产品验证须经公司领导、项目组成员、财务部、销售部、市场部等人员会议评审通过。

（5）设计确认阶段

产品的设计确认可采用项目验收、产品试用、技术鉴定和产品定型等方式。

产品设计确认后形成新产品确认报告以及新产品开发项目总结。在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召开新产品生产策划会，将产品从研发转移至生产阶段。产品上市后，研发中心继续关注新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并根据客户反馈改进产品设计。此外，在具体项目开发过程中，质控部参与人员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检测与反馈；工程部参与人员负责新产品的试产及后期调试。

3. 在研产品和技术

根据医用敷料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本公司将高端敷料、医用消毒、院内感染防护等确定为重点技术研发方向。目前，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目前进展	拟达成目标、技术与应用价值
1	硅凝胶敷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开发一种减少疤痕、促进伤口愈合、加速皮肤细胞修复的祛疤产品或慢性伤口护理敷料，主要采用真空控温空压混合搅拌设备进行硅凝胶原料制备，采用自主开发的均匀给液辊涂布工艺生产，主要用于美容护理、剖腹产、外科手术、烧烫伤等领域，具有极好的市场前景
2	碘仿凡士林医用敷料开发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开发一种含有消炎、抗菌成份的功能性伤口敷料，主要采取多组份双体系复配工艺，采用高温均匀给液浸渍控制设备生产，产品适用于烧伤、烫伤等类型伤口护理，具有消炎、抗菌功能，同时可以避免普通干性敷料的二次伤害
3	高吸液量高锁液硅凝胶泡沫敷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基于泡沫敷料与硅凝胶敷料的应用特点，开发的一款两种材料的复合医用敷料产品，本项目在硅凝胶敷料生产工艺之外，采用多层材料复合及裁切成型工艺生产，主要用于伤口愈合周期的肉芽生长期，吸水伤口渗液，保持湿润环境，促进肉芽生产
4	超吸水高分子SAP表面处理技术在止血耗材的应用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采用超吸收高分子材料SAP与偶联剂、海藻酸钠粉末等止血材料进行高速热混合，然后通过喷胶热压复合成型工艺，制备一种新型功能伤口敷料，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吸收性能、生物相容性、止血功能，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已制备小试样品
5	医用消毒敷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采用不同浓度的葡萄糖酸氯己定、异丙醇溶液、聚乙烯吡咯酮碘溶液等为主要配方，开发一系列杀菌率达到99.9%以上的消毒类敷料，主要应用于手部消毒、皮表消毒和物表消毒，防止院内感染，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6	医用薄膜涂胶产品	自主研发	生产转化阶段	采用聚氨酯薄膜为主要基材，和独特的压敏胶涂布工艺，开发系列粘性好，不脱胶，透湿量2000g/m ² .24h以上的医用薄膜涂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术及外伤创面敷贴，薄膜敷贴有透明和非透明两类，并依不同手术与创面要求设计为不同规格型号

7	抗菌功能敷料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开发一种广谱快速抗菌医用敷料，利用多种抗菌成份复配，同时通过对抗菌剂结构及化学性能的研究，甄选合适的分散剂、偶联剂进行配伍，通过 AATCC100 标准测试对三类细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以上，有效抑制伤口细菌滋生，提供安全愈合环境，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和测试验证阶段

4.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新功能、新技术的研发，注重产品的时尚创意设计，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43.93 万元、3,438.72 万元、3,837.48 万元和 2,029.86 万元，占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23%、3.35%和 3.22%。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3485:2012 医疗器械国际认证。公司产品先后取得了欧盟 CE 产品安全认证和美国 FDA 注册等。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技术文件、封样样品及指定用材，公司质控部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自有工厂及外包工厂通过来料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在成品入库前，进行严格的抽检或全检，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应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医用敷料领域重要的 OEM 生产和销售商，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33%、87.53%、92.71%和 95.76%。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医疗行业展会进行品牌宣传，与潜在客户达成意向并通过客户后续的一系列考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是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国际知名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客户合作稳定。

香港奥美、奥美实业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医用敷料产品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目前发行人的境外产品销售均通过该两家子公司完成；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 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负责医用包装材料及棉花的境外采购及相关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奥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奥美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具备独立的经营权。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金海，一致行动人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上述四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以外，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该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公司用途/备注
1	Leader Well	直接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2	New Century	过去 12 个月内，崔金海曾直接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2017 年 5 月，崔金海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4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长生、游末山、齐妮亚、郭利清、彭习云、梁国洪、冯世海分别持有 27.45%、13.95%、12.36%、16.16%、13.34%、13.34%、3.41% 的股权。截至招股说明书之日，崔金海不再持有股权，但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3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
4	Speedy Sky	Leader Well 持股 50.38%，且担任董事	投资（资金管理）及参股性财务投

			资)
5	湖北健康广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崔金海之子崔辉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设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注销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金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崔辉、崔星炜、万小香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奥美医疗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如果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奥美医疗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对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奥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 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

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控制的其他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崔金海，其直接持有公司 25.98%的股份。通过与崔辉、崔星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与万小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2.42%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参见本节“二、（一）同业竞争情况”。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陈浩华、程宏、万小香，上述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有彭习军、白德厚和崔彩云，其中彭习军系彭习云弟弟，白德厚系崔金海姐夫，崔彩云系崔金海姐姐。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New Century	崔金海担任董事
2	Sinoace	陈浩华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3	Epoch Groups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内，陈浩华曾持股 100%，且曾担任董事
4	Shun Cheng Trading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内，陈浩华、黄文剑曾分别持股 80%、20%，且曾担任董事
5	Honou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内，陈浩华曾持股 100%，且曾担任董事
6	志美投资	陈浩华出资 18.4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Newrage	程宏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8	Long Max	杜先举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9	宏美投资	杜先举出资 43.3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Mega Make	黄文剑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11	金美投资	黄文剑出资 4.32%，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5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庆任独立董事
1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莉萍任独立董事
1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徐莉萍任独立董事
18	湖南康宁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莉萍持股2%，且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19	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莉萍持股33.33%，且担任监事
20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持股95%，且担任董事
21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22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23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总经理
24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赵剑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5	湖北煜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赵剑华持股50%，且担任董事、总经理
26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持股40%，且担任总经理
27	武汉煜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赵剑华持股50%，且担任监事
28	武汉汉兴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长
29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30	武汉宝安长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总经理
31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总经理
32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剑华担任董事
33	深圳华文飞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浩华配偶陈伟兰出资 83.33%，且担任执行合伙人
34	CHEN ZHEN HOLDINGS PTY LTD	陈浩华儿子陈劲言持股 100%
35	深圳前海鲲鹏投资有限公司	杜先举配偶王勤持股 72%
36	深圳市达济财富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先举配偶王勤出资 30.46%，为份额最大的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凯一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先举儿子杜开文出资 41.67%，为份额最大的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人
38	枝江市世隆纸品有限公司	监事彭习云的儿子彭啸持股 25%且任监事；股东郭利清任总经理；股东郭利清的儿子郭俊柯持股 26.67%且任执行董事；股东游末山的儿子游俊持股 25%
39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Shun Cheng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且陈浩华担任董事
40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浩华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 1.97%，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崔辉持股 0.82%
41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宏持股 100%且任董事、总经理，黄文剑任监事
42	湖北健康广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崔辉曾担任董事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枝江世隆	采购材料	695.08	1.27	1,336.09	1.33	1,470.82	1.39	1,413.77	1.40
彭习军	运费	7.82	0.01	45.72	0.05	45.30	0.04	-	-
白德厚	运费	-	-	-	-	26.32	0.02	-	-
崔彩云	运费	24.41	0.04	64.85	0.06	220.72	0.21	89.24	0.09
合计		727.31	1.33	1,446.66	1.44	1,763.16	1.67	1,503.01	1.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品质保证、交货速度与商业机密等原因，与枝江世隆存在关联采购。发行人结合市场现状，客观考虑双方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枝江世隆采购淋膜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1.67%、1.45%和 1.33%，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自行购置淋膜纸生产线，计

划在 2018 年全面自产，停止向枝江世隆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彭习军、白德厚和崔彩云向发行人提供了陆路运输服务，主要系将成品集装箱从枝江运往武汉海关及宜昌海关，其运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枝江世隆	销售材料	33.33	0.04	42.69	0.03	10.72	0.01	1.28	0.00
合计		33.33	0.04	42.69	0.03	10.72	0.01	1.28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枝江世隆主要销售废旧棉纱，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主要系发行人不符合规格无法使用的棉纱，直接以成本价为定价基准，销售给枝江世隆，枝江世隆可自行使用或再次对外销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资金需求存在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后续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枝江世隆	200.00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崔金海	3,260.66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陈浩华	869.59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程宏	1,298.51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杜先举	249.30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黄文剑	28.94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彭习云	12.93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杜开文	143.99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注：枝江世隆纸品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说明的借款利率为年息 6%，每 6 个月付息一次，其他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

公司陆续对拆出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并于 2016 年 6 月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后续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陈浩华	602.74	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18.43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EPOCH GROUPS	879.57	2007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	617.39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陈浩华系 2005 年-2014 年之间，因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分多笔合计拆借给香港子公司 602.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7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17 年 2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8 日

注：2017 年 3 月 30 日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陈浩华等 11 人为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宜昌监管分局复函（宜银监复【2017】48 号），核准陈浩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向枝江农商行取得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利率首年定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后续每年根据当年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调整。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等担保均正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取得短期借款，期末借款余额为14,290万元，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2）发行人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短期借款，期末借款余额为7,760万元，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①由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②以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12及13层办公楼（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625179号及第3000625177号）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3）深圳奥美迪向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期末借款余额为4,500万元，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①由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担保；②以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名义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12及13层办公楼（房地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3000625179号及第3000625177号）上设定的最高额第一法定抵押。

（4）香港奥美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期末借款余额为8,470.08万元，由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3. 重大资产收购

（1）2017年6月，香港奥美收购崔金海等12名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香港安信合计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3. 2017年6月，收购香港安信”。

（2）2017年6月，香港奥美收购刘元成代崔金海、陈浩华所持有的Golden Cotton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4. 2017年6月，收购Golden Cotton”。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枝江世隆	16.00	-	7.40	-	-	-	1.50	-
其他应收款	崔金海	-	-	-	-	3,260.66	-	-	-
	陈浩华	-	-	-	-	969.01	-	-	-
	程宏	-	-	-	-	1,298.51	-	-	-
	杜先举	-	-	-	-	249.30	-	-	-
	黄文剑	-	-	-	-	28.94	-	-	-
	彭习云	-	-	-	-	12.93	-	-	-
	杜开文	-	-	-	-	143.9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枝江世隆	-	-	-	-	-	-	200.00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枝江世隆	155.29	127.30	149.42	206.91
其他应付款	陈浩华		-	-	602.74
	山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618.43	618.43	618.43
	彭习军		-	0.06	0.06
	白德厚		-	0.07	0.07
	EPOCH GROUPS	-	879.57	823.35	775.85
	Speedy Sky Group Limited	-	617.39	577.93	544.59
长期借款（银行贷款）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	-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需累计计算）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即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

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各项规定进行了审议和审核，经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奥美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美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奥美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浩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赵剑华	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蔡元庆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仕国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各股东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崔金海，男，中国澳门籍，1959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至1992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创办香港奥美，并担任其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浩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7年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接待办，1987年至1988年任职于深圳市行政监察局，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1992年至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武汉钢铁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室，1992 年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利宝电子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杜先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湖北天门纺织总厂，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深圳奥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1997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广州新天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广州中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2000 年起任职于香港奥美，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赵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 EMBA。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武汉科技大学，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公司，2013 年至今任职于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总裁职位，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元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日本广岛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公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中日企业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教育厅第四批“千百十”人才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五届深圳市人大常委法律助理，深圳市法制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卓建律师事务所、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深圳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

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特聘专家，湖南省财务学会秘书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仕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博士，现任深圳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山区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和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化工测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专家，深圳大学优秀青年教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徐铁	监事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各监事简历如下：

彭习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中毕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8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仙桃市卫生材料厂，1998 年至 2005 年

任职于宜昌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05 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裕元集团，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北京富荣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资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2009 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年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 57169 部队医院，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宜昌汕头棉纺厂职工医院，2002 年起任职于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包括总裁一名，副总裁一名，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一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金海	总裁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程宏	副总裁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黄文剑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杜先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崔金海，公司董事长、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程宏，公司董事、副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黄文剑，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杜先举，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崔金海。崔金海长期专注于医用敷料事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经验，主导了对公司生产线重要设备折叠机与分切机在技术上的改进，同时为“用于敷料的抗菌溶液、抗菌敷料和抗菌敷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抗菌凡士林敷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组件”等专利的主要发明或设计人，其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及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 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崔金海、程宏、陈浩华、杜先举、黄文剑、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担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金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浩华	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程宏	董事、副总裁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赵剑华	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蔡元庆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陈仕国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2. 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年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习云、徐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彭习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徐铁	监事	发起人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9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股份情况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5.98%	-	25.98%
万小香	崔金海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11.13%	-	11.13%
崔辉	崔金海儿子，奥美康泰总经理	2.66%	0.01%	2.67%
崔星炜	崔金海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2.66%	-	2.66%
崔彩芝	崔金海妹妹，在公司无任职	-	0.13%	0.13%
崔彩云	崔金海姐姐，在公司无任职	-	0.13%	0.13%
李金平	崔金海妹夫，餐饮部经理	-	0.08%	0.08%
白德厚	崔金海姐夫，在公司无任职	-	0.08%	0.08%

陈浩华	董事	18.43%	0.07%	18.50%
程宏	董事、副总裁	17.12%	0.44%	17.56%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7%	0.28%	3.65%
王勤	杜先举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	0.18%	0.18%
杜开文	杜先举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1.95%	-	1.9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0.11%	1.21%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0.18%	0.11%	0.29%
徐铁	监事	-	0.04%	0.04%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	0.01%	0.01%

（二）近三年及一期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及一期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25.98%	-	25.98%	-	40.98%	-	42.48%	-
万小香	崔金海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11.13%	-	11.13%	-	-	-	-	-
崔辉	崔金海儿子，奥美康泰总经理	2.66%	0.01%	2.66%	0.01%	2.83%	0.01%	2.92%	0.01%
崔星炜	崔金海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2.66%	-	2.66%	-	2.83%	-	2.92%	-
崔彩芝	崔金海妹妹，在公司无任职	-	0.13%	-	0.13%	-	0.14%	-	0.15%
崔彩云	崔金海姐姐，在公司无任职	-	0.13%	-	0.13%	-	0.14%	-	0.15%
李金平	崔金海妹夫，餐饮部经理	-	0.08%	-	0.08%	-	0.01%	-	0.01%
白德厚	崔金海姐夫，在公司无任职	-	0.08%	-	0.08%	-	-	-	-

陈浩华	董事	18.43%	0.07%	18.43%	0.07%	20.26%	0.07%	20.99%	0.07%
程宏	董事、副总裁	17.12%	0.44%	17.12%	0.36%	18.82%	0.13%	19.50%	0.13%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7%	0.28%	3.37%	0.20%	3.59%	0.12%	3.71%	0.12%
王勤	杜先举妻子，在公司无任职	-	0.18%	-	0.18%	-	-	-	-
杜开文	杜先举儿子，在公司无任职	1.95%	-	1.95%	-	2.08%	-	2.14%	-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10%	0.11%	1.10%	0.11%	1.20%	0.08%	1.25%	0.08%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0.18%	0.11%	0.18%	0.11%	0.19%	0.06%	0.19%	0.06%
徐铁	监事	-	0.04%	-	0.04%	-	0.04%	-	0.04%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	0.01%	-	0.01%	-	0.01%	-	0.01%

（三）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Leader Well	100.00%
		Speedy Sky	Leader Well 持股 50.38%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陈浩华	董事	Sinoace	100.00%
		Speedy Sky	Sinoace 持股 21.89%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志美投资	18.48%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程宏	董事、副总裁	Newrage	100.00%
		Speedy Sky	Newrage 持股 20.33%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金美投资	6.86%
		海富恒和	9.95%
		长江普惠	13.34%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Long Max	100.00%
		Speedy Sky	Long Max 持股 6.10%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宏美投资	43.31%
		海富恒和	9.95%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Mega Make	100.00%
		Speedy Sky	Mega Make 持股 1.30%
		山海国际	Speedy Sky 持股 98.52%
		金美投资	4.32%
		长江普惠	2.67%
		CDH Tai Simple, L.P.	Speedy Sky 持股 3.10%
		Alanbiet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18.90%
		Platinum Dragon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36%
		Silver Galaxy Fund, L.P.	Speedy Sky 持股 5.31%
赵剑华	董事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武汉煜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33%
		湖南康宁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New Century	13.34%
		山海国际	New Century 持股 1.48%

注：CDH Tai Simple,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安能物流、滴滴打车、Palantir、interest、Unity、Grab 等投资项目；Alanbiety Fund,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美国新泽西州某住宅地产的投资项目；Platinum Dragon Fund,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日本东京和大阪某两栋写字楼宇的投资项目；Silver Galaxy Fund, L.P.为第三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形式），主要参与了日本东京某栋写字楼宇的投资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位	2016 年度薪酬
1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550
2	陈浩华	董事	53
3	程宏	董事、副总裁	235
4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6
5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58
6	赵剑华	董事	-
7	蔡元庆	独立董事	8
8	徐莉萍	独立董事	8
9	陈仕国	独立董事	8
10	彭习云	监事会主席	57
11	徐铁	监事	40
12	刘年丽	职工代表监事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Leader Well	董事

		山海国际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New Century	董事
陈浩华	董事	Sinoace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山海国际	董事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宏	董事、副总裁	Newrage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Long Max	董事
		Speedy Sky	董事
黄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 务总监	Mega Make	董事
		宁夏宏美华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赵剑华	董事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武汉煜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武汉汉兴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宝安长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蔡元庆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莉萍	独立董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美好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彭习云。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为公司董事。其中，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为独立董事。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独立董事	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杨长生、彭习云	-	-
2016年9月20日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杜先举、黄文剑、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	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	增加4人：赵剑华、蔡元庆、徐莉萍、陈仕国 减少2人：杨长生、彭习云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铁。

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彭习云、徐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年丽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彭习云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	徐铁	-
2016 年 9 月 20 日	彭习云、徐铁、刘年丽	增加 2 人：彭习云、刘年丽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崔金海、程宏、黄文剑、杜先举。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金海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聘任程宏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文剑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杜先举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	崔金海、程宏、黄文剑、杜先举	-
2016 年 9 月 20 日	崔金海、程宏、黄文剑、杜先举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

自创立大会以来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以及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战略委员会	崔金海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蔡元庆	独立董事
		陈仕国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徐莉萍	徐莉萍	独立董事
		蔡元庆	独立董事
		杜先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蔡元庆	蔡元庆	独立董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陈仕国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元庆	蔡元庆	独立董事
		崔金海	董事长、总裁
		徐莉萍	独立董事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力。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蔡元庆、徐莉萍和陈仕国，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徐莉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均由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上述人士自担任独董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杜先举，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力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本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确保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相关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海关处罚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深圳奥美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鹏关缉违字[2015]2846 号），因深圳奥美迪部分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与申报不符，案值 281,768 元，对深圳奥美迪处以 35,000 元的罚款。深圳奥美迪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的。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申报不实的，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35,000 元，约占申报价格的 12.42%，根据上述规定属于较低的处罚金额，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环保处罚

2017 年 9 月 30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法〔2017〕65 号）：针对发行人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经市环境支队核实，应缴纳排污费 50.939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从轻处罚，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即人民币 152.8176 万元。

发行人高度重视该事项，自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2017 年 3 月）后，通过脱漂车间限产，租用废水应急处理装置等措施，确保从车间到排放口各个环节废水均达标排放。与此同时，发行人对前期已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加快建设进度，追加投资升级总排口，并配套国内先进的在线检测系统。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向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环保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已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超标行为情节较轻、未对外环境造成直接影响及破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目前已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立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53,807.56	307,300,365.41	185,123,979.91	239,030,03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162,520.08	2,353,004.67	6,772,897.42
应收票据	114,750.00	641,668.00	523,291.00	22,750,999.00
应收账款	168,911,646.64	151,701,303.43	155,939,008.69	173,804,953.84
预付款项	43,906,590.51	31,732,987.64	38,799,704.42	15,318,558.74
应收利息	88,000.00	36,687.46	461,278.26	695,867.49
其他应收款	43,311,191.01	73,484,861.75	120,848,163.80	36,493,897.09

存货	423,504,876.06	318,245,031.21	409,661,572.46	312,751,00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72,500.00	16,509,714.31	-
其他流动资产	55,226,251.41	75,442,244.26	69,082,884.38	72,247,396.66
流动资产合计	849,217,113.19	963,220,169.24	999,302,601.90	879,865,610.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445,827.89	18,146,949.62	19,549,193.24	16,907,131.66
固定资产	637,296,891.46	660,204,034.63	661,284,441.52	654,251,883.93
在建工程	127,735,846.16	77,818,862.02	11,948,823.63	24,225,942.54
固定资产清理	71,666.20	-	-	-
无形资产	172,901,388.27	111,355,382.81	111,835,741.53	76,671,348.14
长期待摊费用	2,698,058.71	3,116,883.81	3,954,534.02	2,847,64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4,645.97	18,606,850.34	18,309,176.59	18,588,72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19,923.26	37,992,202.80	14,111,694.84	77,573,47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444,247.92	936,841,166.03	850,593,605.37	871,066,156.49
资产总计	1,969,661,361.11	1,900,061,335.27	1,849,896,207.27	1,750,931,76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555,748.52	442,875,960.68	481,694,256.81	707,276,40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5,420,996.28	77,829,996.56	19,960,915.55
应付票据	-	-	-	3,266,400.00
应付账款	158,624,547.29	108,912,353.89	75,356,525.70	61,503,190.83
预收款项	2,730,519.76	1,724,305.35	3,580,438.93	3,127,468.49
应付职工薪酬	48,487,330.26	41,159,959.44	44,055,597.78	37,608,556.49
应交税费	5,164,209.27	62,995,352.04	6,174,002.25	2,554,678.03
应付利息	557,688.27	647,250.44	770,751.94	1,507,550.26

应付股利	9,636,865.48	-	-	-
其他应付款	65,123,852.43	50,554,005.17	30,566,037.32	36,343,98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5,89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0,880,761.28	744,290,183.29	720,027,607.29	919,041,64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000,000.00	-	-	-
递延收益	103,796,259.07	89,069,836.12	84,159,932.83	52,760,68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65,718.35	46,005,055.92	49,830,334.36	37,053,296.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461,977.42	135,074,892.04	133,990,267.19	89,813,977.32
负债合计	953,342,738.70	879,365,075.33	854,017,874.48	1,008,855,618.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58,659,686.70	340,424,272.30
资本公积	353,422,353.94	353,422,442.00	186,490,323.65	54,725,738.05
其他综合收益	26,800,227.04	36,657,268.29	16,078,573.74	-13,498,610.40
盈余公积	12,614,414.28	12,614,414.28	44,031,650.08	38,151,503.20
未分配利润	239,667,022.04	232,916,015.17	378,059,294.30	305,337,09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680,955.30	1,009,787,077.74	983,319,528.47	725,139,998.10
少数股东权益	9,637,667.11	10,909,182.20	12,558,804.32	16,936,1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318,622.41	1,020,696,259.94	995,878,332.79	742,076,14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9,661,361.11	1,900,061,335.27	1,849,896,207.27	1,750,931,767.2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2,954.38	62,760,816.89	4,108,840.86	6,882,168.68

应收票据	114,750.00	-	-	-
应收账款	55,108,246.52	25,215,507.89	86,751,478.50	237,283,135.94
预付款项	27,393,817.85	6,832,285.61	67,440,254.89	119,069,381.72
应收利息	88,000.00	36,687.46	461,278.26	695,867.49
应收股利	157,863,328.61	153,000,000.00	119,995,883.76	85,666,000.00
其他应收款	518,565,685.71	441,990,948.92	317,458,144.01	57,352,894.62
存货	192,320,118.55	138,836,791.85	121,008,579.18	123,228,93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72,500.00	16,509,714.31	-
其他流动资产	18,232,188.75	42,483,317.31	28,687,690.89	8,072,389.34
流动资产合计	976,729,090.37	872,628,855.93	762,421,864.66	638,250,769.7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00.00	9,600,000.00	9,6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60,608,822.85	346,330,072.85	286,548,822.85	256,548,822.85
固定资产	292,529,088.85	294,064,455.80	296,906,346.09	250,265,713.90
在建工程	34,569,302.47	29,599,461.42	8,684,102.47	23,533,662.54
固定资产清理	71,666.20	-	-	-
无形资产	82,644,682.93	83,402,248.86	83,222,240.45	47,384,84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3,960.57	11,546,631.37	10,638,896.63	6,265,7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49,808.09	14,303,530.23	14,111,694.84	76,493,47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117,331.96	788,846,400.53	709,712,103.33	660,492,307.88
资产总计	1,791,846,422.33	1,661,475,256.46	1,472,133,967.99	1,298,743,07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500,000.00	245,500,000.00	106,687,200.00	87,97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8,500.00	1,373,200.00
应付票据	-	-	-	3,266,400.00

应付账款	174,189,030.31	71,847,138.63	80,886,253.95	60,553,157.12
预收款项	238,021,636.31	197,798,498.54	269,551,767.84	319,237,272.23
应付职工薪酬	17,343,244.41	19,739,192.83	9,773,541.06	17,018,863.77
应交税费	3,783,585.39	61,147,842.64	4,359,644.02	1,199,090.27
应付利息	526,271.61	647,250.44	770,751.94	1,317,861.26
其他应付款	68,814,310.11	48,067,955.95	19,392,835.99	21,484,281.84
流动负债合计	723,178,078.14	644,747,879.03	491,590,494.80	513,426,12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0,000.00	-	-	-
递延收益	74,379,626.52	76,772,000.42	70,659,690.83	40,058,03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79,626.52	76,772,000.42	70,659,690.83	40,058,032.50
负债合计	849,557,704.66	721,519,879.45	562,250,185.63	553,484,158.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4,176,938.00	374,176,938.00	358,659,686.70	340,424,272.30
资本公积	556,692,237.45	556,692,237.45	388,313,108.57	256,548,522.97
盈余公积	7,976,420.16	7,976,420.16	39,393,655.96	30,309,691.36
未分配利润	3,443,122.06	1,109,781.40	123,517,331.13	117,976,43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288,717.67	939,955,377.01	909,883,782.36	745,258,91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846,422.33	1,661,475,256.46	1,472,133,967.99	1,298,743,077.66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832,153,903.25	1,558,085,316.38	1,585,173,872.44	1,509,026,335.74
减：营业成本	546,455,975.14	1,002,571,924.74	1,058,947,700.40	1,009,409,870.77
税金及附加	5,473,570.45	10,088,785.00	6,895,771.95	11,822,960.35
销售费用	42,628,285.75	75,303,667.42	78,264,340.13	69,072,913.21
管理费用	94,131,441.13	172,988,715.81	168,136,195.19	162,989,681.12

财务费用	3,274,630.95	24,587,768.28	54,915,378.87	33,225,033.41
资产减值损失	-3,160,618.39	1,965,356.41	1,079,681.90	22,408.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58,476.20	48,900,708.14	-60,453,392.09	-43,888,71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16,839.82	-34,576,390.24	14,166,509.80	21,324,202.67
其他收益	5,143,359.16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535,613.76	284,903,416.62	170,647,921.71	199,918,961.29
加：营业外收入	72,932.43	9,718,761.21	19,271,498.70	32,621,78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85.23	47,143.02	23,280.32	46,528.73
减：营业外支出	3,142,338.09	365,604.53	486,431.24	723,33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41,833.55	172,412.29	212,530.88	270,96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466,208.10	294,256,573.30	189,432,989.17	231,817,419.20
减：所得税费用	25,284,347.71	45,579,123.02	35,789,388.74	39,350,92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81,860.39	248,677,450.28	153,643,600.43	192,466,491.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3,944,505.84	-2,217,387.26	-353,614.20	14,223,53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453,375.48	248,774,082.93	158,020,946.27	198,425,429.67
少数股东损益	-1,271,515.09	-96,632.65	-4,377,345.84	-5,958,938.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57,041.25	20,578,694.55	29,577,184.14	415,338.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57,041.25	20,578,694.55	29,577,184.14	415,338.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324,819.14	269,256,144.83	183,220,784.57	192,881,8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96,334.23	269,352,777.48	187,598,130.41	198,840,768.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1,515.09	-96,632.65	-4,377,345.84	-5,958,938.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6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64	-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631,216,008.28	1,144,352,098.64	1,065,476,901.51	1,113,979,081.59
减：营业成本	560,174,600.70	1,007,751,077.57	928,868,879.47	913,891,84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4,591.83	6,932,051.66	6,451,370.40	11,445,470.29
销售费用	18,707,605.12	32,699,045.18	36,744,342.19	53,959,096.29
管理费用	58,096,914.10	98,199,353.70	91,421,490.49	105,302,955.46
财务费用	504,439.87	8,771,733.24	17,706,953.87	9,123,737.56
资产减值损失	374,568.58	107,755.30	-242,903.17	122,17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8,500.00	1,204,700.00	-3,40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71,485.74	322,488,770.34	105,437,659.97	91,842,923.87
其他收益	4,537,478.9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42,252.72	312,548,352.33	91,169,128.23	108,568,524.29
加：营业外收入	17,937.82	6,889,959.07	16,508,797.24	28,915,83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84.62	-	2,310.96	19,964.88
减：营业外支出	3,142,338.09	61,717.33	374,198.88	586,61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3,141,833.55	38,517.32	147,698.88	164,32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17,852.45	319,376,594.07	107,303,726.59	136,897,749.80
减：所得税费用	20,221,183.18	47,866,781.74	16,464,080.58	19,723,71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96,669.27	271,509,812.33	90,839,646.01	117,174,037.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196,669.27	271,509,812.33	90,839,646.01	117,174,037.90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079,475.60	1,607,965,194.85	1,683,654,519.93	1,477,571,18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85,278.02	76,807,112.03	52,910,813.91	81,815,98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3,693.06	48,565,873.15	20,547,742.26	22,686,27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38,446.68	1,733,338,180.03	1,757,113,076.10	1,582,073,43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160,647.94	782,641,773.45	1,061,866,120.40	857,549,05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89,351.95	258,727,463.58	236,608,416.31	229,039,69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54,586.12	49,947,833.87	46,800,416.48	52,103,72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4,990.01	169,281,645.85	194,158,972.35	149,935,59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339,576.02	1,260,598,716.75	1,539,433,925.54	1,288,628,06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8,870.66	472,739,463.28	217,679,150.56	293,445,36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2,490.00	21,887,650.98	138,155,169.87	17,215,003.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6,244.19	4,744,381.61	5,193,642.10	21,577,78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0,326.55	137,245.17	741,930.00	38,91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9,060.74	26,769,277.76	144,090,741.97	38,831,70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435,573.38	160,466,744.27	99,919,995.64	94,191,29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7	64,650,204.19	131,820,880.00	12,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2,372.9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78,034.42	225,116,948.46	231,740,875.64	107,071,29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68,973.68	-198,347,670.70	-87,650,133.67	-68,239,58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550,000.00	150,000,000.00	39,930,344.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723,605.67	1,338,843,176.77	1,301,027,971.28	1,125,126,05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41,190.18	120,534,100.00	307,568,725.99	53,428,6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564,795.85	1,597,927,276.77	1,758,596,697.27	1,218,485,04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641,384.41	1,377,680,672.90	1,575,124,428.61	1,286,098,72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09,068.62	295,028,020.08	98,384,164.58	70,927,67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772,270.71	174,000,000.00	45,169,97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450,453.03	1,796,480,963.69	1,847,508,593.19	1,402,196,38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657.18	-198,553,686.92	-88,911,895.92	-183,711,34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464.13	165,700.53	-5,587,592.01	-2,836,275.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9,296.07	76,003,806.19	35,529,528.96	38,658,16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13,333.63	167,209,527.44	131,679,998.48	93,021,83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44,037.56	243,213,333.63	167,209,527.44	131,679,998.4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093,829.28	1,173,822,948.53	1,195,234,042.75	1,248,565,24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54,726.45	36,703,153.82	36,918,818.99	10,118,14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91,291.91	834,747,301.34	279,744,769.34	197,057,55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039,847.64	2,045,273,403.69	1,511,897,631.08	1,455,740,94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80,056.46	987,421,658.72	912,802,258.10	776,382,63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65,919.97	108,373,992.92	102,126,017.96	189,130,60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09,312.38	38,504,070.17	38,937,211.13	43,608,60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06,021.22	1,036,527,397.73	550,778,935.97	358,405,2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261,310.03	2,170,827,119.54	1,604,644,423.16	1,367,527,0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1,462.39	-125,553,715.85	-92,746,792.08	88,213,87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2,500.00	19,887,650.98	40,684,196.87	15,946,17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016,275.65	290,045,132.36	71,566,151.26	6,208,15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738.95	-	10,394,783.03	12,7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97,514.60	309,932,783.34	122,645,131.16	22,167,06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63,598.40	58,452,425.66	92,624,306.95	63,164,08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78,750.00	68,062,235.69	60,100,000.00	5,8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42,348.40	126,514,661.35	152,724,306.95	69,044,08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55,166.20	183,418,121.99	-30,079,175.79	-46,877,02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550,000.00	150,000,000.00	39,930,344.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800,000.00	302,400,000.00	182,902,775.00	212,569,7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	100,534,100.00	207,253,900.00	37,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00,000.00	541,484,100.00	540,156,675.00	290,450,07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4,800,000.00	163,606,400.00	166,779,795.00	260,755,2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424,625.69	285,809,055.47	81,221,713.70	6,966,47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200,000.00	174,000,000.00	64,572,5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24,625.69	562,615,455.47	422,001,508.70	332,294,35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4,625.69	-21,131,355.47	118,155,166.30	-41,844,28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3,059.37	-1,081,074.64	2,459,073.75	-799,99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7,862.51	35,651,976.03	-2,211,727.82	-1,307,43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60,816.89	4,108,840.86	6,320,568.68	7,628,00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2,954.38	39,760,816.89	4,108,840.86	6,320,568.68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立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香港奥美	2,000	10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奥美实业	100	10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深圳奥美迪	3,000	10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东莞奥美	1,591.8254	10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湖北奥美	3,000	10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监利源盛	10,000	8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东莞安信	2,000	75%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奥美置业	1,000	100%	2015年1月5日-2017年6月30日	设立
宜昌贸易	1,000	100%	2015年6月26日-2017年6月30日	设立
宜昌科创	1,000	100%	2015年10月12日-2017年6月30日	设立
宜昌奥美	377	100%	2014年1月1日-2015年4月24日	注销
奥美康泰	950	100%	2016年1月29日-2017年6月30日	设立
新疆奥美	5,000	100%	2016年5月19日-2017年6月30日	设立
奥佳尚品	950	100%	2016年5月24日-2017年6月30日	设立
荆门奥美	1,000	100%	2017年3月7日-2017年6月30日	设立
香港安信	50	10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收购
Golden Cotton	0.0001	100%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收购

注：香港奥美、东莞安信、宜昌奥美注册资本单位为港元，奥美实业、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注册资本为美元，其他为人民币。

三、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与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出口销售：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产品的风险与报酬在卖方港口完成报关后便转移给客户，即可确认该销售的完成。实务操作时，公司以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国内销售：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并且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如下：①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②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③价款已全部取得或虽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④已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通知买方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若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的次日，视同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且期末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组合 3	出口退税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商标权	10	实际收益年限
电脑软件	5	预计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列示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

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

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7 年 1-6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审批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143,359.16 元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7 年 1-6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161,401.2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161,401.24 元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652,327.3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652,327.36 元

（3）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归入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将原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17%	5%、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除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Golden Cotton 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香港奥美、奥美实业、香港安信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离岸收入无需缴税。

2.税收优惠

公司 2012 年首次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经办理过一次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之规定，有效期内（2015 年-2017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第二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64	-12.53	387.29	-22.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34	905.39	1,873.66	3,10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25	168.90	575.71	630.9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76	4.8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4.45	-221.74	-35.36	1,422.3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92	1,263.53	-5,611.37	-2,892.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	42.45	23.77	108.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36.32	192.87	593.67	53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5	26.84	38.70	22.66
合计	1,457.44	1,926.30	-3,417.92	1,801.93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仪器仪表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44,040.03	54,134.70	4,773.32	299.45	828.46	1,290.33	105,366.29
累计折旧	10,247.31	26,408.61	3,189.27	201.60	535.52	1,054.30	41,636.60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33,792.72	27,726.09	1,584.05	97.85	292.94	236.03	63,729.69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76.20	1.21	288.16	12,665.57
2.本期增加金额	6,301.20	-	23.72	6,324.92
（1）购置	6,301.20	-	23.72	6,324.92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金额	18,677.40	1.21	311.89	18,990.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8.11	1.04	250.89	1,530.04
2.本期增加金额	162.76	0.06	7.50	170.32
（1）计提	162.76	0.06	7.50	170.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金额	1,440.87	1.10	258.39	1,700.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金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36.53	0.11	53.50	17,290.14
2.期初账面价值	11,098.09	0.17	37.28	11,135.5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3,055.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保证借款	2,107.83
抵押借款	32,477.67
质押借款	8,470.08
合计	43,055.57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862.4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1 年以内	15,608.46

项目	2017-6-30
1-2 年	84.39
2-3 年	112.18
3 年以上	57.42
合计	15,862.45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73.0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1 年以内	264.95
1-2 年	8.10
2 年以上	-
合计	273.05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4,848.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短期薪酬	4,848.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4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848.73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 51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增值税	4.69
印花税	12.04
企业所得税	250.95
个人所得税	2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
房产税	112.80
教育费附加	1.24
土地使用税	109.54
车船税	-
合计	516.42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 6,51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欠付款项	180.60
押金、保证金	638.78
外部单位借款	5,693.00
合计	6,512.39

期末余额中无重要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7,417.69	37,417.69	35,865.97	34,042.43
资本公积	35,342.24	35,342.24	18,649.03	5,472.57
其他综合收益	2,680.02	3,665.73	1,607.86	-1,349.86
盈余公积	1,261.44	1,261.44	4,403.17	3,815.15
未分配利润	23,966.70	23,291.60	37,805.93	30,53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668.10	100,978.71	98,331.95	72,514.00
少数股东权益	963.77	1,090.92	1,255.88	1,693.62
股东权益合计	101,631.86	102,069.63	99,587.83	74,207.61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89	47,273.95	21,767.92	29,3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6.90	-19,834.77	-8,765.01	-6,8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7	-19,855.37	-8,891.19	-18,37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93	7,600.38	3,552.95	3,865.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4.40	24,321.33	16,720.95	13,168.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情形。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1%	43.43%	38.19%	4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0%	46.28%	46.17%	57.62%
流动比率	1.18	1.29	1.39	0.96
速动比率	0.59	0.87	0.82	0.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4%	0.00%	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9	10.13	9.61	8.95
存货周转率	1.47	2.75	2.93	3.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67.87	39,034.53	28,610.00	32,427.11
利息保障倍数	14.92	17.42	9.84	1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1.26	0.61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20	0.10	0.1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7.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当期股本总额
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	0.31	0.31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9	0.59	0.59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4	-	-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2	-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016年8月，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66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未调账，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21,778.5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5.6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构成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921.71	43.11	96,322.02	50.69	99,930.26	54.02	87,986.56	50.25
非流动资产	112,044.42	56.89	93,684.12	49.31	85,059.36	45.98	87,106.62	49.75
总资产	196,966.14	100.00	190,006.13	100.00	184,989.62	100.00	175,093.18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5,093.18 万元、184,989.62 万元、190,006.13 万元和 196,966.14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同比增长 5.65%、2.71%和 3.66%。公司 2015 年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采购较多原材料，存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16 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一方面系 2015 年购买的原材料逐步结转，存货账面价值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当年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账面价值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2017 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逐步开展，当期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随之上升，其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接近且变化较小。

1. 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报

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15.38	13.44	30,730.04	31.90	18,512.40	18.53	23,903.00	2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6.25	0.33	235.30	0.24	677.29	0.77
应收票据	11.48	0.01	64.17	0.07	52.33	0.05	2,275.10	2.59
应收账款	16,891.16	19.89	15,170.13	15.75	15,593.90	15.60	17,380.50	19.75
预付款项	4,390.66	5.17	3,173.30	3.29	3,879.97	3.88	1,531.86	1.74
应收利息	8.80	0.01	3.67	0.00	46.13	0.05	69.59	0.08
其他应收款	4,331.12	5.10	7,348.49	7.63	12,084.82	12.09	3,649.39	4.15
存货	42,350.49	49.87	31,824.50	33.04	40,966.16	40.99	31,275.10	3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7.25	0.15	1,650.97	1.65	-	-
其他流动资产	5,522.63	6.50	7,544.22	7.83	6,908.29	6.91	7,224.74	8.21
合计	84,921.71	100.00	96,322.02	100.00	99,930.26	100.00	87,986.56	100.00

（1）货币资金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89	0.05	133.12	0.43	63.35	0.34	75.32	0.32
银行存款	11,138.51	97.57	24,188.21	78.71	16,657.60	89.98	13,092.68	54.77
其他货币资金	270.98	2.37	6,408.70	20.85	1,791.45	9.68	10,735.00	44.91
合计	11,415.38	100.00	30,730.04	100.00	18,512.40	100.00	23,90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期货保证金等。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借款规模减小，子公司香港奥美贷款保证金大幅减少所致。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新增贷款担保保证金及新增期货保证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一方面系发行人贷款保证金减少，另一方面系其停止棉花期货业务后收回期货保证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3.61	10.87
衍生金融资产	-	-	316.25	100.00	235.30	100.00	603.68	89.13
合计	-	-	316.25	100.00	235.30	100.00	677.29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677.29 万元、235.30 万元、316.25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14 年末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主要系香港奥美在香港瑞士银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发行人于 2015 年清理掉该笔投资理财后，未再购买类似投资理财产品。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①发行人锁定未来换汇汇率的外汇远期；②发行人所购买的棉花期货合约，以对冲棉花原材料的价格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棉花期货主要为了对冲公司的汇率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上述金融衍生产品未来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余额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75.10 万元、52.33 万元、64.17 万元和 1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0.05%、0.07%和 0.01%，占比较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子公司监利源盛内销货物采用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后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监利源盛收款方式改为先款后货或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7,236.30	15,480.04	15,913.62	17,744.37
坏账准备	345.13	309.91	319.72	363.87
账面价值	16,891.16	15,170.13	15,593.90	17,380.50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0.71	9.94	10.04	11.76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44.37 万元、15,913.62 万元、15,480.04 万元和 17,236.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6%、10.04%、9.94%和 20.71%，占比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基本在 60 日之内，因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其信用状况很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在年末或半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前两个月收入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且无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年末或半年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大约为以往年度该比例的两倍）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大致为以往年度全年实现的一半营业收入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账龄计提的应

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211.30	99.94	344.23	16,867.07
1-2 年	8.92	0.05	0.89	8.03
2-3 年	0.07	0.01	0.01	0.06
合计	17,220.30	100	345.13	16,875.17
账龄结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466.94	99.96	309.34	15,157.60
1-2 年	5.70	0.04	0.57	5.13
合计	15,472.64	100.00	309.91	15,162.73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896.74	99.89	317.93	15,578.80
1-2 年	15.92	0.10	1.59	14.33
2-3 年	0.96	0.01	0.19	0.77
合计	15,913.62	100.00	319.72	15,593.90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675.05	99.62	353.49	17,321.57
1-2 年	31.78	0.18	3.18	28.60
2-3 年	36.04	0.20	7.21	28.83
合计	17,742.87	100.00	363.87	17,379.00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报告期内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99%以上。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维力医疗	0.50%	10%	30%	100%	100%	100%
三鑫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康德莱	5%	20%	50%	100%	100%	100%
阳普医疗	0.50%	10%	30%	100%	100%	100%
稳健医疗	180 天以内 0%，180 天-1 年 5%	50%	100%	100%	100%	100%
振德医疗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2%	10%	20%	30%	5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境外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用敷料终端品牌商，该等客户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历年来发生坏账损失的几率较小。可比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外销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维力医疗	-	59.12%	68.29%	67.75%
三鑫医疗	24.12%	23.49%	25.04%	33.11%
康德莱	49.19%	47.91%	41.39%	39.41%
阳普医疗	22.83%	22.36%	20.06%	23.31%
稳健医疗	-	30.20%	40.87%	49.65%
振德医疗	-	76.62%	81.67%	83.74%
平均值	32.05%	43.28%	46.22%	49.50%
发行人	95.76%	92.71%	87.53%	89.3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Corporation	3,155.20	18.31	63.10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	1,555.60	9.03	31.11
Paul Hartmann AG	1,295.01	7.51	25.90
RF Surgical Systems,Inc.	904.03	5.24	18.08
Batist Medical a.s.	903.75	5.24	18.07
合计	7,813.59	45.33	156.27
2016-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Corporation	2,672.31	17.26	53.45
AMD Medicom Inc.	1,549.06	10.01	30.98
RF Surgical Systems,Inc.	1,537.24	9.93	30.74
Paul Hartmann AG	1,161.91	7.51	23.24
Medline Industries Inc.	929.00	6.00	18.58
合计	7,849.51	50.71	156.99
2015-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Corporation	2,888.16	18.15	57.76
AMD Medicom Inc.	1,546.27	9.72	30.93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	1,128.05	7.09	22.56
Paul Hartmann AG	1,067.02	6.71	21.34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997.16	6.27	19.94

合计	7,626.66	47.94	152.53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ukal Corporation	2,887.54	16.27	57.75
AMD Medicom Inc.	1,823.65	10.28	36.47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1,155.40	6.51	23.11
Medline Industries Inc.	1,141.40	6.43	22.83
Paul Hartmann AG	1,049.87	5.92	21.00
合计	8,057.86	45.41	161.16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公司与境外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为 45 天、60 天或 75 天。客户历年来实际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根据实际账龄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期后两个月内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6-3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Corporation	3,155.20	2,996.00	94.95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	1,555.60	1,509.33	97.03
Paul Hartmann AG	1,295.01	1,295.01	100.00
RF Surgical Systems, Inc.	904.03	578.75	64.02
Batist Medical a.s.	903.75	685.26	75.82
合计	7,813.59	7,064.35	90.41
2016-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Corporation	2,672.31	2,672.31	100.00
AMD Medicom Inc.	1,549.06	1,549.06	100.00

RF Surgical Systems, Inc.	1,537.24	1,537.24	100.00
Paul Hartmann AG	1,161.91	1,161.91	100.00
Medline Industries Inc.	929.00	929.00	100.00
合计	7,849.51	7,849.51	100.00
2015-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Corporation	2,888.16	2,762.64	95.65
AMD Medicom Inc.	1,546.27	1,546.27	100.00
Laboratoire Tetra Medical	1,128.05	1,128.05	100.00
Paul Hartmann AG	1,067.02	1,040.45	97.51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997.16	997.16	100.00
合计	7,626.66	7,474.56	98.01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两个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Dukal Corporation	2,887.54	2,822.57	97.75
AMD Medicom Inc.	1,823.65	1,823.65	100.00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1,155.40	1,155.40	100.00
Medline Industries Inc.	1,141.40	1,141.40	100.00
Paul Hartmann AG	1,049.87	925.49	88.15
合计	8,057.86	7,868.51	97.65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费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31.86 万元、3,879.97 万元、3,173.30 万元和 4,390.6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74%、3.88%、3.29% 和 5.17%。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预付 Allenberg Cotton Co. 2,306.36 万元，用于下半年境外棉花采购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Alenberg Cotton Co.	2,306.36	52.53	棉花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332.21	7.57	粘胶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	272.29	6.20	涤纶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267.03	6.08	粘胶
PT South Pacific Viscose	133.40	3.04	粘胶
合计	3,311.29	75.42	-

（6）应收利息

公司的应收利息系应收三个外协织布厂的借款利息。公司与三家外协厂商签订专供协议，为保证外协厂供应的产品质量及交期，公司根据协议借款给三家外协厂资助其购买所需的喷气织机等设备及日常经营周转所需，利息率是根据当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69.59 万元、46.13 万元、3.67 万元和 8.8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8%、0.05%、0.00%和 0.01%，占比较低。

（7）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关联方资金往来、外部公司借款及备用金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649.39 万元、12,084.82 万元、7,348.49 万元和 4,331.1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5%、12.09%、7.63%和 5.10%。

单位：万元、%

2017-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134.79	1 年以内	71.21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40.00	1-2 年	10.00

海关保证金	担保金	527.48	1 年以内	11.98
董志艳	备用金	63.04	1 年以内	1.43
呼图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14
合计	-	4,215.32	-	95.76
2016-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850.37	1 年以内	62.42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借款	1,731.93	2-3 年	22.29
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	1-2 年	6.43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44.40	1 年以内	5.72
刘元成	备用金	30.00	1-2 年 24 万元, 2-3 年 6 万元	0.39
合计	-	7,556.71	-	97.25
2015-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832.48	1 年以内	31.16
崔金海	股东借款	3,260.66	1 年以内	26.51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借款	1,621.23	1-2 年	13.18
程宏	股东借款	1,298.51	1 年以内	10.56
陈浩华	股东借款	969.01	1 年以内	7.88
合计	-	10,981.88	-	89.29
201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827.07	1 年以内	49.16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借款	1,527.71	1 年以内	41.10
刘红成	备用金	66.00	1 年以内	1.78

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	37.93	1 年以内 0.03 万元，2-3 年 0.62 万元，3-4 年 37.28 万元	1.02
刘元成	备用金	30.00	1 年以内	0.81
合计	-	3,488.70	-	93.87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象中，刘元成、刘红成与董志艳系公司员工，其中，刘红成负责公司后勤物资的采购，刘元成负责对部分国内客户的关系维护及开拓，董志艳负责筹备境外医疗展会事宜，公司为便于上述三人业务开展的灵活性，公司给予其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刘元成持有的备用金账龄较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较长的备用金已经清理完毕。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系杨涛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发行人向其拆借部分款项主要用于杨涛个人境外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清还完毕。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增加所致，该往来款主要由给股东提前分红产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往来款已经结清。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0%、20.36%、37.58%和 28.79%。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48.54	59.06	14.97	733.57
1-2 年	510.95	40.32	51.10	459.85
2-3 年	3.00	0.24	0.60	2.40

3-4 年	-	-	-	-
4-5 年	1.00	0.08	0.50	0.50
5 年以上	3.83	0.30	3.83	0
合计	1,267.33	100.00	71.00	1,196.33
账龄结构	2016-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5.06	20.72	12.10	592.96
1-2 年	543.99	18.63	54.40	489.59
2-3 年	1,766.51	60.49	353.30	1,413.21
3-4 年	1.00	0.03	0.30	0.70
4-5 年	3.30	0.11	1.65	1.65
5 年以上	0.53	0.02	0.53	-
合计	2,920.40	100.00	422.29	2,498.11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44.49	29.72	14.89	729.60
1-2 年	1,693.27	67.60	169.33	1,523.94
2-3 年	30.16	1.20	6.03	24.13
3-4 年	12.47	0.50	3.74	8.73
4-5 年	5.23	0.21	2.62	2.62
5 年以上	19.34	0.77	19.34	-
合计	2,504.95	100.00	215.94	2,289.01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52.29	92.80	35.05	1,717.24
1-2 年	59.80	3.17	5.98	53.82
2-3 年	13.39	0.71	2.68	10.71

3-4 年	42.54	2.25	12.76	29.78
4-5 年	18.34	0.97	9.17	9.17
5 年以上	1.93	0.10	1.93	-
合计	1,888.28	100.00	67.56	1,820.72

2016 年末,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 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的 1,731.93 万元款项。Prefect Victory Limited 系杨涛实际控制的 BVI 公司,发行人向其拆借部分款项主要用于杨涛个人境外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清还完毕;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款项。发行人未来打算进一步开拓国内医用敷料市场,加强自身品牌医用敷料的销售,而北京健康广济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医用敷料及卫生材料的销售,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未来的合作意向。因此,为支持合作方的发展,公司向其拆借 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向其拆借的资金已经清偿完毕。

2017 年 6 月末,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枝江大江的 440 万元款项。枝江大江系发行人主要外协厂之一,上述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所需。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款项预计于 2018 年清偿完毕。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两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5.97%、97.32%、39.35%和 99.37%。

(8)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开发成本等,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8.85%、62.54%、26.84%和 31.4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299.51	31.40	8,543.27	26.84	25,618.74	62.54	15,277.63	48.85
开发成本	10,409.91	24.58	7,304.61	22.95	2,906.25	7.09	2,483.00	7.94

委托加工物资	2,263.95	5.35	874.78	2.75	518.56	1.27	673.69	2.15
在产品	5,656.90	13.36	4,724.11	14.84	4,539.34	11.08	3,881.84	12.41
库存商品	5,189.14	12.25	3,747.03	11.77	2,881.79	7.03	4,040.08	12.92
发出商品	5,531.09	13.06	6,630.70	20.84	4,501.48	10.99	4,918.86	15.73
合计	42,350.49	100.00	31,824.50	100.00	40,966.16	100.00	31,275.10	100.00

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采购日常生产所需的棉花，发行人生产所用棉花大多从海外采购而来。2015年末，原材料大幅增加，主要系棉花价格自2014年开始经历不断走低后，市场对其价格在2016年将反弹回暖的预期较为强烈，发行人在2015年为应对下一年棉花价格上涨风险，而加大了棉花的采购，2016年该批棉花存货逐步进入生产工序，当年原材料逐渐下降。随着以前年度采购的棉花逐渐消耗，公司在2017年增大了对棉花的采购，6月末原材料金额及占比相比于2016年底均上升。

公司2017年1-6月及2016年开发成本同比分别增加42.51%和151.34%，开发成本主要核算内容系子公司奥美置业在建的人才公寓，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2016年度全面开始施工，当年投资支出额较大。报告期内，开发成本的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费用	2,582.46	2,582.46	2,582.46	2,483.00
前期工程费用	703.19	703.19	323.79	-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077.10	3,971.96	-	-
其他费用	47.16	47.00	-	-
合计	10,409.91	7,304.61	2,906.25	2,483.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人才公寓完工进度约为70.9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均根据订单，按生产计划采购，储备合理，周转速度较快，产品销售规模稳定且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该笔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给三家外协织布厂资助其购买日常经营所需设备的借款，其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47.25	1,650.97	-
合计	-	147.25	1,650.97	-

（10）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224.74 万元、6,908.29 万元、7,544.22 万元和 5,522.6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系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的波动所致。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会受到当期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国内销售情况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00	0.86	960.00	1.02	960.00	1.13	-	-
投资性房地产	1,744.58	1.56	1,814.69	1.94	1,954.92	2.30	1,690.71	1.94
固定资产	63,729.69	56.88	66,020.40	70.47	66,128.44	77.74	65,425.19	75.11
在建工程	12,773.58	11.40	7,781.89	8.31	1,194.88	1.40	2,422.59	2.78
固定资产清理	7.17	0.01	-	-	-	-	-	-
无形资产	17,290.14	15.43	11,135.54	11.89	11,183.57	13.15	7,667.13	8.80

长期待摊费用	269.81	0.24	311.69	0.33	395.45	0.46	284.76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46	1.60	1,860.69	1.99	1,830.92	2.15	1,858.87	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1.99	12.02	3,799.22	4.06	1,411.17	1.66	7,757.35	8.91
合计	112,044.42	100.00	93,684.12	100.00	85,059.36	100.00	87,106.62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发行人 2015 年入股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形成的股权投资，其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均为 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7%。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深圳奥美迪及东莞奥美出租建筑物所致。深圳奥美迪 2014 年-2016 年每年对外出租总面积的 38.68%；东莞奥美自 2015 年开始将所拥有的建筑物全部对外出租。

发行人出于生产成本的考虑，逐步停掉东莞奥美的生产经营，将相关设备转移或报废，剩余空置的厂房和宿舍出租给深圳市红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奥美迪系发行人境内贸易公司，其租赁物业分三部分：①将未完全使用的部分闲置办公室出租给香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租赁已到期，目前该等物业处于闲置状态，未来计划用于自用办公；②将未使用的闲置住宅按一定折扣出租给公司老员工周瑜文和刘玉海，租期至 2021 年 3 月 1 日；③将未使用的闲置办公室出租给无关联自然人杨怡雯，租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述租赁标的物均系发行人闲置厂房、宿舍、住宅或办公室，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租赁业务除给发行人两位老员工出租的住宅相比于市场价有一定折扣外，其余租赁业务的租金均系参考同地段同品质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而定，定价公允、合理。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0.71 万元、1,954.92 万元、1,814.69 万元和 1,744.58 万元。

（3）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气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3,792.72	53.03	34,524.05	52.29	31,952.17	48.32	28,890.81	44.16
机器设备	27,726.09	43.51	29,398.55	44.53	31,945.98	48.31	33,971.93	51.92
电气设备	1,584.05	2.49	1,445.92	2.19	1,704.75	2.58	1,901.14	2.91
仪器仪表	97.85	0.15	91.34	0.14	71.83	0.11	48.92	0.07
交通运输设备	292.94	0.46	323.07	0.49	172.02	0.26	258.58	0.40
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	236.03	0.37	237.46	0.36	281.69	0.43	353.80	0.54
合计	63,729.69	100.00	66,020.40	100.00	66,128.44	100.00	65,42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22.59 万元、1,194.88 万元、7,781.89 万元和 12,773.58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系医用包装车间、纱布织造车间和创可贴车间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新疆奥美厂房项目、增加对奥美三期办公楼及餐厅建设投资所致。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度增长 64.15%，主要公司加大对新疆奥美厂房项目的建设所致。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电脑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236.53	99.69	11,098.09	99.66	11,183.28	100.00	7,645.37	99.72
电脑软件	53.50	0.31	37.28	0.33	-	-	21.35	0.28
商标使用权	0.11	0.00	0.17	0.00	0.29	0.00	0.41	0.01
合计	17,290.14	100.00	11,135.54	100.00	11,183.57	100.00	7,667.13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新购置两块土地所致。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相比于 2016 年末增长 55.27%，主要系公司本年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和土地租赁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4.76 万元、395.45 万元、311.69 万元和 269.81 万元。公司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 181.79 万元土地租赁款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858.87 万元、1,830.92 万元、1,860.69 万元和 1,797.4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03	18.80	21.27	2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53	20.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7.32	382.86	409.72	898.44
递延收益	1,408.11	1,459.03	1,397.40	918.44
合计	1,797.46	1,860.69	1,830.92	1,858.8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757.35 万元、1,411.17 万元、3,799.22 万元和 13,471.9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及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借给三家外协织布厂，供其购买设备所用。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扩充织布产能，并逐渐减少对三家外协织布厂的采购，2015 年后未再产生类似长期借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提前还款及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及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新疆奥美新增预付设备款所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款	-	-	-	352.41
预付设备款	13,189.93	3,799.22	1,139.42	656.96
预付工程款	282.06	-	-	1,225.52
信托投资	-	-	-	108.00
长期借款	-	-	271.75	5,414.46
合计	13,471.99	3,799.22	1,411.17	7,757.35

3.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416.13	732.20	535.66	431.43
其中：应收账款	345.13	309.91	319.72	363.87
其他应收款	71.00	422.29	215.94	67.56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416.13	732.20	535.66	431.43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相应资产的跌价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优良，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流动负债	72,088.08	75.62	74,429.02	84.64	72,002.76	84.31	91,904.16	91.10
非流动负债	23,246.20	24.38	13,507.49	15.36	13,399.03	15.69	8,981.40	8.90
合计	95,334.27	100.00	87,936.51	100.00	85,401.79	100.00	100,885.56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短期借款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885.56 万元、85,401.79 万元、87,936.51 万元和 95,334.27 万元，负债的波动主要是由短期借款的变动引起的。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借入 7,800 万元长期借款，同时 2017 年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递延收益相比于 2016 年底增加 1,472.64 万元所致。

1. 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构成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055.57	59.73	44,287.60	59.50	48,169.43	66.90	70,727.64	76.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542.10	4.76	7,783.00	10.81	1,996.09	2.17
应付票据	-	-	-	-	-	-	326.64	0.36
应付账款	15,862.45	22.00	10,891.24	14.63	7,535.65	10.47	6,150.32	6.69
预收款项	273.05	0.38	172.43	0.23	358.04	0.50	312.75	0.34
应付职工薪酬	4,848.73	6.73	4,116.00	5.53	4,405.56	6.12	3,760.86	4.09
应交税费	516.42	0.72	6,299.54	8.46	617.40	0.86	255.47	0.28
应付利息	55.77	0.08	64.73	0.09	77.08	0.11	150.76	0.16
应付股利	963.69	1.34	-	-	-	-	-	-
其他应付款	6,512.39	9.03	5,055.40	6.79	3,056.60	4.25	3,634.40	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4,589.25	4.99
流动负债合计	72,088.08	100.00	74,429.02	100.00	72,002.76	100.00	91,904.16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727.64 万元、48,169.43 万元、44,287.60 万元和 43,055.57 万元。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求和资金存量进行短期借款融资，报告期内引入外部投资者，有效补充了营运资金，短期借款规模持续减少。公司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一）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为避免汇率波动对出口收入的不利影响，公司按照预计收汇时间进度与主要交易对手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签署远期合同，锁定了部分外汇结汇汇率。由于公司是收美元和欧元，因此签订的远期合约主要为卖出美元和欧元，若人民币相对美元或欧元贬值，则可能造成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损失。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外汇远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6.09 万元、7,783.00 万元、3,542.1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5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卖出的美元远期亏损金额较大所致。

（3）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款项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的采购，截至 2015 年末相关款项已付清。

（4）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采购活动（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生产的产成品采购）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150.32 万元、7,535.65 万元、10,891.24 万元和 15,862.45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末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人才公寓于 2016 年开始大规模动工修建，当年末形成 3,361.18 万元应付工程款所致。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相比于 2016 年底增幅较大，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08.46	98.40	10,580.98	97.15	7,243.46	96.12	5,999.47	97.55
1-2 年	84.39	0.53	138.48	1.27	236.20	3.13	90.33	1.47
2-3 年	112.18	0.71	131.55	1.21	39.74	0.53	26.97	0.44

3 年以上	57.42	0.36	40.22	0.37	16.26	0.22	33.55	0.55
合计	15,862.45	100.00	10,891.24	100.00	7,535.65	100.00	6,150.32	100.00

（5）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12.75 万元、358.04 万元、172.43 万元和 273.05 万元，90%以上的预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收账款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最终销售金额的结算并非严格按照每个订单的准确金额进行，部分客户结算金额大于当期订单的部分会形成预收账款，待下批交货后结清。期末预收账款为时点数，其波动受当时与客户结算情况、当期销售结构的综合影响。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760.86 万元、4,405.56 万元、4,116.00 万元和 4,848.73 万元，呈小幅波动的趋势。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644.70 万元，一方面系人均薪酬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当年对薪酬激励制度作了一定调整，年末根据部分员工当年的绩效一次性计提年终奖金。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289.56 万元，主要受当年部分管理层年终奖计提数额较小的影响。2017 年 6 月 30 月，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于 2016 年末增加 732.73 万元，一方面系当年发行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相比于 2016 年底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系 2017 年上半年计提的管理层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5.47 万元、617.40 万元、6,299.54 万元和 516.42 万元。公司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香港奥美分红给奥美医疗，奥美医疗分红给个人股东导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69	7.69	15.02	40.14
印花税	12.04	22.61	34.34	19.91
营业税	-	-	10.32	5.40
企业所得税	250.95	1,981.60	262.83	1.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26	3,795.46	51.79	3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	153.97	1.33	2.42
房产税	112.80	132.29	65.61	71.83
堤围费	-	-	12.77	0.45
教育费附加	1.24	99.00	1.10	2.32
土地使用税	109.54	106.70	162.14	77.03
车船税	-	0.21	0.14	0.13
合计	516.42	6,299.54	617.40	255.47

公司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约 90%的货物为出口销售，无对应的销项税，故该科目余额较小。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的利润大部分在香港子公司上，境内主体的利润较少，部分子公司甚至处于亏损状态。由于香港奥美与奥美实业是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因此在香港无需缴税，其向境内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境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再交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对香港奥美和奥美实业每年末未分配利润按照母公司 15%的所得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此外，应交增值税与应交所得税为时点数，其金额会受公司与税局当季度结算缴纳的影响。

（8）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50.76 万元、77.08 万元、64.73 万元和 55.77 万元。公司应付利息全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待付款、押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外部借款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34.40 万元、3,056.60 万元、5,055.40 万元和 6,512.3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欠付款项	180.60	285.56	228.32	595.61
押金、保证金	638.78	654.45	808.45	497.05
关联方往来款	-	2,115.39	2,019.84	2,541.74
外部单位借款	5,693.00	2,000.00	-	-
合计	6,512.39	5,055.40	3,056.60	3,634.40

欠付款项主要为欠付外部单位或个人的运输费、劳务费等。2016 年末，公司外部单位借款系新疆募投项目建设欠新疆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款项，该款项后期将通过新疆政府对募投项目的补贴款冲销。2017 年 6 月末，公司外部单位借款除了与新疆呼图壁县景化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欠款项外，还有与枝江市财政局的短期临时性借款。依据《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枝江市财政局为当地企业设立了临时性无息周转资金，供当地企业日常经营临时性周转使用，上述资金一般在几个月内均会结清。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4,589.25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系湖北奥美 2012 年借入的三年期款项，用于购买固定资产，2015 年末已付清。

2. 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800.00	33.55	-	-	-	-	-	-
递延收益	10,379.63	44.65	8,906.98	65.94	8,415.99	62.81	5,276.07	58.74
递延所得税 负债	5,066.57	21.80	4,600.51	34.06	4,983.03	37.19	3,705.33	41.26
非流动负债 合计	23,246.20	100.00	13,507.49	100.00	13,399.03	100.00	8,981.40	100.00

（1）长期借款

2017 年，公司向枝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借入 7,800 万元长期借款。因发行人董事陈浩华于 2017 年 6 月起任枝江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该笔借款为关联交易，款项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贷款期限 36 个月，后续可循环贷款，贷款利率首年定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后续每年根据当年基准利率进行浮动调整。

（2）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276.07 万元、8,415.99 万元、8,906.98 万元和 10,379.6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全部来源于政府对公司各新建项目及设施的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2017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新增当地政府对湖北荆门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补贴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拨款单位	期限	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产 1.8 亿片智能医用染色手术巾生产线项目	枝江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0 年	498.28	535.22	467.20	525.60
年产 2000 万米高级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枝江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 年	52.50	54.00	57.00	55.00
年产 1.2 亿立方 ETO 灭菌中心项目	枝江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 年	193.58	199.33	210.83	222.33

产业园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3,470.82	3,572.25	3,210.04	1,692.87
生产风机噪音补贴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10 年	125.33	133.33	149.33	160.00
奥美总部基地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1,888.42	1,941.12	2,046.52	1,350.00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824.97	847.47	662.43	-
年 1.5 亿片医用创口贴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242.32	249.09	262.61	-
污水处理厂项目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 年	141.74	145.39	-	-
22 台气流纺设备进口贴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监利县支库	10 年	448.39	481.20	546.82	612.43
监利源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监利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20 年	571.27	588.59	623.21	657.83
医用纺织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利县财政局预算存款户	10 年	150.00	160.00	180.00	-
医用非织造制品项目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1,772.00	-	-	-
合计			10,379.62	8,906.99	8,415.99	5,276.06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705.33 万元、4,983.03 万元、4,600.51 万元和 5,066.57 万元，主要系预提香港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应交所得税所致。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

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缴税。若企业以离岸方式进行公司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由于香港子公司是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因此在香港无需缴税，其向境内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境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再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分红则无需交纳。

由于母公司适用 15%的所得税率，因此若香港子公司分红，则母公司将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香港子公司每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计提了 15%的所得税率，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1%	43.43%	38.19%	42.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0%	46.28%	46.17%	57.62%
流动比率（倍）	1.18	1.29	1.39	0.96
速动比率（倍）	0.59	0.87	0.82	0.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667.87	39,034.53	28,610.00	32,427.11
利息保障倍数	14.92	17.42	9.84	10.10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1.20 次，平均速动比率为 0.72 次，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银行借款金额逐年减小所致。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 22,558.21 万元，使得当年偿债能力指标明显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未发生过逾期贷款。公司管理层认为，现阶段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是可控的。

2. 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2%、46.17%、46.28%和 48.40%。2015 年公司优化财务结构，主动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的增长，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2014 年-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减小，利息支出逐年减少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良好，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偿债风险较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产业链较为完善。本节根据产品种类相似性，选取一次性医用耗材类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维力医疗	一次性医用耗材	气管插管、留置导尿管、喉罩等医用导管类产品
三鑫医疗	一次性医用耗材	一次性输类医疗器械
康德莱	一次性医用耗材	一次性注射器、成品针、输液器
阳普医疗	一次性医用耗材	采血管、采血针、仪器及试剂销售
稳健医疗	医用敷料、日用消费品	伤口与包扎护理产品、消毒情节产品、手术室感染防护品、医用防护品、日用消费品（婴童、女士、家居）等
振德医疗	医用敷料	传统伤口护理产品、压力治疗与固定产品、手术感控产品、现代伤口敷料等
发行人	医用敷料	伤口护理类产品、手术/外科类产品、患者护理类产品、医用组合包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维力医疗	5.84	5.97	6.19	1.67	5.01	5.23	5.56	1.29	10.98	11.24	11.63	29.60
三鑫医疗	3.75	4.28	5.87	1.24	2.83	3.29	4.98	0.93	12.36	11.62	10.20	34.38
康德莱	2.85	2.50	1.35	1.11	2.10	1.88	0.92	0.78	17.44	20.62	41.31	46.17
阳普医疗	2.24	1.44	1.62	2.36	1.94	1.19	1.27	1.79	45.73	35.08	35.35	23.28
稳健医疗	-	1.96	2.44	2.60	-	1.24	1.56	1.88	-	27.89	22.08	24.20
振德医疗	-	0.81	0.75	0.61	-	0.47	0.60	0.43	-	61.15	79.41	90.47
平均值	3.67	2.83	3.04	1.60	2.97	2.22	2.48	1.18	21.63	27.93	33.33	41.35
中位数	3.30	2.23	2.03	1.46	2.47	1.56	1.42	1.11	14.90	24.26	28.72	31.99
发行人	1.18	1.29	1.39	0.96	0.59	0.87	0.82	0.62	48.40	46.28	46.17	57.6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其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财政补贴每年有较大金额计入递延收益，导致其非流动负债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绝对值处于合理水平，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货币资金超过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短期偿债的需要。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10.13	9.61	8.95
存货周转率（次）	1.47	2.75	2.93	3.2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95 次、9.61 次、10.13 次和 5.19

次，近三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因为公司在收入规模小幅波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反映出其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8 次、2.93 次、2.75 次和 1.47 次。发行人一直比较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对于年使用量较大的常规原材料保持一定量的储备。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预期棉花价格 2016 年将反弹，故当年增加采购棉花 13,049.27 万元所致。2016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奥美置业投资建设人才公寓导致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维力医疗	3.83	7.03	7.09	6.62	2.30	4.81	6.32	5.30
三鑫医疗	2.73	4.82	4.28	4.77	1.91	3.62	4.59	5.38
康德莱	2.93	5.60	5.49	5.68	2.09	4.02	4.25	4.56
阳普医疗	1.32	2.79	3.19	3.25	1.17	2.35	2.59	2.96
稳健医疗	-	9.32	8.07	8.08	-	3.59	3.94	4.29
振德医疗	-	5.59	5.59	6.53	-	3.81	4.34	4.41
平均值	2.70	5.86	5.62	5.82	1.87	3.70	4.34	4.48
中位数	2.83	5.60	5.54	6.11	2.00	3.72	4.30	4.49
发行人	5.19	10.13	9.61	8.95	1.47	2.75	2.93	3.2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为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下游终端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且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其信用状况及回款质量较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医用敷料全产

业链模式下，主要原材料为棉花且发行人有进口境外棉花的配额，发行人出于降低产品成本的考虑，会根据境外棉花现货及期货市场的走势，在棉花价格的相对低点购进一定数量棉花，而非与生产销售进行严格匹配，从而导致部分年份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另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奥美置业因主要业务为建设人才公寓，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其土地成本及工程支出均要作为开发支出计入存货，导致发行人期末开发支出金额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228.95	98.81	153,601.72	98.58	155,931.02	98.37	147,865.91	97.99
其他业务收入	986.44	1.19	2,206.81	1.42	2,586.37	1.63	3,036.72	2.01
合计	83,215.39	100.00	155,808.53	100.00	158,517.39	100.00	150,90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纱布片、无纺布片、全棉手术巾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在医用敷料业务领域建立了较为成熟、完整的产业链，且在国际用敷料市场享有长期稳定的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呈小幅波动的趋势，一方面系近年来，纱布片等传统医用敷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逐渐趋缓，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每年略有调整，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收入表现出小幅波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865.91 万元、155,931.02 万元、153,601.72 万元和 82,228.95 万元，相对稳定。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包括设备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及废棉销售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伤口与包扎 护理	55,485.39	67.48	102,563.06	66.77	98,535.59	63.19	95,738.65	64.75
手术/外科	17,416.34	21.18	28,744.27	18.71	26,873.58	17.23	26,907.24	18.20
感染防护	2,719.51	3.31	5,181.66	3.37	4,298.82	2.76	4,123.63	2.79
组合包类	2,622.98	3.19	4,439.64	2.89	4,384.89	2.81	4,169.87	2.82
其他类	3,984.74	4.85	12,673.09	8.25	21,838.13	14.00	16,926.52	11.45
合计	82,228.95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147,86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来自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4%、80.43%、85.49%和 88.66%，占比较高。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棉纱、纱布卷、无纺布卷等。2016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41.97%，主要系占其他类产品约 66%收入份额的棉纱当年销售额同比下降 49.12%所致。棉纱 2016 年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集团内部使用量及储备量上升，对外销量减少所致。

3. 其他业务收入分类型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废品收入	252.78	25.63	824.65	37.37	1,245.51	48.16	1,293.61	42.60
租金收入	315.50	31.98	640.22	29.01	263.37	10.18	162.72	5.36
材料收入	114.09	11.57	315.43	14.29	376.87	14.57	138.09	4.55

其他	304.07	30.82	426.51	19.33	700.62	27.09	1,442.30	47.50
合计	986.44	100.00	2,206.81	100.00	2,586.37	100.00	3,036.72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边角料及废品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东莞奥美厂房 2015 年下半年才开始对外出租，当年租金收入较少。其他收入 2014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处置一批落后设备产生 522.80 万元收入。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市场	北美市场	47,001.92	57.16	85,548.59	55.70	81,603.06	52.33	81,062.11	54.82
	欧洲市场	30,185.61	36.71	53,630.16	34.92	52,195.51	33.47	49,380.59	33.40
	其他	1,554.05	1.89	3,231.05	2.10	2,680.28	1.72	1,642.18	1.11
	合计	78,741.58	95.76	142,409.80	92.71	136,478.86	87.53	132,084.88	89.33
境内市场		3,487.37	4.24	11,191.92	7.29	19,452.16	12.47	15,781.03	10.67
合计		82,228.95	100.00	153,601.72	100.00	155,931.02	100.00	147,865.91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保持在 85%以上。公司未来在维持外销市场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将适当加大境内市场开拓力度。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7,314.92	57.54	42,432.09	27.62	43,237.36	27.73	36,513.35	24.69

第二季度	34,914.04	42.46	38,605.33	25.13	39,549.16	25.36	37,293.12	25.22
第三季度	-	-	38,833.99	25.28	39,347.20	25.23	36,469.76	24.66
第四季度	-	-	33,730.30	21.96	33,797.30	21.67	37,589.68	25.42
合计	82,228.95	100.00	153,601.27	100.00	155,931.02	100.00	147,865.91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无明显的季节性。2015年和2016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比2014年较少，主要系生产销售棉纱的监利源盛于2014年4月份才投产，投产后产能与销量于当年第四季度才集中释放，第四季度棉纱对外销量较高所致。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305.71	99.38	99,783.25	99.53	105,342.00	99.48	99,789.89	98.86
其他业务成本	339.89	0.62	473.94	0.47	552.77	0.52	1,151.10	1.14
合计	54,645.60	100.00	100,257.19	100.00	105,894.77	100.00	100,940.99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0,940.99万元、105,894.77万元、100,256.19万元和54,645.60万元，营业成本规模的变动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的趋势相同，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伤口与包扎护理	35,573.36	65.51	62,652.86	62.79	61,124.09	58.02	59,830.52	59.96

手术/外科	12,509.16	23.03	20,002.77	20.05	18,606.60	17.66	18,923.58	18.96
感染防护	1,746.36	3.22	3,375.32	3.38	2,948.91	2.80	2,778.64	2.78
组合包类	1,793.30	3.30	3,154.68	3.16	3,292.24	3.13	3,017.91	3.02
其他类	2,683.53	4.94	10,597.62	10.62	19,370.15	18.39	15,239.23	15.27
合计	54,305.71	100.00	99,783.25	100.00	105,342.00	100.00	99,789.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及手术/外科类产品成本，合计占比在 75%以上，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且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性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071.93	62.74	62,048.60	62.18	68,632.33	65.15	60,673.17	60.80
人工成本	7,664.60	14.11	12,805.46	12.83	11,846.96	11.25	11,365.00	11.39
制造费用	12,569.18	23.15	24,929.19	24.98	24,862.71	23.60	27,751.72	27.81
合计	54,305.71	100.00	99,783.25	100.00	105,342.00	100.00	99,789.89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60.80%、65.15%、62.18%和 62.74%。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棉花、粘胶、涤纶、芯片、包材等，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水、电、加工费等，其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 2015 年直接材料上升主要系当年销量上升 16%所致。制造费用下降一方面系当年产销量均上升，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开始在织布环节减小外协加工比例，转而自行加工坯布，加工成本降低所致。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228.95	153,601.72	155,931.02	147,865.91
主营业务成本	54,305.71	99,783.25	105,342.00	99,789.89
毛利	27,923.25	53,818.47	50,589.02	48,076.0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8,076.02 万元、50,589.02 万元、53,818.47 万元和 27,923.25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上升，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经济效益逐渐凸显；另一方面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在产品售价下降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更大。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伤口与包扎护理	19,912.03	71.31	39,910.20	74.16	37,411.50	73.95	35,908.12	74.69
手术/外科	4,907.18	17.57	8,741.50	16.24	8,266.98	16.34	7,983.65	16.61
感染防护	973.15	3.49	1,806.35	3.36	1,349.91	2.67	1,344.99	2.80
组合包类	829.68	2.97	1,284.96	2.39	1,092.64	2.16	1,151.96	2.40
其他类	1,301.21	4.66	2,075.46	3.86	2,467.98	4.88	1,687.29	3.51
合计	27,923.25	100.00	53,818.47	100.00	50,589.02	100.00	48,07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相对稳定，主要来源于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和手术/外科类产品，贡献的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0%左右。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伤口与包扎护理	35.89%	-3.03	38.91%	0.95	37.97%	0.46	37.51%
手术/外科	28.18%	-2.24	30.41%	-0.35	30.76%	1.09	29.67%
感染防护	35.78%	0.92	34.86%	3.46	31.40%	-1.21	32.62%
组合包类	31.63%	2.69	28.94%	4.02	24.92%	-2.71	27.63%
其他类	32.65%	16.28	16.38%	5.08	11.30%	1.33	9.97%
综合毛利率	33.96%	-1.08	35.04%	2.59	32.44%	-0.07	32.51%

2014 年-2016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呈波动上升的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波动系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和成本变动的综合影响所致。此外，公司新增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也会引起分产品毛利率的微小波动。公司整体毛利率 2016 年同比上升 2.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在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毛利率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感染防护类产品、组合包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下降 1.08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17 年耗用的棉花、包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系 2017 年人民币升值，折算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51%、37.97%、38.91% 和 35.89%。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 2016 年与 2015 年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 0.95 个百分点和 0.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占该类产品毛利贡献最大份额的纱布片 2016 年与 2015 年毛利率同比分别上升 1.14 个百分点和 1.92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产品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下降 3.03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产品系列里面各类细分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伤口与包扎护理类主要产品毛利贡献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伤口与包扎护理主要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贡献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占比 (%)	毛利率 (%)
纱布片	43.85	33.55	45.32	36.04	48.30	34.89	48.31	32.98
无纺布片	20.86	32.94	21.00	38.04	20.67	37.42	21.07	40.27
曲缩卷/曲缩片	11.48	46.25	11.69	46.25	10.80	41.05	11.01	43.19

不粘伤口片	7.42	56.94	7.48	60.83	8.31	61.99	7.87	57.89
其他类	16.38	35.03	14.51	37.71	11.92	39.75	11.74	40.83
合计	100.00	35.89	100.00	38.91	100.00	37.97	100.00	37.51

纱布片 2015 年毛利率同比上升 1.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原材料棉花价格震荡下跌、织布环节部分实现自产带来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人民币 2015 年下半年出现一定程度贬值带来的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17 年 1-6 月，纱布片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下降 2.49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当年耗用的棉花、包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系当年人民币升值导致折算后的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手术/外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67%、30.76%、30.41%和 28.18%。手术/外科类产品 2015 年毛利率相比于 2014 年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占该类产品毛利贡献约 49%的全棉手术巾 2015 年毛利率相比于 2014 年上升 3.59 个百分点。全棉手术巾的主要原材料与纱布片一样均为棉花，因此其毛利率的上升同样受到棉花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2017 年 1-6 月，手术/外科类产品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下降 2.24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该产品系列里，合计占毛利贡献 80%-90%的全棉手术巾和显影纱布片毛利率分别下降 1.72 与 1.3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系产品结构细微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感染防护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2%、31.40%、34.86%和 35.78%。感染防护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相比于 2015 年上升 3.46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产品在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2.83%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8.29%。

报告期内，组合包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63%、24.92%、28.94%和 31.63%。2016 年，组合包产品因其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当销售单价上升，导致其毛利率同比上升 4.02 个百分点。

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97%、11.30%、16.38%和 32.65%。其他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相比于 2015 年上升 5.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占该类产品毛利贡献约 50%的棉纱毛利率上升 5.10 个百分点以及当年占该类产品毛利贡献约 32%的纱布卷毛利率上升 4.40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呈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以往年度，棉纱销售收入占其他类产品的收入比例

最高但棉纱对外销售毛利率最低，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为后续生产储存棉纱，上半年棉纱对外销售大幅减少，同时其毛利率相比以往年度有较大提升，从而导致其他类产品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

3. 毛利率的同行业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一次性医用耗材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维力医疗	36.61%	37.40%	33.43%	36.03%
三鑫医疗	30.81%	33.39%	34.77%	32.71%
康德莱	33.15%	33.07%	30.84%	28.07%
阳普医疗	47.67%	46.54%	43.43%	43.35%
稳健医疗	-	48.71%	42.13%	34.41%
振德医疗	-	32.09%	30.03%	22.35%
平均值	37.06%	38.53%	35.77%	32.82%
中位数	34.88%	35.40%	34.10%	33.56%
发行人	33.96%	35.04%	32.44%	32.5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趋势与行业一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部分医用敷料产品以 OEM 的模式销往国外，目前几乎无自主品牌销售，而可比公司几乎都拥有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可比公司当中，阳普医疗几乎为自主品牌销售，稳健医疗的日常消费品板块也均为自主品牌，直面下游终端用户，因而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1. 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4,262.83	5.12	7,530.37	4.83	7,826.43	4.94	6,907.29	4.58
管理费用	9,413.14	11.31	17,298.87	11.10	16,813.62	10.61	16,298.97	10.80
财务费用	327.46	0.39	2,458.78	1.58	5,491.54	3.46	3,322.50	2.20
合计	14,003.44	16.83	27,288.02	17.51	30,131.59	19.01	26,528.76	17.5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7.58%、19.01%、17.51%和 16.83%，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且销售运输费用较高所致。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随着公司销售活动的增加，在促进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也相应有所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8%、4.94%、4.83%和 5.1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大多面向海外，受海运价格和销售结构的影响，销售运费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运费	3,413.17	6,022.69	6,496.15	5,870.03
职工薪酬	493.93	800.45	569.22	400.52
展览广告宣传费	172.90	198.49	120.16	73.65
报关商检费	40.65	126.61	60.53	52.01
其他	142.19	382.13	580.38	511.08
合计	4,262.83	7,530.37	7,826.43	6,907.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07.29 万元、7,826.43 万元、7,530.37 万

元和 4,262.83 万元，其中销售运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80%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海外，而主要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海运费，导致运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4.17%、3.92%和 4.15%，占比较为稳定，比例小幅波动主要系每年海运价格和销售结构综合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4,835.41	8,371.41	8,650.66	8,056.25
研发费用	2,029.86	3,837.48	3,438.72	3,843.93
折旧及摊销	957.50	1,723.60	1,598.14	1,562.88
税费	-	286.84	786.28	817.79
差旅费	318.58	573.87	420.24	295.88
审计咨询费	159.26	498.91	287.18	156.85
物料消耗	197.84	417.86	307.20	292.81
办公邮电费	146.97	315.49	229.01	221.91
水电汽费	153.20	259.23	322.51	278.57
业务招待费	131.79	213.01	162.65	151.28
修理费	71.71	268.27	77.36	90.42
物业费	74.73	118.10	96.65	78.84
车辆费	46.35	84.93	90.46	99.99
其他	289.94	329.88	346.58	351.55
合计	9,413.14	17,298.87	16,813.62	16,298.9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298.97 万元、16,813.62 万元、17,298.87 万元和 9,41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0%、10.61%、11.10%和 11.31%，占比稳定。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

研发费用是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约为 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波动较小，主要受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影响，其 2015 年相比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均较高，主要系当年东莞安信与东莞奥美停产一次性发放离职补偿费约 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为稳定，2015 年相比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分别偏低 405.21 万元和 398.7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研发项目相对较少，涉及的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偏少。公司管理费用里核算的税费 2016 年相比于 2015 年大幅减少 499.4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后，根据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相应税种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109.83	1,792.49	2,143.26	2,547.83
减：利息收入	34.17	31.44	157.29	106.77
汇兑损益	-857.58	545.93	3,311.70	660.36
手续费	109.38	151.80	193.86	221.08
合计	327.46	2,458.78	5,491.54	3,322.5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组成。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汇改导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大量外币借款期末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大。公司已逐年降低短期借款特别是外币短期借款的余额，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中外币借款余额为 2,249.38 万元。

2. 主要期间费用指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维力医疗	8.33	9.08	6.71	6.13	12.66	13.82	11.36	10.44
三鑫医疗	10.03	10.70	8.87	7.21	8.27	8.61	8.52	7.13
康德莱	7.71	7.31	6.39	5.63	11.06	11.66	11.65	12.23
阳普医疗	16.18	18.72	17.75	16.54	19.16	18.69	15.92	14.80
稳健医疗	-	20.02	16.79	12.39	-	7.90	9.67	9.47
振德医疗	-	2.64	2.54	2.66	-	7.94	7.99	6.38
平均值	10.57	11.41	9.84	8.43	12.79	11.44	10.85	10.08
中位数	9.18	9.89	7.79	6.67	11.86	10.14	10.52	9.96
发行人	5.12	4.83	4.94	4.58	11.31	11.10	10.61	10.8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终端品牌商，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与海外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维护成本较小，所需销售人员及相应配套设施较少所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结构对比详见“第十一节、一、（一）、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4）应收账款”；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下游客户的对比详见“第十一节、二、（三）3. 毛利率的同行业变动分析”。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

详见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具体内容。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25	135.84	-372.22	532.8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25	135.84	-372.22	53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42.10	4,754.23	-5,673.12	-4,921.67
合计	3,225.85	4,890.07	-6,045.34	-4,388.87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计价。为减少汇率波动给外贸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公司远期结汇合约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388.87 万元、-6,045.34 万元、4,890.07 万元和 3,225.85 万元。由于公司是收美元和欧元，公司在衍生品上的操作主要为卖出美元远期，因此人民币的贬值会导致期末未交割的远期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该损失会由于公司收到的美元或欧元的升值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对冲。公司 2015 年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主要系当年人民币汇改事件，人民币大幅贬值导致公司持有的未交割的美元空头远期亏损较大。公司 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扭亏为盈，一方面系部分合约在 2016 年到期交割，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另一方面系公司在 2016 年购入一定金额的美元远期以反向平仓尚未交割的美元空头损失且获得一定金额收益。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06.21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4.93	-3,638.25	433.97	1,49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00	11.71	-	-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	-	20.34	-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	-19.58	4.87
借款利息收入	28.25	168.90	575.71	630.97
合计	-2,321.68	-3,457.64	1,416.65	2,132.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借款利息收入等，其中处置衍生金融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报告期内，公司为对冲棉花价格及外汇汇率风险，主要通过棉花期货和外汇远期进行对冲，若上述金融衍生品未来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496.58 万元，均为结转当期实际交割的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该项投资收益为 433.97 万元，主要系处置棉花期货及结转当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2016 年与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系人民币汇改导致其购买的外汇衍生品实际交割产生较大损失。

4.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从 2017 年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 亿片智能医用染色手术巾生产线项目	36.94	-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万米高级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1.50	-	-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亿立方 ETO 灭菌中心项目	5.75	-	-	-	与资产相关

产业园项目	101.44	-	-	-	与资产相关
生产风机噪音补贴	8.00	-	-	-	与资产相关
奥美总部基地项目	52.70	-	-	-	与资产相关
3 亿米/年医用坯布生产线项目	22.50	-	-	-	与资产相关
年 1.5 亿片医用创口贴项目	6.76	-	-	-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厂项目	3.65	-	-	-	与资产相关
22 台气流纺设备进口贴息	32.81	-	-	-	与资产相关
监利源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17.31	-	-	-	与资产相关
医用纺织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	-	-	-	与资产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8.08	-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及补贴	1.00	-	-	-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17.90	-	-	-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补助	43.00	-	-	-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55.00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创可贴技改贷款贴息项目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4.34	-	-	-	-

5.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	4.71	2.33	4.65
政府补助	-	905.29	1,873.66	3,104.06
违约金、罚款收入	1.28	2.07	33.02	2.91
其他	4.47	59.80	18.14	150.55

合计	7.29	971.88	1,927.15	3,262.18

2014-2016 年，公司政府补助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初，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并将上市总部定在枝江，在当地投资扩建部分厂房车间，当地政府给予公司大额一次性扶持奖励资金，分两年分期到账。2017 年，公司因湖北荆门的募投项目获得财政补贴 1,772.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财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反映。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4.18	17.24	21.25	2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4.18	17.24	21.25	27.10
对外捐赠	-	0.10	10.65	40.50
非常损失	-	-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0.05	0.00	15.50	0.05
其他	-	19.22	1.24	4.69
合计	314.23	36.56	48.64	72.33

公司 2015 年 15.50 万元的罚款滞纳金支出主要为枝江奥美土地报建延迟开工滞纳金及深圳奥美迪海关报关种类错误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一方面系 2017 年发行人清理了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机器设备，另一方面系 2017 年“煤改气”的要求，清理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9.15	4,970.21	2,273.28	2,514.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9.29	-412.30	1,305.66	1,420.89
合计	2,528.43	4,557.91	3,578.94	3,935.09

母公司奥美医疗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发行人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香港奥美、奥美实业与香港安信是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在香港无需缴税，其向境内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境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再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13.Allmed Medical Products Co., Limited（香港奥美）”。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89	47,273.95	21,767.92	29,3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6.90	-19,834.77	-8,765.01	-6,8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7	-19,855.37	-8,891.19	-18,371.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5	16.57	-558.76	-28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93	7,600.38	3,552.95	3,865.82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07.95	160,796.52	168,365.45	147,75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8.53	7,680.71	5,291.08	8,18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37	4,856.59	2,054.77	2,26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03.84	173,333.82	175,711.31	158,20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16.06	78,264.18	106,186.61	85,75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8.94	25,872.75	23,660.84	22,9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5.46	4,994.78	4,680.04	5,21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3.50	16,928.16	19,415.90	14,9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33.96	126,059.87	153,943.39	128,8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89	47,273.95	21,767.92	29,344.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44.54 万元、21,767.92 万元、47,273.95 万元和 10,769.89 万元。2017 年 1-6 月，经营获得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购买原材料，支付工程劳务费等支出较多。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2,918.19	24,867.75	15,364.36	19,24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06	196.54	107.97	2.24
固定资产等折旧	3,899.21	7,477.71	7,205.70	6,335.16
无形资产摊销	170.32	254.91	236.64	276.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88	83.77	81.10	8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64	12.53	18.93	22.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5.85	-4,890.07	6,045.34	4,388.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25	2,338.42	5,454.96	3,20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1.68	3,457.64	-1,416.65	-2,13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2	-29.77	27.95	-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6.07	-382.53	1,277.70	1,424.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5.98	9,141.65	-9,691.06	-94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8.14	-981.13	-6,473.65	-1,21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4.17	5,726.54	3,528.61	-1,3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9.89	47,273.95	21,767.92	29,344.54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44.40	24,321.33	16,720.95	13,168.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21.33	16,720.95	13,168.00	9,30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6.93	7,600.38	3,552.95	3,865.8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47%、141.68%、190.10%和 83.37%，表明发行人盈利质量较好，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25	2,188.77	13,815.52	1,721.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2.62	474.44	519.36	2,15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03	13.72	74.19	3.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91	2,676.93	14,409.07	3,88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3,843.56	16,046.67	9,992.00	9,419.1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1	6,465.02	13,182.09	1,28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2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7.80	22,511.69	23,174.09	10,70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6.90	-19,834.77	-8,765.01	-6,823.9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23.96 万元、-8,765.01 万元、-19,834.77 万元及-23,826.90 万元。

2015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3,815.52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后，收回结构性存款以及收回大部分给三家外协织布厂商的长期借款。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3,182.09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购买枝江农村商业银行 1.97% 股权、投资设立宜昌奥美贸易、宜昌科创、奥美置业三家子公司以及因新借入短期借款而向银行增加结构性存款。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减少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期货保证金。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8,371.13 万元、-8,891.19 万元、-19,855.37 万元及-288.5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较大且流出均大于流入，一方面系公司与借款银行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方给予公司较大授信额度及较低的贷款利率，公司利用短期滚动贷款来满足日常经营临时性大额资金需求以及偿还前期借款；另一方面系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现金股利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855.00	15,000.00	3,993.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172.36	133,884.32	130,102.80	112,51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4.12	12,053.41	30,756.87	5,34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56.48	159,792.73	175,859.67	121,84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564.14	137,768.07	157,512.44	128,60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80.91	29,502.80	9,838.42	7,092.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77.23	17,400.00	4,5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45.05	179,648.10	184,750.86	140,21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7	-19,855.37	-8,891.19	-18,371.13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计划，购置机器设备、各生产车间等在建工程以及购置土地等无形资产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9,419.13万元、9,992.00万元、16,046.67万元和23,843.56万元。公司2016年资本性支出相比于2015年增加6,054.67万元，主要系2016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1-6月资本性支出相比于2015年增加较大，主要系2017年新购置荆门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支出6,301.20万元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

1.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良好的先进制造技术和客户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经营产生的利润能有效转化为公司现金流，盈利能力强。

2. 资产质量好、周转速度快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回收风险低，从过往历史记录看，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生产设备先进、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及闲置资产。

（二）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较难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在良好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将更加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2 个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

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40.62 万元、19,220.02 万元、22,951.11 万元及 11,587.9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增长率分别为 6.54%、19.41%及-49.5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毕（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8,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22,176,938 股，则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致力于成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用耗材领域全球领先的龙头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医用敷料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及医用敷料行业标准的出台和完善，国内医用敷料行业有望迎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这为目前仍以出口为主的企业特别是业内领先企业重新审视国内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作为已经取得国际市场认同的公司，迎来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弥补公司融资渠道受限的劣势，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短期银行借款进行发展的境况，以满足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

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112,018.5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实施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充足的产能储备、更高效的管理水平、更突出的研发实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在医用敷料领域深耕多年，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先进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促进患者康复、重享健康愉悦”为使命，践行“专注医疗健康事业，做世界认可的中国企业”的愿景，始终致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安全、稳定、专业、高效的医用敷料产品，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医用敷料制造商与出口商。

公司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持续强化规模生产、技术研发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能力，长期关注市场变化与用户需求，不断改进品质、降低成本、提高服务，扩宽产品应用领域，增加自有品牌销售。

公司的长期发展愿景是凭借“规模生产”与“市场运营”两大核心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巩固公司在医用敷料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全球布局，将“奥美”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企业。

（二）主要发展计划

1. 市场开发计划

时刻关注市场变化与用户需求，跟踪世界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动态，不断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利用公司的规模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规格齐全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加强国际合作，以现有客户需求为基础，对医用敷料进行规模化推广，以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多样化需求，持续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不断提高传统医用敷料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同时致力于医用敷料及母婴用卫生和护理产品两块业务的发展。医用敷料业务方面，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公司将依托规模生产、技术研发与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特别是产品在国际市场建立的口碑，

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加大国内市场布局，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及扩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国内市场渗透，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母婴用卫生和护理产品业务方面，公司将凭借医用敷料业务在国际市场已建立的知名度及当前生产流程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及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开发、生产并逐步推广自主品牌的高端母婴用卫生和护理产品，在现有医用敷料产品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产品种类，开拓新市场。

2. 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产品开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需求，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以现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国内外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研发高端医用敷料，并在现有医用敷料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拓展母婴用卫生及护理产品等关联品种，强化公司在医用敷料及母婴生活用产品的技术及竞争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需求。

公司将优化研发设计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设计与市场需求、工艺升级、品牌建设等环节的协同性，强化综合竞争优势。

3. 产能扩充计划

随着市场对医用敷料产品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将依托下游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扩产计划。通过新建设的医用棉纱、医用纱布生产基地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基地，不断完善医用敷料材料生产工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巩固规模化生产的领先地位。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产能提升，营业收入也有较大幅度提高。

4. 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全面规划升级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打通各业务链条，简化流程传递，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同时综合利用各种数据资源予以深入挖掘和分析，从而有效支持公司各项决策和规划。此外，公司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分析，了解并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构建快速反应能力，

强化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5. 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始终奉行“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力求为员工提供充分施展才华的空间。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高效的管理体系，以现有部门职能设置为主线，结合业务和产品线的拓展，持续优化业务部门和组织结构。在人才招聘和培养方面，公司将坚持以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机制，提高基础人员工资，加大新员工培养力度，完善现有培训体系，提高员工忠诚度，建立人才储备，形成良性互动的人才培养运作机制。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制订，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 国内外政治、社会环境稳定，经济持续良好发展；
2. 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方面：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强化信息化水平等发展计划，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如不能及时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2.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战略的成功实施，有赖于高水平人才的支持。在日

益激烈的人才争夺战中，能否稳定现有团队并持续引入新的高级人才，是决定公司战略能否顺利得以实施的又一关键因素。

3. 管理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机构的增加，对公司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强化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产业链打造、产品结构、生产供应、渠道建设、客户积累等方面已有深厚的基础，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经验和自身优势，大力推动发展规划的实施，以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80,918.84	35,438.34
2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31,099.70	24,361.66
合计		112,018.54	59,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	《关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备案的通知》 （昌州发改工〔2016〕869 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 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6〕54 号）
2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备案证》 （2017-420804-17-03-005807）
		《关于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荆掇环审〔2017〕26 号）

（三）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遵照执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966.14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12,018.54 万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50,902.63 万元、158,517.39 万元、155,808.53 万元和 83,215.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842.54 万元、15,802.09 万元、24,877.41 万元和 13,045.3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敷料行

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产业，且募集资金涉及需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募集资金涉及需向有权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已办理相关手续、募集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用地的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医用棉纱和医用纱布项目的必要性

1. 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棉花，采购地集中在美国及新疆，而公司的生产基地位于湖北，因此采购原材料需较高的运输费用，长距离运输也带来了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风险。公司在选择生产基地时需将成本最小化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同时兼顾人员、能耗等因素，通过良好的成本控制，确保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在新疆自建厂房，接近主要原材料棉花生产场地，能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同时进一步确保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外，凭借先进的设备、工艺实现规模化生产，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 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注重医用敷料产业链深度整合，形成了从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环节的完整产业链，但织布环节的产能并未完全满足，部分需通过委外加工实现。坯布生产作为医用敷料材料生产的重要工序，公司需扩大织布环节的自主生产能力，稳定产品质量，保证供货及时性，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项目实施后，新的生产场地、设备、人员等能有效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能大幅度提升公司织布的自主生产比例，有效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稳定供货及成本控制，从而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项目的必要性

1. 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医用敷料产品销往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产品得到客户广泛认可，随着医用敷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平稳增长，公司现有无纺布类医用敷料生产规模将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生产场地、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化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大幅提高公司无纺布类医用敷料生产能力，充分满足医用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充足的生产场地及先进的生产设备能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强化公司规模生产优势，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相比于传统纱布类医用敷料，无纺布类医用敷料不产生线头，极大地降低了纱布线头对伤口、术口产生感染的风险，同时其触感也更柔软，提高了产品使用舒适度，在医用敷料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无纺布类医用敷料生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市场前景广阔，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证

根据 Freedonia 的统计及预测，2015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达 188.4 亿美元，较 2010 年增长 30.65%。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绷带及医用敷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00 亿美元，2025 年则可达 313.00 亿美元。可见，全球医用敷料市场规模的持续平稳增长，将为募投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大型医用敷料品牌商或生产商为主。近年来公司医用敷料产品出口占我国医用敷料产品的比例稳中有升，市场竞争力和出口占有率均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综上所述，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及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必将推动医用敷

料及医用防护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广阔的市场需求及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医用敷料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家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其发展。国家将鼓励加快先进医用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构建新一代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并促进规模化发展。有关医用敷料及材料的主要产业政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一）、3. 主要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团队、技术、经验、资源等基础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国内医用敷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并且拥有了业内领先的团队、技术、经验、资源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1. 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医用敷料行业的管理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多数核心管理人员均是自公司的创业初期即任职至今，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公平竞争的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水平。

2. 强大的技术能力，为项目产品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研发设计，工艺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形成了涵盖产品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全方位管理控制体系，促使公司批量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现在具有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优秀的技术人员等，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发明，研发设计的不断创新使得公司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产品获得多

个相关国际认证，如美国 FDA 注册证、欧盟 EC 认证证书、德国医疗器械产品登记备案证书、日本医疗器械国外厂商登记证书等。技术创新及质量控制，为项目产品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3. 丰富的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用敷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丰富的医用敷料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具备齐全的生产工艺环节，覆盖纺纱、织布、脱漂、加工、包装、灭菌、检测等环节。

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改造、规模生产及体系建设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强大的规模化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管理制度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

4.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重要依据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疗健康事业，为客户提供多品类的医疗卫生用品。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在产品质量、产能保证、交货时间、客户服务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海外客户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商及区域性优势企业。

在和这些全球知名企业长期战略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伴随客户共同成长，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客户黏性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医用棉纱和医用纱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为 80,918.84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本项目将通过购买土地、建立新的生产场地、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等，以满足公司棉纱及坯布完全自主生产需求，并扩充既有成熟产品的产能，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918.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707.67 万元、设备投资 50,588.03 万元、预备费 3,564.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5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0,707.67	25.59
2	设备投资	50,588.03	62.52
3	预备费	3,564.79	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6,058.35	7.49
合计		80,918.84	100.00

（2）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资共 50,588.0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6,370.5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 34,217.53 万元。拟购置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共 1,374 台（套），包括梳棉机、全自动气流纺纱机、异纤分检机、纺纱空调除尘设备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3. 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污水、噪音、固废及废气。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运营期污水来源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工人工作、生活所

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初步消解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空气集中进行温湿度处理和三级过滤后，再送入洁净区。洁净区排风系统除工艺设备本身排风外，其他排风系统上设有止回阀，保证生产室内洁净度要求，保证了工人工作环境健康，排尘排气检测符合标准。

（3）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降噪：所有设备均布置在主厂房内，厂房采用目前流行的复合面板结构，使厂房具有较好的降噪功能，车间门窗保持关闭；风机进、排气口处加消声器，以降低噪声；空调机设置在空调机房内，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可降低气体脉冲形成的低频噪声，使排气管道和储气罐处噪声有较大的降低。

（4）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等可回收生产低档纱或作为造纸和纺织原料外卖；包装材料和助剂用的纸箱、塑料桶或铁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用的包装材料，企业要进行安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开发区的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本项目经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 万锭医用棉纱 12 亿平方米医用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6〕54 号）。

6. 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占地面积 272,944 平方米。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新（2017）呼图壁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0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7. 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计算期共 11 年，建设期 2 年，第 2 年开始生产，第 4 年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二）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为 31,099.7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本项目将通过购买土地、建立新的生产场地、新增先进的生产设备等，以满足公司无纺布生产需求，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1）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099.70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1,772.00 万元、建设投资 3,448.30 万元、设备投资 21,023.00 万元、预备费 1,223.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3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投资	1,772.00	5.70
2	建设投资	3,448.30	11.09
3	设备投资	21,023.00	67.60
4	预备费	1,223.56	3.93
5	铺底流动资金	3,632.84	11.68
合计		31,099.70	100.00

（2）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资共 21,023.00 万元，拟购置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共 53 台（套），包括非织造涤纶生产线、非织造棉片生产线、非织造棉布生产线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生产能力。

3. 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5.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污水、噪音、固废及废气。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运营期污水来源主要为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以及工人工作、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初步消解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空气集中进行温湿度处理和三级过滤后，再送入洁净区。洁净区排风系统除工艺设备本身排风外，其他排风系统上设有止回阀，保证生产室内洁净度要求，保证了工人工作环境健康，排尘排气检测符合标准。

（3）根据各高噪声源不同的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降噪：所有设备均布置在主厂房内，厂房采用目前流行的复合面板结构，使厂房具有较好的降噪功能，车间门窗保持关闭；风机进、排气口处加消声器，以降低噪声；空调机设置在空调机房内，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可降低气体脉冲形成的低频噪声，使排气管道和储气罐处噪声有较大的降低。

（4）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等可回收生产低档非织造纺织布外卖；包装材料和助剂用的纸箱、塑料桶或铁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用的包装材料，企业要进行安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开发区的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

统一处理，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本项目经荆门市掇刀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医用卫生非织造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掇环审〔2017〕26号）。

6. 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占地面积86,866.76平方米。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17年3月14日以出让方式取得，权证号为“鄂（2017）掇刀区不动产权第000288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

7. 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计算期共11年，建设期2年，第2年开始生产，第4年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项目实施使得公司具备了更充足的产能储备、更高效的管理水平、更突出的研发实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在公司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提高将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正常产生效益，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由于净资产的提高而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经济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规模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较多折旧费用，而项目投产后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可以充分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进行了 7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2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3 年红利 7,300.00 万元，按 2013 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5 年 7 月 17 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 2014 年红利 221.48 万元，按 2014 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

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5月18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红利8,181.02万元，按2014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同意分配2015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10,000.00万元，按2015年10月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6月29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前年度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4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12,750.00万元，按2014年年末止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6年8月26日，奥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红利支付的决议》，同意分配2015年末止公司未分配利润7,067.80万元，按2015年12月末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支付。

2017年2月27日，奥美医疗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分配利润112,481,217.10元，按照公司2016年10月13日股改变更日确定之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

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杜先举

联系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43200

二、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销售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5 日，香港奥美与 Lohmann & Rauscher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相应规格向 Lohmann & Rauscher 供应医疗器械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自动续期 1 年，双方就产品规格、销售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自签署后每年都顺利续约。

2. 2013 年 6 月 14 日，香港奥美与 Medicom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Medicom 供应印有 Medicom 品牌的灭菌类和非灭菌类产品，合同有效期 1 年，每年自动续期 1 年，双方就产品种类、销售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自签署后每年都顺利续约。

3. 201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奥美与 Hartmann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相应规格向 Hartmann 供应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自动续期 1 年，双方就产品规格、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自签署后每年都顺利续约。

4. 2015 年 8 月 6 日，香港奥美与 Medline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Medline 供应灭菌和非灭菌的纱布、灭菌和非灭菌的无纺布、ABD 片、喉管片、术后片、不粘片、纱布卷、神经手术片、浸入式纱布、创口贴、灭菌全棉手术巾等产品，合同有效期 10 年，双方就年度销售金额、销售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5. 2017 年 3 月 23 日，香港奥美与 Dukal 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订购单向 Dukal 供应相关产品，合同有效期 3 年，双方就交货方式、付款时间、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唐山三友签订了粘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 年，双方就采购粘胶的规格、等级、数量、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进行了约定。

2.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香港奥美与 Louis Dreyfus 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E0-S04057、E0-S04062 和 E0-S04063 的原棉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棉花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单价、总金额、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3.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香港奥美与 Olam International 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7/S/03286、17/S/12592 和 17/S/12981 的原

棉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棉花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单价、总金额、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4.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与华润电力（宜昌）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签订了购电合同，三方就2017年度购电量、购电单价、支付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5.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EPCOS签订了《供应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就医用敷料用电感器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单价、交货方式、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三）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	利率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一：最高不超过14,300万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授信二：最高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财资产产品授信	每笔贷款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2016年6月14日签署，2017年8月4日展期	1. 深圳奥美迪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69582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5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6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1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0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79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88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3号、深房地字第400056959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以编号为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鄂（2017）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东莞奥美以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379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5号、粤房地证字第C4921116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东莞奥美、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深圳奥美迪分别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5. 崔金海、陈浩华、程宏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深圳奥美迪、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不超过 12,262 万元人民币及 1,000 万美元之和的授信	1. 短期货币市场贷款： 1) 人民币：以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在提款日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2) 外币：以融资成本利率为基础上浮 2%。 2. 贸易融资： 1) 人民币：以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2) 外币：以年利率为融资成本利率为基础上浮 1.5%。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2017 年 6 月 5 日展期	1. 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崔金海、陈浩华、杜先举、程宏、黄文剑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625179 号及第 300062517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湖北奥美以编号为枝江市房权证马家店字第 20121476 号、第 20121477 号、第 20121478 号、第 20121479 号及第 20121482 号的房产和编号为枝江国用（2010）第 0800637 号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湖北奥美以机械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 香港奥美、奥美实业、湖北奥美、奥美医疗分别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3	监利源盛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循环贷款授信	每笔贷款提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2017 年 7 月 11 日展期	1. 监利源盛以编号为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1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8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2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9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60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7 号、监利房权证容城字第 201500456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债务金额为 11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不超过 5,200 万元的授信	-	2017 年 1 月 5 日	1. 奥美医疗以编号为鄂（2016）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800099 号房产以及设备抵押； 2. 湖北奥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奥美医疗以免抵退税额提供担保。
5	深圳奥美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	-	2017.6.15	深圳奥美迪以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3000252748 号、第 3000252746 号、第 3000252747 号、第 3000047812 号、第 3000047810 号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清偿日
1	发行人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7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2	湖北奥美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5 日
3	发行人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17 年 2 月 9 日	2020 年 2 月 8 日

（五）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枝江大江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订单制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宜昌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订单制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枝江玉恒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医用纱布	订单制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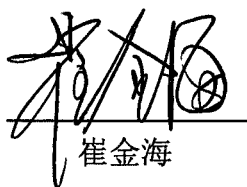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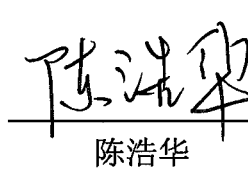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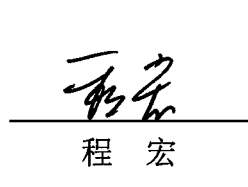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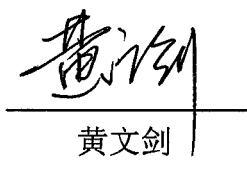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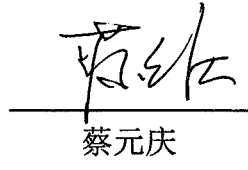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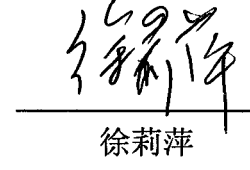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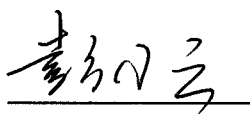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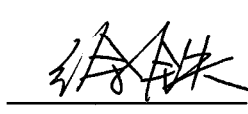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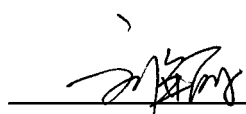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含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金海	 陈浩华	 程宏	 杜先举
 黄文剑	 赵剑华	 蔡元庆	 徐莉萍
 陈仕国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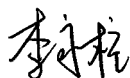
 彭习云	 徐铁	 刘年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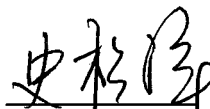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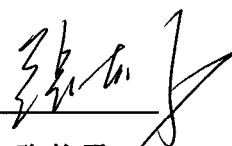
史松祥

项目协办人：



张 迪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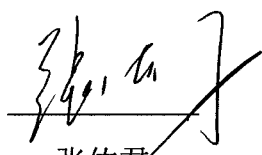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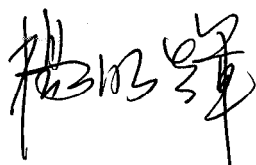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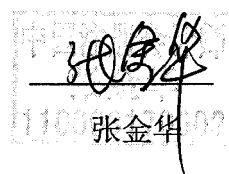
韦佩

2017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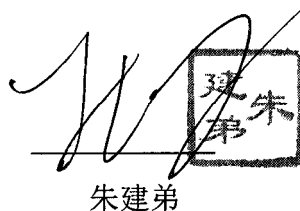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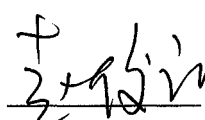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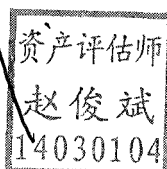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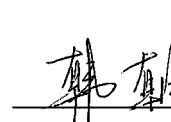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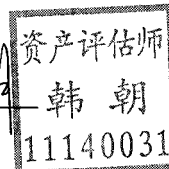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韩朝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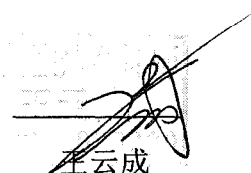

李晓红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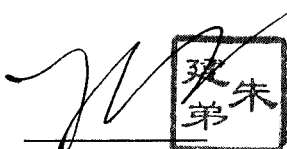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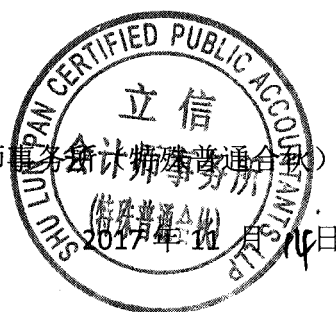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金海

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 18 号

联系人：杜先举

电话：0717-4211111

传真：0717-4225499

互联网地址：<http://www.allmed-china.com/>

邮箱：ir@allmed.cn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张迪

电话：0755-23835295

传真：0755-23835061